

## 志第一百十一

### 选举四（铨法上）

太祖设官分职，多袭五代之制，稍损益之。凡入仕，有贡举、奏荫、摄署、流外、从军五等。吏部铨惟注拟州县官、幕职，两京诸司六品以下官皆无选；文臣少卿、监以上中书主之，京朝官则审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内职，枢密院主之，使臣则三班院主之。其后，典选之职分为四：文选曰审官东院，曰流内铨，武选曰审官西院，曰三班院。元丰定制而后，铨注之法，悉归选部：以审官东院为尚书左选，流内铨为侍郎左选，审官西院为尚书右选，三班院为侍郎右选，于是吏部有四选之法。文臣寄禄官自朝议大夫、职事官自大理正以下，非中书省敕授者，归尚书左选；武臣升朝官自皇城使、职事官自金吾街仗司以下，非枢密院宣授者，归尚书右选；自初仕至州县幕职官，归侍郎左选；自借差、监当至供奉官、军使，归侍郎右选。凡应注拟、升移、叙复、荫补、封赠、酬赏，随所分隶校勘合格，团甲以上尚书省，若中散大夫、阁门使以上，则列选叙之状上中书省、枢密院，得画旨，给告身。

凡选人阶官为七等：其一曰三京府判官，留守判官，节度、观察判官；即后来承直郎。其二曰节度掌书记，观察支使，防御、团练判官；即后来儒林郎。其三曰军事判官，京府、留守、节度、观察推官；即后来文林郎。其四曰防御、团练、军事推

官，军、监判官；即后来从事郎。其五曰县令、录事参军；即后来从政郎。其六曰试衔县令、知录事；即后来修职郎。其七曰三京军巡判官，司理、户曹、司户、法曹、司法参军，主簿，县尉。即后来迪功郎。七阶选人须三任六考，用奏荐及功赏，乃得升改。

凡改官，留守、两府、两使判官，进士授太常丞，旧亦授正言、监察或太常博士，后多不除。余人太子中允；旧亦授殿中丞。支使，掌书记，防御、团练判官，进士授太子中允，或秘书郎。余人著作佐郎；两使推官、军事判官、令、录事参军，进士授著作佐郎，余人大理寺丞；初等职官知县，知录事参军，防御、团练、军事推官，军、监判官，进士授大理寺丞，余人卫尉寺丞；惟判、司、主簿、县尉七考，进士授大理寺丞，余人卫尉寺丞。自节、察判官至簿、尉，考不及格者递降等。

凡非登科及特旨者，年二十五方注官。凡三班院，二十以上听差使，初任皆监当，次任为监押、巡检、知县。凡流外人，三任七考，有举者六员，移县令、通判；有班行举者三员，与磨勘。凡进纳人，六考，有职官或县令举者四员，移注；四任十考，有改官者五人举之，与磨勘。

初定四时参选之制：凡本属发选解，并以四孟月十五日前达省，自千里至五千里外，为五等日期离本处；若违限及不如式，本判官罚五十直，录事参军、本曹官各殿一选；诸州四时具员阙报吏部，逾期及漏误，判官罚七十直，录事参军以下殿一选；在京百司发选解及送阙，违期亦有罚；诸归司官奏年满，俟敕下，准格取本司文解赴集，流外铨则据其人自投状申奏，亦依四时取解参选；凡州县老疾不任事者，许判官、录事参军纠举以闻，判官、录事参军则州长吏纠之。藩郡监牧，每遣朝臣摄守，往往专恣。太祖始削外权，命文臣往莅之；由是内外

所授官，多非本职，惟以差遣为资历。

建隆四年，诏选朝士分治剧邑，以重其事。大理正奚屿知馆陶，监察御史王祐知魏，杨应梦知永济，屯田员外郎于继徽知临清，常参官宰县自此始。旧制，畿内县赤，次赤，畿外三千户以上为望，二千户以上为紧，一千户以上为上，五百户以上为中，不满五百户为中下。有司请据诸道所具板图之数，升降天下县，以四千户以上为望，三千户以上为紧，二千户以上为上，千户以上为中，不满千户为中下。自是，注拟以为资叙。又诏：“周广顺中应出选门州县官，于南曹投状，准格敕考校无碍，与除官；其叙复者，刑部检勘送铨。”

先是，选格未备。乾德二年，命陶谷等议：

凡拔萃、制举及进士、《九经》判中者，并入初等职官，判下者依常选。初入防御团练军事推官、军事判官者，并授将仕郎，试校书郎。周三年得资，即入留守两府节度推官、军事判官，并授承奉郎，试大理评事。又周三年得资，即入掌书记、防御团练判官，并授宣德郎，试大理评事兼监察御史。周二年得资，即入留守、两府、节度、观察判官，并授朝散大夫，试大理司直兼监察御史。周一年，入同类职事、诸府少尹。又周一年，送名中书门下，仍依官阶，分为四等。已至两使判官以上、次任入同类职事者，加检校官或转宪衔。凡观察判官以上，绯十五年乃赐紫。每任以周三年为限，闰月不预，每周一年，校成一考。其常考，依令录例，书“中”、“上”；公事阙遗、曾经殿罚者，即降考一等；若校成殊考，则南曹具功绩，请行酬奖；或考满未代，更一周年与成第四考，随有罢者不赴集；其奏授职事，书校考第，并准新格参选。

自是铨法渐有伦矣。帝又虑铨曹惟用资历，而才杰或湛滞，乃诏吏部取赴集选人历任课绩多而无阙失、其材可副升擢者，

送中书引验以闻。时仕者愈众，颇委积不可遣。

开宝初，令选人应格者，到京即赴集，不必限四时；及成甲次，又给限：南曹八日，铨司旬有五日，门下省七日，自磨勘、注拟及点检谢词，总毋逾一月。若别论课绩，或负过咎须考验，行遣如法；及资考未合注拟者，不在此限。

三年，诏曰：“吏多难以求其治，禄薄未可责其廉，与其冗员重费，不若省官益奉。州县官宜以户口为率，差减其员，旧奉月增给五千。西川管内诸州，凡二万户，依旧设曹官三员；户不满二万，置录事参军、司法参军各一员，司法兼司户；不满万户，止置司法、司户，司户兼录事参军；户不满五千，止置司户，兼司法及录事参军。县千户以上，依旧置令、尉、主簿凡三员；户不满千，置令、尉，县令兼主簿事；户不满四百，止置主簿、尉，以主簿兼知县事；户不满二百，止置主簿，兼令、尉。”诸道减员亦仿此制。西川官考满得代，更不守选。

岭表初平，上以其民久困苛政，思惠养之。令吏部铨自襄、荆以南州县，选见任年未五十者，移为岭南诸州通判，得携族之官。以广南伪署官送学士院试书判，稍优则授上佐、令、录、簿、尉。初，州县有阙员，差前资官承摄；帝以其紊常制，令所在即上阙员，有司除注。又谓：“诸道摄官或著吏能，悉令罢去，良可惜也。有司按其历任，三摄无旷败者以名闻。”

六年，从流内铨之请，复四时选，而引对者每季一时引对之。时国家取荆、衡，克梁、益，下交、广，辟土既远，吏多阙，是以岁常放选。选人南曹投状，判成送铨，依次注拟。其后选部阙官，即特诏免解，非时赴集，谓之“放选”，习以为常，而取解季集之制渐废。是冬，乃命参知政事卢多逊等，以见行《长定》、《循资格》及泛降制书，乃正违异，削去重复，补其阙漏，参校详议，取悠久可用者，为书上之，颁为永式，而铨

综之职益有叙矣。

先是，选人试判三道，其二全通而文翰俱优为上，一道全通而文翰稍堪为中，三道俱不通为下。判上者职事官加一阶，州县官超一资，判中依资，判下入同类，惟黄衣人降一资。至是，增为四等，三道全次、文翰无取者为中下，用旧判下格；全不通而文翰又纒繆为下，殿一选。

太平兴国六年，诏京朝官除两省、御史台，自少卿、监以下，奉使从政于外受代而归者，令中书舍人郭贄、膳部郎中兼侍御史知杂事滕中正、户部郎中雷德骧同考校劳绩，论量器材，以中书所下阙员拟定，引对以遣，谓之差遣院。盖前代常参官，自一品以下皆曰京官，其未常参者曰未常参官；宋日常参者曰朝官，秘书郎而下未常参者曰京官。旧制，京朝官有员数，除授皆云替某官，或云填见阙。京官皆属吏部，每任满三十月，罢任，则岁校其考第，取解赴集。太祖以来，凡权知诸州，若通判，若监临物务官，无定员。月限既满，有司住给奉料，而见厘务者牒有司复支，所厘务罢则已。但不常参，注授皆出中书，不复由吏部。至是，与朝官悉差遣院主之。凡吏部黄衣选人，始许改为白衣选人。

太宗选用庶僚，皆得引对，观其敷纳可采者超擢之。复虑因缘矫饰，徼幸冒进，乃诏：“应临轩所选官吏，并送中书门下，考其履历，审取进止。”旧制，州县官南曹判成，流内铨注拟，其职事官中书除授。然而历任功过，须经南曹考验，遂令幕府官罢任，并归铨曹，其特除拜者听朝旨。又诏：“狱官关系尤重，新及第人为司理参军，固未精习，令长吏察视，不胜任者，奏，判、司、簿、尉对易其官。”

淳化四年，选人以南郊赦免选，悉集京师。帝曰：“并放选，则负罪者幸矣，无罪者何以劝？”乃令经停殿者守常选。

又诏：“司理、司法参军在任有犯，遇赦及书下考者，止与免试，更勿超资。”工部郎中张知白上言：“唐李峤尝云：‘安人之方，须择郡守。朝廷重内官，轻外任，望于台阁选贤良分典大州，共康庶绩。’凤阁侍郎韦嗣立因而请行，遂以本官出领郡。今江、浙州郡，方切择人，臣虽不肖，愿继前脩。”帝曰：“知白请重亲民之官，良可嘉也。”然不允其请。

淳化以前，资叙未一，及是始定迁秩之制：凡制举、进士、《九经》出身者，校书郎、正字、寺监主簿、助教并转大理评事，评事转本寺丞，任太祝、奉礼郎者转诸寺监丞，诸寺监丞转著作佐郎，或特迁太子中允、秘书郎；由大理寺丞转殿中丞，由著作佐郎转秘书监丞，资浅者或著作郎，优迁者为太常丞；由太子中允、秘书郎转太常丞，三丞、著作皆迁太常博士，转屯田员外郎，优者为礼部、工部、祠部、主客；由屯田转都官，优者为户部、刑部、度支、金部；由都官转职方，优者为吏部、兵部、司封、司勋；其转郎中亦如之。左右司员外郎，太平兴国中有之，后罕除者。左右司郎中，惟待制以上当为少卿者即为之。由前行郎中转太常少卿、秘书少监，由此二官转右谏议大夫或秘书监、光禄卿；谏议转给事中，资浅者或右转左；给事中转工部、礼部侍郎，至兵部、吏部转左右丞，由左右丞转尚书。自侍郎以上，或历曹，或超曹，皆系特旨。

诸科及无出身者，校书郎、正字、寺监主簿、助教并转太祝、奉礼郎，太祝、奉礼郎转大理评事，评事转诸寺监丞，诸寺监丞转大理寺丞，大理寺丞转中舍，优者为左右赞善，资浅者为洗马。由幕职为著作佐郎者转太子中允。由中允、赞善、中舍、洗马皆转殿中丞，殿中丞转国子博士，旧除《五经》者，至《春秋》博士则转国子博士，后罕除。由国子博士转虞部员外郎，优者为膳部；由虞部转比部，优者为仓部；由比部

转驾部，优者为考功；或由水部转司门，司门转库部；为郎中亦如之。至前行郎中转少卿、监，或一转，或二三转，即为诸寺大卿、监，自大卿、监特恩奖擢，或入给谏焉。

其为台省官，则正言、监察比太常博士，殿中、司谏比后行员外郎，起居、侍御史比中行员外郎；起居转兵部、吏部员外郎，侍御史转职方员外郎，优者为兵部、司封、知制诰；由正言以上至郎中，皆叙迁两资，中行郎中为左右司郎中，若非次酬劳，有迁三资或止一资者；至左右司郎中为知制诰若翰林学士者，迁中书舍人，旧亦有自前行郎中除者，后兵、吏部止迁谏议。由中书舍人转礼部以上侍郎，入丞、郎即越一资以上。内职、学士、待制亦如之。御史中丞由谏议转者迁工部侍郎，由给事转者迁礼部侍郎，由丞、郎改者约本资焉。

其学官，司业视少卿，祭酒视大卿。其法官，大理正视中允、赞善。凡正言、监察以上，皆特恩或被举方除。其任馆阁、三司、王府职事，开封府判官、推官，江淮发运、诸路转运使、提点刑狱，皆得优迁，或以勤效特奖者亦如之。两制、龙图阁、三馆皆不带御史台官，枢密直学士、三司副使皆不带御史台官及两省官，待制以上不带少卿、监。

其内职，自借职以上皆循资而迁，至东头供奉官者转阁门祗候，阁门祗候转内殿崇班，崇班转承制，承制转诸司副使，自副使以上，或一资，或五资、七资，或直为正使者，至正使亦如之。至皇城使者转昭宣使，昭宣使转宣庆使，宣庆使转景福殿使。其阁门祗候，特恩转通事舍人，通事舍人转西上阁门副使，亦有加诸司副使兼通事者；西上阁门副使转东上，东上转引进，引进转客省，客省转西上阁门使；自此以上，亦如副使之迁，惟至东上者又转四方馆使。客省使转内客省使，内客省使转宣徽使，或出为观察使。自内客省使以上，非特恩不授。

武班副率以上至上将军，其迁历军卫如诸司使副焉。由牧伯内职改授，则观察使以上为上将军，团练使、阁门使以上为大将军，刺史、诸司使至崇班为将军，阁门祗候、供奉官为率，殿直以上为副率。

内侍省、入内内侍省，自小黄门至内供奉官，皆历级而转，至内东头供奉官转内殿崇班，有转内侍、常侍者，内常侍亦正转崇班。

其铨选之制：两府司录，次赤令，留守、两府、节度、观察判官，少尹，一选；两府判、司，两畿令，掌书记，支使，防御、团练判官，二选；诸府司、录，次畿令，四赤簿、尉，军事判官，留守、两府、节度、观察、防御、团练军事推官，军、监判官，进士、制举，三选；诸府司理、判、司，望县令，《九经》，四选；辅州、大都督府司理、判、司，紧上州录事参军，紧上县令，次赤两畿簿、尉，《五经》、《三礼》、《三传》、《三史》、《通礼》、明法，五选；雄望州司理、判、司，中州录事参军，中县令，次畿簿、尉，六选；紧上州司理、判、司，下州、中下州录事参军，中下县、下县令，紧望县簿、尉，学究，七选；中州中下州司理、判、司，上县簿、尉，八选；下州司理、判、司，中县簿、尉，九选；中下县下县簿、尉，十选。太庙斋郎、室长通理九年，郊社斋郎、掌坐通理十一年。

凡入官，则进士入望州判司、次畿簿尉，《九经》入紧州判司、望县簿尉，《五经》、《三礼》、《通礼》、《三传》、《三史》、明法入上州判司、紧县簿尉，学究有出身人入中州判司、上县簿尉，太庙斋郎入中下州判司、中县簿尉，郊社斋郎、试衔无出身人入下州判司、中下县簿尉，诸司入流人入下州判司、下县簿尉。

仁宗初，吏员犹简，吏部奏天下幕职、州县官期满无代者

八百余员，而川、广尤多未代。帝曰：“此岂人情之所乐耶？其亟代之。”帝御后殿视事，或至盥食。中书请如天禧旧制，审官、三班院、流内铨日引见毋得过两人，诏弗许。自真宗朝，试身、言、书、判者第推恩，乃特诏曰：“国家详核吏治，念其或淹常选，而以四事程其能。腾承统绪，循用旧典，爰命从臣，精加详考。其令翰林学士李谔与吏部流内铨以成资阙为差拟。”于是咸得迁官，率以为常。后议者以身、言、书、判为无益，乃罢。

凡磨勘迁京官，始增四考为六考，举者四人为五人，曾犯过又加一考。举吏各有等数，得被举者须有本部监司、长吏按察官，乃得磨勘；须到官一考，方许荐任。凡选人年二十五以上，遇郊，限半年赴铨试，命两制三员锁试于尚书省，糊名誊录。习辞业者试论、试诗赋，词理可采、不违程式为中格，习经业者人专一经，兼试律，十而通五为中格，听预选。七选以上经三试至选满，京朝官保任者三人，补远地判、司、簿、尉，无举主者补司士参军，或不赴试、亦无举者，永不预选。京官年二十五以上，岁首赴试于国子监，考法如选人，中格者调官。两任无私罪而有部使、州守倅举者五人，入亲民；举者三人，惟与下等厘物务官。

初，州郡多阙官，县令选尤猥下，多为清流所鄙薄，每不得调。乃诏吏部选幕职官为知县，又立举任法以重令选，敕诸路察县之不治者。然被举者日益众，有司无阙以待之，中书奏罢举县令法。未几，有言亲民之任轻，则有害于治，法不宜废。复令指剧县奏举，举者二人，必一人本部使，既居任，复有举者，始得迁，否则如常选，毋辄升补。常参官已授外任，勿奏举。然铨格烦密，府史奸弊尤多，而磨勘者待次外州，或经三二岁乃得改官，往往因缘薄劳，求截甲引见。有诏自是弗许。

神宗欲更制度，建议之臣以为唐铨与今选殊异，杂用其制，则有留碍烦紊之弊。始刊削旧条，务从简便，因废南曹而并归之于铨。初，审官西院与东院对掌文武，寻改从吏部，而左、右选分焉。祖宗以来，中书有堂选，百司、郡县有奏举，虽小大殊科，然皆不隶于有司。暨元丰罢奏举阙，属之铨曹，而堂选亦不领于中书，一时改制，必欲公天下而诒永久。于是除免试之恩，重出官之试，定赏罚之则，酌资荫之宜。凡设试以待命士而入之铨注者，自荫补、铨试之外，有进士律义、武臣呈试及试刑法官等，而铨试所受为特广。中书言：“选人守选，有及三年方遇恩放选者，或适归选而遽遇恩，既为不均，且荫补免试注官，以不习事多失职，试者又止试诗，岂足甄才？已受任而无劳绩，举荐及免试恩法，须再试书判三道，然亦虚文。”

熙宁四年，遂定铨试之制：凡守选者，岁以二月、八月试断按二，或律令大义五，或议三道，后增试经义。差官同铨曹撰式考试，第为三等，上等免试注官，优等升资如判超格，无出身者赐之出身。自是不复试判，仍去免试恩格，若历任有举者五人，自与免试注官。任子年及二十，听赴铨试。其试不中或不能试，选人满三岁许注官，惟不得入县令、司理、司法。任子年及三十方许参注，若年及三十授官，已及三年，出官亦不用试。若秩入京朝，即展任监当三年，在任有二人荐之，免展。选人应改官，必对便殿。旧制，五日一引，不过二人。至是，待次者多，有逾二年乃得引。帝阅其留滞，诏每甲引四人以便之。

帝因论郡守，谓宰臣曰：“朕每思祖宗百战得天下，今州郡付之庸人，常切痛心。卿辈谓何如而得选任之要？”文彦博请择监司而按察之。陈升之曰：“取难治剧郡，择审官近臣而责以选才，宜可得也。”

初置审官西院，磨勘武臣，并如审官院格，而旧审官曰东院。御史中丞吕公著言：“英宗时，文臣磨勘，例展一年，至少卿、监止。武臣横行以上及使臣，犹循旧制，固未尝如文臣有所节抑也。又仁宗时，尝著令，正任防御、团练以上，非边功不迁。今及十年尝历外任，即许转，亦未如少卿、监之有限止也。”诏两制详定。王珪等言：“文武两选磨勘，已皆均用四年。请今自正任刺史以上，转官未滿十年，若有显效者自许特转，其非次恩惟许改易州镇，以示旌宠。有过，则比文臣展年。”从之。知审官西院李寿朋言：“皇城使占籍者三十余员，多领遥郡，而尚得从磨勘，迁刺史、团练防御使。每进一级，增奉钱五万，廩粟杂给如之，实为无名。请于皇城使上别置二使名，视前行郎中，量给奉禄。其遥郡刺史、团练防御使，并从朝廷赏功擢用，更不序迁。”诏：“遥郡刺史、团练防御使，并以十年磨勘，至观察留后止。应官止而有功若特恩迁者，不以法。”

诸司使副，每磨勘皆用常制，虽军功亦无别异，而阁门内侍辈，转皆七资。帝谓：“左右近习，非勋劳而得超躐，至尝立功者乃无优迁，非制也。”使副尝有军功应转，许特超七资，阁门通事舍人、带御器械、两省都知押班、管干御药院使臣七资超转法，皆除之。后客省、引进、四方馆各置使二员，东、西上阁门共置使六员，客省、引进、阁门副使共八员。副使磨勘如诸司使法。使有阙，改官及五期者，枢密院检举。历阁门职事有犯事理重者，当迁日除他官；阁门、四方馆使七年无私过，未有阙可迁者，加遥郡；特旨与正任者，引进四年转团练使，客省四年转防御使：皆著为定制焉。

先是，御史乞罢堂选，曾公亮执不可。王安石曰：“中书总庶务，今通判亦该堂选，徒留滞，不能精择，宜归之有司。”帝曰：“唐陆贄谓：‘宰相当择百官之长，而百官之长择百官。’”

今之审官，苟得其人，安有不能精择百官者哉？”元丰四年，堂选、堂占悉罢。

初，有司属职卑者不在吏铨，率命长吏举奏。都水监主簿李士良言：“沿河干集使臣，凡百六十余员，悉从水监奏举，往往不谙水事，干请得之。”乃诏东、西审官及三班院选差。于是悉罢内外长吏举官法。明年，令吏部始立定选格，其法：各随所任职事，以入仕功状，循格以俟拟注。如选巡检、捕盗官，则必因武举、武学，或缘举荐，或从献策得出身之人。他皆仿此。

自官制行，以旧少卿、监为朝议大夫，诸卿、监为中散大夫，秘书监为中大夫。故事，两制不转卿、监官，每至前行郎中，即超转谏议大夫。前行郎中，于阶官为朝请大夫；谏议大夫，于阶官为太中大夫。帝谓：“磨勘者，古考绩之法，所与百执事共之，而禁近独超转，非法也。”于是诏待制以下，并三年一迁，仍转朝议、中散、中大夫三官。自是迁叙平允。凡开府仪同三司至通议大夫，无磨勘法；太中大夫至承务郎，皆应磨勘。待制以上六年迁两官，至太中大夫止；承务郎以上四年迁一官，至朝请大夫止。朝议大夫以七十员为额，有阙，以次补之。选人磨勘用吏部法，迁京朝官则依新定之制。除授职事官，并以寄录官品高下为法：凡高一品以上者为行，下一品者为守，二品以下者为试，品同者不用行、守、试。

哲宗时，御史上官均言：“今仕籍，合文武二万八千余员，吏部逆用两任阙次，而仕者七年乃成一任。当清其源，宜加裁抑。”朝廷下其章议之，司谏苏辙议曰：“祖宗旧法，凡任子，年及二十五方许出官，进士、诸科，初命及已任而应守选者，非逢恩不得放选。先朝患官吏不习律令，欲诱之读法，乃减任子出官年数，去守选之格，概令试法，通者随得注官。自是天

下争诵律令，于事不为无补。然人人习法，则试无不中，故荫补者例减五年，而选人无复选限。吏部员今年已用后四年夏秋阙，官冗至此亦极矣。宜追复祖宗守选旧法，而选满之日，兼行试法之科，此亦今日之便也。”事报闻。

三省言：“旧经堂除选人，惟尝历省府推官、台谏、寺监长贰、郎官、监司外，悉付吏部铨注，凡格所应入，递升一等以优之。被边州军，其城砦巡检、都监、监押、砦主、防巡、诸路捕盗官，及三万缗以上课息场务，凡旧应举官，员阙，许仍奏举。”时通议大夫以上，有以特恩、磨勘转官，而比之旧格，或实转两官至三四官者。右正言王翬谓非所以爱惜名器，请官至太中大夫以上，毋用磨勘迁转。诏：“待制、太中大夫应磨勘者，止于通议大夫，余官止中散大夫。中散以上劳绩酬奖，合进官者，止许回授子孙。特命特迁，不拘此制。”

初，武臣战功得赏，凡一资，则从所居官递迁一级。于是以皇城使骤上遥刺，或入横行；且阁门使以上，等级相比而轻重绝远。因枢密院言，乃诏“阁门、左藏库副使得两资，客省、皇城使得三资，止许一转，减年者许回授亲属。”又小使臣磨勘转崇班者，岁毋过八十人。内臣昭宣使以上无磨勘法，惟押班以上则取裁，余理五年磨勘。

绍圣初，改定《铨试格》，凡摄官初归选，散官、权官归司，若新赐第，皆免试。每试者百人，惟取一人入优等，中书奏裁，二人为上等，五人为中等。崇宁以后，又复元丰制，而荫补者须隶国学一年无过罚，乃试铨，若在学试尝再入等，即免试；其公、私试尝居第一，得比铨试推恩。政和间著为令。既而臣僚言：“进士中铨格者，每二百人，得优恩不过五七人，又或阙上等不取。而朝廷取隶国子试格，用之铨注，及今五年，而得上等优恩者二百四十人，免试者尚在其外。是荫补隶学者，

优于累试得第之人矣。”于是诏在学尝魁一试者，许如旧恩，余止令免试注官。吏部侍郎彭汝砺乞稍责吏部甄别能否，凡京朝官才能事效苟有可录，尚书暨郎官铨择以闻。三省分三年考察之，高则引对，次即试用，下者还之本选；若资历、举荐应入高而才行不副，许奏而降其等。凡皆略许出法而加升黜，岁各毋过三人。

初，选人改官，岁以百人为额。元祐变法，三人为甲，月三引见，积累至绍圣初，待次者二百八十余。人。诏依元丰五日而引一甲，甲以三人，岁毋过一百四十人，俟待次不及百人，别奏定。又令历任通及三考，而资序已入幕职、令录，方许举之改官。吏部言：“元丰选格，经元祐多所纷更，于是选集后先，路分远近，资历功过，悉无区别，逾等超资，惟其所欲。诏旨既复元丰旧制，而辟举一路尚存，请尽复旧法，以息侥幸。”乃罢辟举。

崇宁元年，诏吏部讲求元丰本制，酌以时宜，删成彝格，使才能、阙阙两当其实。吏部言：“堂选窠名及举官员阙，内外共约三千余目。元祐法，选人得升资以上赏，及参选射阙，不许遣人代注，今皆罢从元丰法。所当损益者，其知边近蛮夷州如威、茂、黎、琼等，及开封府曹掾，平准务，诸路属官，在京重课场务，京城内外厢官，户部干官，鞠院，榷货务，将作监管干公事，黄河都大，内外榷茶官，凡干刑狱及管库繁剧，皆不可罢举。若御史台主簿、检法官、协律郎，岂可泛以格授？诸如此类，仍旧辟举。”从之。惟诸路毋得直牒差待阙得替官权摄。

初，未改官制，大率以职为阶官。如以吏部尚书为阶官，而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则其职也。至于选人，则幕职、令录之属为阶官，而以差遣为职，名实混淆甚矣。元丰未及革正。崇宁

二年，刑部尚书邓洵武极言之，遂定选人七阶：曰承直郎，曰儒林郎，曰文林郎，曰从事郎，曰通仕郎，曰登仕郎，曰将仕郎。政和间，改通仕为从政，登仕为修职，将仕为迪功，而专用通仕、登仕、将仕三阶奏补未出官人，承直至修职须六考，迪功七考，有官保任而职司居其一，乃得磨勘。坐愆犯，则随轻重加考及举官有差。

时权奸柄国，侥幸并进，官员益滥，铨法留碍。臣僚言：“吏员增多，盖因入流日众。熙宁郊礼，文武奏补总六百一十一员；元丰六年，选人磨勘改京朝官总一百三十有五员。考之吏部，政和六年，郊恩奏补约一千四百六十有畸，选人改官约三百七十有畸。欲节其滥，惟严守磨勘旧法。而今之磨勘，有局务减考第，有川远减举官，有用酬赏比类，有因大人特举，有托事到阙不用满任，有约法违碍许先次而改。凡皆弃法用例，法不能束而例日益繁，苟不裁之，将又倍蓰而未可计也。请诏三省若吏部，旧有止法，自当如故，余皆毋得用例。”乃诏：“惟川、广水土恶地，许减举如制，余悉用元丰法。”既而又言：“元丰进纳官法，多所裁抑。应入令录及因赏得职官，止与监当，该磨勘者换授降等使臣，仍不免科率，法意深矣。迩者用兵东南，民入金谷皆得补文武官，理选如官户，与士大夫泾、渭并流，复其户不受科输。是得数千缗于一日，而失数万斛于无穷也。况大户得复，则移其科于下户，下户重贫，州县缓急，责办何人？此又弊之大者。”不听。

初，宗室无参选法，祖宗时，间选注一二，不为常制。徽宗欲优宗室，多得出官，一日参选，即在合选名次之上。而膏粱之习，往往贪恣，出任州县，黠货虐民，议者颇陈其害。钦宗即位，臣僚复以为言，始令不注郡守、县令，仍与在部人通理名次。

高宗建炎初，行都置吏部。时四选散亡，名籍莫考。始下诸道州、府、军、监，条具属吏寓官之爵里、年甲、出身、历仕功过、举主、到罢月日，编而籍之。然自兵难以来，典籍散失，吏缘为私，申明繁苛，承用踳駁，保任滋众，阻会无期，参选者苦之。乃令凡文字有不应于今，而按牒参照明白，从郎官审覆，长贰予决，小不完者听行，有徇私挟情，则令御史纠之。又诏京畿、京东、河北、京西、河东士夫在部注授，虽铨未中而年及者，皆听注官。二年，命京官赴行在者，令吏部审量，非政和以后进书颂及直赴殿试之人，乃听参选。在部知州军、通判、佾判及京朝官知县、监当以三年为任者，权改为二年。以赴调者萃东南，选法留滞故也。又诏州县久无正官者，听在选人申部，审度榜阙差注。

绍兴元年，起居郎胡寅言：“今典章文物，废坠无几，百司庶府不可阙者，莫如吏部。姑置侍郎一员，郎官二员，胥吏三十人，则所谓磨勘、封叙、奏荐常程之事，可按而举矣。”

诏曰：“六官之长，佐王理邦国者，其惟铨衡乎。乱离以来，士大夫流徙，有徒跣而赴行在者。注授榜阙，奸弊日滋，寒士困苦，甚可悯焉。宜令三省议除其弊，严立赏禁，仍选能吏以主之，御史台常加纠察。”于是三省立八事，曰注拟藏阙，申请徼幸，去失问难，刷阙灭裂，关会淹延，审量疑似，给付邀求，保明退难。令长贰机柅之。又诏馆职选人到任及一年，通理四考，并自陈，改京官。

二年，吕颐浩言：“近世堂除，多侵部注，士人失职。宜仿祖宗故事，外自监司、郡守及旧格堂除通判，内自察官省郎以上、馆职、书局编修官外，余阙并寺监丞、法寺官、六院等，武臣自准备将领、正副将以上，其部将、巡尉、指使以下，并归部注。”从之。又复文臣铨试，以经义、诗赋、时议、断案、

律义为五场，愿试一场者听，榜首循一资。武臣呈试合格者并听参选。

三年，右仆射朱胜非等上《吏部七司敕令格式》。自渡江后，文籍散佚，会广东转运司以所录元丰、元祐吏部法来上，乃以省记旧法及续降指挥，详定而成此书。先是，侍御史沈与求言：“今日矫枉太过，贤愚同滞。”帝曰：“果有豪杰之士，虽自布衣擢为辅相可也；苟未能考其实，不若姑守资格。”乃命吏部注授县令，惟用合格之人。

五年，诏：“凡注拟，并选择非老疾及未尝犯赃与非缘民事被罪之人。”时建议者云：“亲民莫如县令，今率限以资格，虽贪懦之人，一或应格，则大官大邑得以自择。请诏监司、郡守，条上剧邑，遴选清平廉察之人为之。”既而又诏：“知县依旧法，止用两任关升通判资序。”明年，侍御史周秘言：“今有无举员考第，因近臣荐对，即改官升擢，实长奔竞。望诏大臣，自今惟贤德才能之人，余并依格注拟。”廷臣或请以前宰执所举改官，易以司马光十科之目，岁荐五员，中书难之。诏“前宰执所举京削，不理职司”而已。

三十二年，吏部侍郎凌景夏言：“国家设铨选以听群吏之治，其掌于七司，著在令甲，所守者法也。今升降于胥吏之手，有所谓例焉。长贰有迁改，郎曹有替移，来者不可复知，去者不能尽告。索例而不获，虽有强明健敏之才，不复致议；引例而不当，虽有至公尽理之事，不复可伸。货贿公行，奸弊滋甚。尝睹汉之公府有辞讼比，尚书有决事比，比之为言，犹今之例。今吏部七司宜置例册，凡换给之期限，战功之定处，去失之保任，书填之审实，奏荐之限隔，酬赏之用否，凡经申请，或堂白、或取旨者，每一事已，命郎官以次拟定，而长贰书之于册，永以为例，每半岁上于尚书省，仍关御史台。如是，则巧吏无

所施，而铨叙平允矣。”

有议减任子者，孝宗以祖宗法令难于遽改，令吏部严选试之法。自是，初官毋以恩例免试，虽宰执亦不许自陈回授。旧制，任子降等补文学及恩科人皆免，至是悉试焉。凡未经铨中及呈试者，勿堂除；虽墨敕，亦许执奏。旧制，宗室文资与外官文臣参注窠阙，武资则不得与武臣参注，但注添差。至是，始听注厘务阙。乾道七年，始命铨试不中、年四十，呈试不中、年三十者，令写家状，读律注官。陈师正言：“请令宗室恩任子弟出官日量行铨试，如士夫子弟之法，多立其额而优为之制。”遂诏：“自今宗室曾经应举得解者，许参选，余并行铨试，三人取二。其三试终场不中者，听不拘年限调官。”

淳熙元年，参知政事龚茂良言：“官人之道，在朝廷则当量人才，在铨部则宜守成法。法本无弊，例实败之。法者，公天下而为之者也；例者，因人而立以坏天下之公者也。昔之患在于用例破法，今之患在于因例立法。谚称吏部为‘例部’。今《七司法》自晏敦复裁定，不无疏略，然守之亦可以无弊。而徇情废法，相师成风，盖用例破法其害小，因例立法其害大。法常靳，例常宽，今法令繁多，官曹冗滥，盖由此也。望令哀集参附法及乾道续降申明，重行考定，非大有牴牾者弗去，凡涉宽纵者悉刊正之。庶几国家成法，简易明白，赅谢之奸绝，冒滥之门塞矣。”于是重修焉。既而吏部尚书蔡洸以改官、奏荐、磨勘、差注等条法分门编类，名《吏部条法总类》。十一月，《七司敕令格式申明》成书。

淳熙三年，中书舍人程大昌言：“旧制，选人改秩后两任关升通判，通判两任关升知州，知州两任即理提刑资序。除授之际，则又有别以知县资序隔两等而作州者，谓之‘权发遣’，以通判资序隔一等而作州者，谓之‘权知’，上而提刑、转运亦

然。隔等而授，是择材能也；结衔有差，是参用资格也。今得材能、资格俱应选者为上，其次，则择第二任知县以上有课绩者许作郡，初任通判以上许作监司，第二任通判以上许作职司，庶几人法并用。”从之。

宁宗庆元中，重定《武臣关升格》。先是，初改官人必作令，谓之“须入”。至是，复命除殿试上三名、南省元外，并作邑；后又命大理评事已改官未历县人，并令亲民一次，著为令。

绍定元年，臣僚上言：“铨曹之患，员多阙少，注拟甚难。自乾道、嘉定以来，尝命选部职官窠阙，各于元出阙年限之上，与展半年用阙。历年浸久，入仕者多，即今吏部参注之籍，文臣选人、武臣小使臣校尉以下，不下二万七千余员，大率三四人共注一阙，宜其胶滞壅积而不可行。乞命吏部录参、司理、司法、令、丞、监当酒官，于元展限之上更展半年。”从之。

淳祐七年，监察御史陈垓建言，乞申戒饬铨法十弊：一曰添差数多，破法耗财；谓倅贰、幕职、参议、机宜、总戎、钤辖、监押之类。二曰抽差员众，州县废职；谓监司、帅守幕属多差见任州县他官权摄。三曰摄局违法，蠹政害民；谓监司、帅守徇私差权幕属等职。四曰“须入”不行，侥幸挠法；谓初改官人必作知县，今多规免，苟图京局，躡求倅贰，遂使不曾历县之人冒当郡寄。五曰奏辟不应，奔竞日甚；谓在法未经任人不许奏辟，今或以初任或以阙次远而改辟见次者。六曰改任巧捷，紊乱官常；谓在法已授差遣人，不得干求换易。今既授是官，复谋他职，辞卑居尊，弃彼就此。七曰荐举不公，多归请托；八曰借补繁多，官资泛滥；九曰旷职守，役心外求；十曰匿过居官，玩视国法。谓曾经罪犯，必俟赦宥。今则既遭弹劾，初未经赦者，经营差遣。

旧制，军功补授之人，自合从军，非老疾当汰，无参部及

就辟之法。比年诸路奏功不实，寅缘窜名，许令到部，及诸司纷然奏辟，实碍铨法。建炎兵兴，杂流补授者众，有曰上书献策，曰勤王，曰守御，曰捕盗，曰奉使，其名不一，皆阍帅假便宜承制之权以擅除擢。有进士径补京官者，有素身冒名即为郎、大夫者。乃诏：“从军应赏者，第补右选，以清流品。”又有民间愿习射者，籍其姓名。守令月一试，取艺优者，如三路保甲法区用。

绍兴初，尝以兵革经用不足，有司请募民入赏补官，帝难之。参知政事张守曰：“祖宗时，授以斋郎，今之将仕郎是也。”知枢密院李回曰：“此犹愈科率于民。”乃许补承节郎、承信郎、诸州文学至进义副尉六等，后又给通直郎、修武郎、秉义郎、承直至迪功郎。其注拟、资考、磨勘、改转、荫补、封叙，并依奏补出身法，毋得注令录及亲民官。和议之后，立格购求遗书，亦命以官。凡歿于王事，无遗表致仕格法者，听奏补本宗异姓亲子孙弟侄，文臣将仕郎，武臣承信郎；余亲，上州文学或进武校尉，所以褒恤忠义也。又以两淮、荆襄，其土广袤，募民力田。凡白身劝民垦田及七十五顷者与副尉，五百顷补承信郎。

孝宗即位，命帅臣、监司、郡守、尝任两府及朝官等遣亲属进贡，等第补授登仕郎、将仕郎，推恩理为选限。淳熙三年，诏罢鬻爵，除歉岁民愿入粟赈饥、有裕于众，听补官，余皆停。自是，进纳军功，不理选限，登仕郎、诸州助教不许出官，止于赎罪及就转运司请解而已。

## 志第一百十二

### 选举五（铨法下）

远州铨 补荫 流外补

川峡、闽、广，阻远险恶，中州之人，多不愿仕其地。初，铨格稍限以法，凡州县、幕职，每一任近，即一任远。川峡、广南及沿边，不许挈家者为远，余悉为近。既分川峡为四路，广南东、西为二路，福建一路，后增荆湖南一路，始立八路定差之制，许中州及土著在选者随意就差，名曰“指射”，行之不废。

太平兴国初，选人孟峦拟宾州录事参军，诣匭诉冤，坐流海岛。自是，得远地者不敢辞。既而诏：“川峡、岭南、福建注授，计程外给两月期，违则本州不得放上，遣送阙下，除籍不齿。或被疾，则所至陈牒，长吏按验，付以公据；废痼未损，则条状以闻。”雍熙四年，又诏：“选人年六十，勿注远地；非土人而愿者听。凡任广、蜀、福建州县，并给续食。”初，岭南阙官，往往差摄。至是，诏州长吏试可者选用之；罢秩，奏送阙下，与出身。淳化间，又诏：“岭南摄官，各路惟许选二十员以承乏，余悉罢归。”

始，令岭南幕职，许携族行，受代不得寄留。至道初，申诏：“剑南州县官，不得以族行。敢有妄称妻为女奴，携以之

官，除名。”初，荣州司理判官郑蛟，冒禁携妻之任。会蜀贼李顺构乱，其党田子宣攻陷城邑，而蛟捕得之，擢为推官。至是，知梓州张雍奏其事，上命戮蛟，而有是诏。

咸平间，以新、恩、循、梅四州瘴地，选荆湖、福建人注之。吏部铨拟官，悉标其过犯，自是，凡注恶地，令不须书。又诏：“规避遐远，违期受代，勘鞫责罚，就移远地。”

神宗更制，始诏：“川峡、福建、广南，之官罢任，迎送劳苦，其令转运司立格就注，免其赴选。”于是七路自常选知州而下，转运司置员阙籍，具书应代时日，下所部郡众示之。凡见任距受代半年及已终更者，许用本资序指射。有司受而阅之，定其应格当差者，上之审官东院、流内铨，审覆如令，即奏闻降敕。若占籍本路，或游注此州，皆从其便；惟不许官本贯州县及邻境，其参拟铨次悉如铨格。无愿注者，上其阙审官，而在选者射之。武臣之属西院、三班院者，令枢密院放此具制。后荆湖南亦许就注。或言：“土人知州非便。法应远近迭居，而川人许连任本路，常获家便，实太偏滥。”王安石曰：“分远近，均劳佚也。中州士不愿适远，四路人乐就家便，用新法即两得所欲；况可以省吏卒将迎、官府浮费邪？”何正臣又言：“蜀人之在仕籍者特众，今自郡守而下皆得就差，一郡之官，土人太半，寮案吏民皆其乡里亲信，难于徇公，易以合党。请收守令阙归之朝廷，而他官兼用土人，量立分限，庶经久无弊。兼闻差注未至尽公，愿许提刑司索案牒究察之。”奏上，法不为改，但申严提刑司互察之法。

元祐初，御史上官均言：“定差不均之弊有七：诸路赴选中试乃差，八路随意取射，一也。诸路吏部待试，需次率及七年，方成一任；八路就注，若及七年，已更三任，二也。八路虽坐停罢，随许射注；而见在吏部待次之人，至有历任无过，

尚须试法，候及一年方有注拟，三也。其待次者又许权摄，禄无虚日；而吏选无愆犯，亦大率四年方再得禄，四也。士人得射奏名者，免试就注家便，年高力惫，不复望进，往往营私废职，五也。仕久知识既多，士人就射本路，不无亲故请托，六也。八路监司地远而专，设漫灭功过名次，人亦不敢争校；故有力者多得优便，而孤寒滞却，七也。请并八路差尽归吏部为便。”既而吏部亦请用常格差除，遂悉归之铨。

绍圣复行旧制，且许八路人阴补出官，即转运司试中注阙。重和间，臣僚又言其弊：“转运以军储、吏禄、供馈、支移为己责，而视差注为末务，往往付之主案吏胥定拟，而签厅视成书判而已。注阙之高下，视贿之厚薄。无赂，则定差之牒，脱漏言词，隐落节目。及其上部，必致退却，参会重上，又半岁矣。以是阙多而不调者众。宜督典领之官，岁终取吏部退难有无、多寡，为之课而赏罚之，庶可公注拟而绝吏赇。”乃命立《考课法》。

建炎初，诏福建、二广阙并归吏部，惟四川仍旧制。初，累朝以广南地远，利入不足以资正官，故使举人两与荐选者，试刑法于漕司，以合格者注摄两路，谓之“待次”。摄官更两任无过，则锡以真命。至是，虽归之吏部，逾年无愿就者，复归漕司。自神宗朝，宗室不许调川峡官；至是宗室多避难入蜀，乃听于四路注拟。绍兴六年，诏：“川峡转运司每季孟月上旬集注。”为定法焉。八年，直学士院勾龙如渊上疏谓：“行都去蜀万里，而比岁窠阙归之朝廷，寒远之士，困抑者众。愿参酌前制，稍还漕铨之旧，立为定格，使与堂除不相侵紊。”遂命以小郡知州、监以下，仍付漕司差注，其选人改官诣司公参，理为“到部”。人称便焉。

补荫之制。凡奏戚属，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本服期亲，

奉礼郎；大功，守监簿；小功，初等幕职官；元丰前，试大理评事。缙麻，知令、录。元丰前试校书郎。异服亲亦如之。有服女之夫，则本服大功以上女夫，知令、录；小功，判、司、主簿或尉；缙麻，试监簿。周功女之子，知令、录；孙及大功女之子，判、司、主簿或尉；曾孙及大功女之孙、小功女之子，并试监簿；其非所生子若孙，各降一等；缙麻女之子，试监簿。

每祀南郊、诞圣节，太皇太后、皇太后并录亲属四人，皇后二人。非遇推恩而特旨赐官，不用此法。凡诸妃期亲守监簿，余判、司、主簿或尉；异姓亲试监簿。婉容以上有服亲，才人以上小功亲，并试监簿。凡大长公主、长公主、公主夫之期亲，判、司、主簿或尉，余试监簿；子，补殿中丞；孙，光禄寺丞；婿，太常寺太祝；外孙，试衔、知县。凡亲王婿，大理评事；外孙，初等职官；女之子婿，试监簿。宗室缙麻以上女之夫，试衔、知县；袒免，判、司、主簿或尉。其愿补右职，依换官法。奉礼郎即右侍禁，幕职官即左班殿直，知令、录即右班殿直，判、司、主簿、尉即奉职，试监簿即借职。

凡文臣：三公、宰相子，为诸寺丞；期亲，校书郎；余亲，本宗大功至缙麻服者。以属远近补试衔。使相、参知政事、枢密院使、副使、宣徽使子，为太祝、奉礼郎；期亲，校书、正字；余亲，补试衔。节度使、仆射、尚书、太子三少、御史大夫、文明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子，校书郎、正字；期亲，寺、监主簿；余亲，试衔。三司使，翰林、资政殿侍讲、龙图阁学士，枢密直学士，太常、宗正卿，中丞，丞、郎，留后，观察使，内客省使子，正字；期亲，寺、监主簿；余亲，试衔及斋郎。两省五品、龙图阁直学士、待制、三司副使、知杂御史子，寺、监主簿；期亲，试衔；余亲，斋郎。诸司大卿、监子，寺、监主簿；期亲，试衔。小卿、监兼职者子，试衔；期亲，斋郎。

凡武臣：宰相子，为东头供奉官，使相、知枢密院子，为西头供奉官；期亲，皆左侍禁；余属，自左班殿直以下第官之。枢密使、副使、宣徽节度使子，西头供奉官；期亲，右侍禁；余属，自右班殿直以下第官之。六统军诸卫上将军、节度观察留后、观察使、内客省使子，右侍禁；期亲，右班殿直；余属，三班奉职以下第官之。客省使、引进防御使、团练使、四方馆使、枢密都承旨、阁门使子，右班殿直；期亲，三班奉职；余属，为差使、殿侍。诸卫大将军、内诸司使、枢密院诸房副承旨子，三班奉职；期亲，借职；余属，为下班殿侍。诸卫将军、内诸司副使、枢密分房副承旨子，为三班借职。

凡兼职在馆阁校理、检讨，王府记室、翊善、侍讲，三司主判官，开封府判官、推官，江淮发运，诸路转运，始许奏及诸亲。提点刑狱，惟许奏男。其尝以赃抵罪，得复故官。文臣至郎中及员外郎任馆阁职，武臣至诸司副使、诸卫将军者，止许荫子若孙一人，尚在谪籍者弗预。

太祖初定任子之法，台省六品、诸司五品，登朝尝历两任，然后得请。始减岁补千牛、斋郎员额；斋郎须年貌合格，诵书精熟，乃得奏。

太宗践极，诸州进奏者授以试衔及三班职，初推恩授散试官者，不得赴选。太平兴国二年，乃诏授试衔等人特定七选集，遂为定令。凡诞圣节及三年大祀，皆听奏一人。而淳化改元恩，文班中书舍人、武班大将军以上，并许荫补；如遇转品，许更荫一子，由是奏荐之恩始广。每诞圣节，朝臣多请奏疏属，不报。至道二年，始限以翰林学士、两省五品、尚书省四品以上，赐一子出身，此圣节奏荐例也。先是，任子得摄太祝、奉礼，未几即补正员。帝谓：“膏粱之子，不十年坐致闺籍。”是年，悉授同学究出身赴选集。

真宗东封，祀汾阴，进奉人已官者进秩，未官者令翰林试艺，与试衔、斋郎、借职。公主、郡县主以下诸亲，外命妇入内者，亦有恩庆。而东封恩，则提点刑狱、朝臣、使臣，皆得奏一人。奏戚属，旧无定制。有求补阁门祗候者，真宗以宣赞之职，非可以恩泽授，乃诏：“自今求叙迁者，至殿直止。”大中祥符二年，以门荫授京官，年二十五以上求差使者，令于国学受业，及二年，审官院与判监官考试其业，乃以名闻。内诸司使、副授边任官者，陛辞时许奏子。诏枢密院定其制，凡妄名孙及从子为子求荫者，坐之。七年，帝幸南京，诏臣僚逮事太祖者，赐一子恩泽，令翰林学士李维等定，自给谏、观察使以上得请。初，转运使辞日，许奏一人。天禧后，惟川、广、福建者听，余路再任始得奏。又诏：“承天节恩例所荫子孙，不许以他亲及已食录者。”特许西京分司官，郊裡奏荫一子。自是分务西洛者得以为例，南京则否。

仁宗庆历中，裁损奏补入仕之路，凡选人遇郊赴铨试，其不赴试亦无举者，永不预选。罢圣节奏荫恩，学士以下，遇效恩得奏大功以上亲，再遇郊得奏小功以下亲。郎中、带职员外郎，初遇郊荫子若孙，再郊及期亲，四遇郊听荫大功以下亲。初得奏而年过六十无子孙，荫期亲。其皇亲大将军以上妻，再遇郊亦许之。武臣荫例仿此。凡荫长子孙皆不限年，诸子孙须年过十五；若弟侄须过二十，必五服亲乃许。已尝荫而物故者，无子孙禄仕，听再荫。自是，任子之恩杀矣。

英宗即位，郡县致贡奉人，悉命以官。知谏院司马光建言：“监司、太守，遣亲属奉表京师，不问官职高下、亲属远近，推恩至班行、幕职、权知州军，或所遣非亲，亦除斋郎及差使、殿侍，此盖国初承五代姑息藩镇之弊，因循不革。爵录本待贤才，今此等受官，诚为大滥。纵不能尽罢其人，若五服内亲，

等第受以一官，其无服属量赐金帛，庶少救滥官之失。”然诏令已行，不从其议。时方患官冗，言者皆谓：“由三岁一磨勘，其进甚亟，易至高位，故获荫者众。”乃令待制以上，自迁官后六岁，无故则复迁之，有过益展年，至谏议大夫止。京朝官四岁磨勘，至前行郎中止，少卿、监限七十员，员有阙，以前行郎中久次者补之。少卿、监以上迁官，听旨。

仁宗虽罢圣节恩，而犹行之妃、主。神宗既裁损臣僚奏荫，以宫掖外戚恩尤滥，故稍抑之。旧，诸妃遇圣节奏亲属一人，间一年许奏二人，郊礼许奏一人。嫔御每遇郊奏一人，两遇圣节与一奏。后定，诸妃每遇圣节并郊许奏有服亲一人。淑仪、充仪、婕妤、贵人遇郊，许奏小功以上亲一人，位号别而资品同者，许比类奏荐。旧，公主每遇圣节、郊礼，奏夫之亲属一人；公主生日，许奏一人。后罢生日恩，所奏须有服亲。皇亲妻两遇郊，许奏期亲一人，后罢奏。旧，郡、县主遇郊，许奏亲生子右班殿直，若庶子及其夫之亲，两遇郊许奏借职一人。后亲子惟注幕职，孙若庶子，两遇郊方许奏一人，夫之亲属勿奏。旧，臣僚之妻为国夫人者，得遗表恩，后除之。妃嫔、公主以下，非有服亲之婿不许奏。既而曾布等又言：“臣僚陈请恩泽，宜有定制。”乃许见任二府岁乞差遣一人。宰臣、枢密使兼平章事因事罢者，陈乞转官一人，指射差遣二人。余执政官，并各一人。待制以上乞差遣迁学士者又一人。三路、广桂安抚使、知成都府、梓州差遣一人，亲孙、子循一资。广南转运、提点刑狱奏子孙或期亲合入官一人。成都、梓、利、夔路差遣一人，子孙循一资。中书检正官、枢密院检详官至员外郎，在职及二年，遇大礼许补亲属。中书堂后官、提点五房官，虽未至员外，听奏补。邕、宜、钦极边烟瘴知州，听奏子孙一人。凡因战阵物故及歿于王事，许官其子孙。又功臣绘像之家，如

无食录人，则许特奏子孙一人入官。既定《铨试法》，任子中选者得随铨拟注，其入优等，往往特旨赐进士出身。

元祐元年诏：“诸军致仕停放人，其遗表恩该及子而过五年自陈者，虑有冒滥，毋推恩。职事官卿、监以下应任子者，须官至朝奉郎，乃许奏。”三年，定宰臣、执政初遇郊，许奏本宗异姓亲各一人，次遇郊，奏数如初。愿用其恩与有官人，则许转官并循资，或乞差遣，惟不得转入朝官、循入支掌。应奏承务郎、殿直以上，许换升一任；不得升入通判。馀官三遇郊，许奏有官人。旧制，应奏两人止者，次郊，止许奏有官人。其后，遇郊更合补荫者，并准此为间隔之次；已致仕而遇大礼应奏补者，再奏而止。宣仁太皇太后谕辅臣曰：“近已裁减入流，本家恩泽，宜减四分之一。”吕公著等曰：“陛下临朝同听断，本殿恩泽，自不当限数。先来所定，止与皇太后同等，岂可更损？”宣仁曰：“裁减恩泽，凡自上而始，则均一矣。”乃诏曰：“官冗之患，实极于今，苟非裁入流之数，无以清取士之原。吾以眇身率先天下，今后每遇圣节、大礼、生辰，合得亲属恩泽，并四分减一，皇太后、皇太妃同之。”

哲宗既亲政，诏复旧。凡乞致仕而不愿转官者，中大夫至朝奉郎及诸司使，许奏补本宗有服亲一人；自奉议郎、内殿承制以下，许与有服亲一人恩例；惟中大夫、中散大夫、诸司使带遥郡者，荫补外仍与有服亲恩例；若致仕未受敕而身亡者，在外以陈乞至门下省日，在京以得旨日，亦许乞有服亲恩例一人。初，《任子法》以长幼为序，若应奏者有废疾，或尝犯私罪至徒，或不肖难任从仕，许越奏其次。至是，始删去格令“长幼为序”四字。

五年，定《亲王女郡主荫补法》，遇大礼，许奏亲属一人，所生子仍与右班殿直；两遇，奏子或孙与奉职；即用奏子孙恩

回授外服亲之夫，及夫之有服亲者，有官人转一官，毋得升朝，选人循一资，无官者与借职，须期以下亲，乃得奏。吏部言：“皇太妃遇大礼，以应奏恩与其亲属，而服行不应法。”诏用皇后缙麻女之子为比，补借职。旧法，母后之家，十年一奏门客，而太妃未有法。绍圣初，诏皇太妃用兴龙节奏亲属恩，回授门客。自是，太后每及八年、太妃十年，奏门客一名，与假承务郎，许参选。如年数未及，凡恩皆毋回授。

元符后，命妇生皇子许依大礼奏有服亲，三品以上三人。宗室缙麻亲，许视异姓荫孙。凡荫补异姓，惟执政得奏，如签书枢密院事虽依执政法，而所荫即不理选限。后因转官碍止法者，许回授未仕子孙，而贪冒者又请回授异姓，有司每沮止之，然亦多御笔许特补。

政和间，尚书省定《回授格》，谓无官可转，或可转而官高不欲转，或事大而功效显著为一格，许奏补内外白身有服亲；官有止法不可转，功绩次著为一格，许奏本宗白身袒免亲；官不甚高、而功绩大为一格，许奏本宗白身有服亲；官不甚高、功不甚大为一格，而分为三，一与内外有官有服亲，一与有官有服本宗亲，一与有官有服者之子孙。凡为六等。

宣和二年，殿中侍御史张汝舟言：“今法所该补奏，与先朝同。昔之官至大夫，历官不下三五十年，而今阅三五年，有已至大夫者矣；诸翼将军至武翼郎，须出官三十年，方许奏补；今文武官奏补，未尝限年，此太滥也。至若中大夫以下及武功、武翼大夫，已求致仕而不及受敕，乃格其恩，于是有身谢而未受敕者，其家或至匿哀须限；然不及亲受而不与沾恩者多矣，此太吝也。欲自今中大夫至带职朝奉郎以上，虽遇郊恩，入官不及二十年，皆未许荫补；虽已经奏荐，再遇郊恩年仍未及者，亦寝其奏，庶抑其滥。至于文武官及大夫以上尝求休致，而身

谢在出敕前，欲并许奏荫，以补其不及。”诏尚书省文武官致仕，虽不及受敕，若无曾受荫人，自有遗表恩。又寺、监长贰至开封少尹，系用职事荫补，不合限年。余从之。

崇宁以来，类多泛赏，如曰“应奉有劳”、“献颂可采”、“职事修举”特授特转者，皆无事状可名，而直以与之。孟昌龄、朱勔父子、童贯、梁师成、李邦彦等，凡所请求皆有定价，故不三五年，选人有至正郎或员外，带职小使臣至正、副使或入遥郡横行者。而蔡京拔用从官，不论途辙，一言合意，即日持囊。又优堂吏，往往至中奉大夫，或换防御、观察使。由此任子百倍。饮宗即位，赦恩覃转，惟许宗室；其文武臣止令回授有官有服亲，且诏：“非法应回授及特许者，毋录用。”

高宗中兴，重定《补荫法》，内外臣僚子孙期亲大功以下及异姓亲随，文武各有等秩，见《职官志》。建炎元年，诏：“宰执子弟以恩泽任待制以上者，并罢。”绍兴四年诏：“文武太中大夫以上及见带两制职名，依旧不限年。内无出身自授官后以及十五年，年及三十、不系宫观责降之人，听依条补荫。”七年，中书舍人赵思诚言：“孤寒之士，名在选部，皆待数年之阙，大率十年不得一任。今亲祠之岁，任子约四千人，是十年之后，增万二千员，科举取士不与焉。将见寒士有三十年不得调者矣。祖宗时，仕至卿、监者，皆实以年劳、功绩得之，年必六十，身不过得恩泽五六人。厥后私谒行，横恩广，有年未三十而官至大夫者，员数比祖宗时不知其几倍，而恩例未尝少损。有一人而任子至十余者，此而不革，实蠹政事，望议革其弊。”会思诚去国，议遂格。旧法，惟赃罪不许任子，新令并及私罪徒，有司以为拘碍者多，遂罢新令。又诏：“宰执、侍从致仕遗表，惟补缙麻以上亲，毋及异姓。”二十二年，以武臣多出军中，爵秩高而族姓少，凡有荐奏，同姓皆期功，异姓

皆中表，闾巷之徒附会以进。命须经统辖长官结罪保明，诡冒者连坐之。帝于后妃补荫，每加裁抑，诏后族不得任从官。

孝宗即位，思革冗官。初诏百官任子遇郊恩权免奏荐，年七十人，遇郊不许奏子。俄又诏，未奏者许一名。隆兴元年，以张宋卿言荫补冗滥，立为定法。凡员外转正郎，正郎转侍从，卿监之至中大夫，每初遇郊，则听任一子；再经，则不许复请。遗表之恩，各减其一。减年之类，亦去其半。至府史之属，武功之等，亦仿此差降之。

乾道二年诏：“非泛补官，如宗室、戚里女夫捧香，异姓上书献颂，随奉使补官，阵亡女夫，异姓给使减年之类，转至合奏荐官，候致仕与奏一名，尝奏者不再奏。”四年，诏：“宗室袒免亲诸卫将军、武功大夫至武翼郎以上，遇大礼奏补亲属，并依外官法，著为令。”九年，诏：“文臣带职员外郎及武翼大夫以上，生前未尝奏荐者，与致仕恩泽一名；即已尝奏荐而被荫人身亡，许再请。应朝奉郎、武翼郎以上补授及三十年者，亦与一名。”又诏：“武臣尝任执政官，遇郊听补文资。”于是恩数视执政者亦得之。盖戚里、宗王与夫攀附之臣，皆争以文资禄其子，不可复正矣。自隆兴著酬赏实历对用转官之法，迁官稍缓。至是，郊恩之奏视为减半，然犹未大艾也。淳熙九年，始诏：“减任子员数。自宰相、执政、侍从、卿监、正郎、员外郎，分为五等，每等降杀，以两酌中定为止数，武臣如之。宰相十人，执政八人，侍从六人，中散大夫至中大夫四人，带职朝奉郎至朝议大夫三人，通减三分之一。”于是冗滥渐革。

宁宗庆元中，立《补荫新格》，自使相以下有差，文臣中大夫、武臣防御使以下，不许遗表推恩。嘉泰初，以官冗恩滥，凡宗女夫授官者，依旧法终身止任一子，两府使相不得以郊恩奏门客，著为令。

凡流外补选，五省、御史台、九寺、三监、金吾司、四方馆职掌，每岁遣近臣与判铨曹，就尚书同试律三道，中者补正名，理劳考。三馆、秘阁楷书，皆本司试书札，中书覆试，补受。后以就试多怀挟传授，乃锁院、巡搜、糊名。凡试百司吏人，问律及疏，既考合格，复令口诵所对，以妨其弊。其自叙劳绩，臣僚为之陈请，特免口诵，谓之“优试”。得优试者，率中选。后遂考试百司人，岁以二十人为额，毋得侥幸求优试。为职掌者，皆限年，授外州司户、勒留，有至诸卫长吏、两省主事者。

学士、审官、审刑院，登闻检鼓院，纠察刑狱司，皆选取诸司吏人，或以年限，或理本司选。然中书制敕及五院员阙，多即遣官特试书札，验视材质。制敕院须堂后官以下亲属，五院须父祖有官者，枢密院亦如之，惟本院试验。宣徽院、三司、各省、阁门、三班院，皆本司召补，至其首者出职。

凡出职者，枢密院、三司，皆补借职以上，余或补州县。内廷诸司主吏、三司大将，亦有补三班借职者。中书主事以下，三司勾覆官以上，各带诸州上佐；枢密院主事以上，皆带同正将军；馀多带远地司户、簿、尉。

先是，勒留、出官及选限，皆无定制。其隶近司，有才三二年即堂除外官者。咸平末，命翰林学士承旨宋白，与两制、御史中丞同详定之。白等请令“中书沿堂五院行首、副行首，依旧制补三班；通引、堂门、直省、发敕验使臣，遇阙，依名次补正名；三年授勒留官，遇恩则一年，授后，七年出官。宣徽院贴房至都勾押官，军将至知客、押衙各六等，并以次补；至勾押官、押衙，及五年以上出官，补三班或簿、尉。学士院孔目官，补正三年授勒留官，遇恩一年，授后，五年出官；驱使官，补正四年授勒留官，遇恩二年，授后，八年出官。三馆

孔目官，书直库表奏、守当官，四年授勒留官，遇恩二年，授后，守当官八年、书直库表奏官七年、孔目官六年出职；其职迁补者，许通计年考，有奉钱官者，更留三年。典书、楷书五选集，准格三馆入流，岁数已少，无得以诸色优劳减选。阁门、客省、承受、驱使官转次第，并依本司旧例补正名，四年授勒留官，遇恩则二年，授后，七年出授簿、尉；其行首并如旧制。审刑院本无职掌名额，于诸司选差正名，令不以有无勒留。审官五年、审刑三年，出官以前，诸司请自今勒留，并比七选集授官例，赴选日不以州县地望为资叙。”从之。后又定客省承受、行首岁满补殿直、奉职；御书院、翰林待诏、书艺祗候，十年以上无犯者听出职。

太祖尝亲阅诸司流外人，勒之归农者四百人。开宝间，诏：“流外选人经十考入令、录者，引对，方得注拟。驱使散从官、伎术人，资考虽多，亦不注拟。”堂后官多为奸脏，欲更用士之在令、录、簿、尉选者充之；或不屑就，而所选不及数，乃如旧制。雍熙时，以堂后官充职事官，入谢外不赴朝参，见宰相礼同胥吏。端拱初，以河南府法曹参军梁正辞、楚丘县主簿乔蔚等五人为将作监丞，充中书堂后官，拔选人授京官为堂吏，自此始。

## 志第一百一十三

### 选举六（保任 考课）

保任之制。铨注有格，概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不可以择才，故予夺升黜，品式具在，而又责官以保任之。凡改秩迁资，必视举任有无，以为应否；至其职任优殊，则又随事立目，往往特诏公卿、部刺史、牧守长官，即所部所知，扬其才识而任其能否。上自侍从、台谏、馆学，下暨钱谷、兵武之职，时亦以荐举命之，盖不胶于法矣。

国初，保任未立限制。建隆三年始诏：“常参官及翰林学士，举堪充幕职、令、录者各一人，条析其实，毋以亲为避。”既而举者颇因缘为奸，用知制诰高锡奏：“请许人讦告，得实，则有官者优擢，非仕宦者授以官，或赏缗钱；不实，则反坐之。”自是，或特命陶谷等举才堪通判者，或诏翰林学士及常参官举京官、幕职、州县正员堪升朝者。藩镇奏掌书记多越资叙，则诏历两任有文学方得奏。又令诸道节度、观察使，于部内官选才识优茂、德行敦笃者各二人，防御、团练使各举一人，遣诣阙庭，观其器业而进用焉。凡被举擢官，于诰命署举主姓名，他日不如举状，则连坐之。

太宗尤严牧守之任，诏诸道使者察部内履行著闻、政术尤异、文学茂异者，州长吏择判、司、簿、尉之清廉明干者，具名以闻，驿召引对，授之知县。又令阅属部司理参军，廉慎而

明于推鞠者，举之。雍熙二年，举可升朝者，始令翰林学士、两省、御史台、尚书省官举之。

淳化三年，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举朝官一人为转运使，乃诏曰：“国家详求干事之吏，外分主计之司，虽曰转输，得兼按察，总览郡国，职任尤重，物情舒惨，靡不由之。尚虑徼功，固当责实。凡转运使厘革庶务，平反狱讼，漕运金谷，成绩居最，及有建置之事，果利于民，令岁终以闻。非殊异者不得条奏。”又诏：三司、三馆职事官已升擢者，不在论荐；其有怀材外任，未为朝廷所知者，方得奏举。始令内外官，凡所举荐有变节逾矩者，自首则原其联坐之罪。

太宗听政之暇，每取两省、两制清望官名籍，择其有德誉者，悉令举官。所举之人，须析其爵里及历任殿最以闻，不得有隐。如举状者有赏典，无验者罪之。又尝谓宰臣曰：“君子小人，趣向不同。君子畏慎，不欺暗室，名节造次靡渝；小人虽善谈忠信，而履行颇僻，在官黷货，罔畏刑罚。如薛智周以侍御史守婺，政以贿成，聚敛无已，其土产富于罗，州民谓之‘罗端公’，则为治可知矣。卿等职在抡材，今令朝臣举官，已是逐末，更不择举主，何由得人也。”供奉官刘文质尝入奏，察举两浙部内官高辅之、李易直、艾仲孺、梅询、高鼎、高贻庆、姜屿、戚纶八人有治迹，并降玺书褒谕。帝曰：“文质所举，皆良吏也。”特迁文质为西京作坊副使。

咸平间，秘书丞陈彭年请用唐故事举官自代。诏枢密直学士冯拯、陈尧叟参详之。拯等上言：“往制，常参官及节度、观察、防御、刺史、少尹、畿赤令并七品以上清望官，授讫三日内，于四方馆上表让一人以自代。其表付中书门下，每官阙，以见举多者量而授之。今官品制度沿革不同，请令两省、御史台、尚书省六品以上，诸司四品以上，授讫，具表让一人自代，

于阁门投下，方得入谢。在外者，授讫三月内，具表附驿以闻。”遂著为令。

真宗初，屡诏举官，未立常制。大中祥符二年诏：“幕职、州县官初任，未闲吏事，须三任六考，方得论荐。”三年，始定制：

自翰林学士以上常参官，岁各举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职、州县官一人，著其治行所宜任，令阁门、御史台岁终会其数。如无举状，即具奏致罚。于冬季以差出，亦须举官后乃入辞。诸司使副、承制、崇班曾任西北边、川、广钤辖、亲民者，亦仿此制。诸路转运使副、提点刑狱官，知州、通判奏举部内官属，则不限人数，具在任劳绩，如无可举及显有逾滥者，亦须指述，不得顾避。以次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到京，违期则都进奏院以名闻，论如不申考帐法。

三司使副举在京掌事京朝官、使臣。凡被举者，中书岁置二籍，疏其名衔，下列历任功过、举主姓名及荐举数。一以留中书，一以五月一日进内。明年，籍内仍计向来功过及举主数，使臣即枢密院置籍。两省、尚书省、御史台官凡出使回，须采访所至及经历邻近郡官治迹善恶以闻。转运使副、提点刑狱官、知州、通判赴阙，各具前任部内官治迹能否，如邻近及所经州县访闻善恶，亦许同奏，先于阁门投进，方得入见。

凡朝廷须人才，及欲理州县弊政剧务，即籍内视举任及课绩数多而资历相当者差委，于宣敕内尽列举主姓名。或任内干集，特与迁秩，苟不集事，本犯虽不去官，亦移闲慢僻远地。内外群臣所举及三人有成绩，仰中书、枢密院具姓名取旨甄奖。如并举三人俱不集事，坐罪不至去官，亦仰奏裁，当行责降。或得失相参，亦与折当。

天圣六年诏：“审刑院举常参官在京刑法司者为详议官；

大理寺详断、刑部详覆法直官，皆举幕职、州县晓法令者为之。自请试律者须五考，有举者，乃听试。试律三道，疏二道，又断中小狱案二道，通者为中格。”时举官擢人，不常其制。国子监阙讲官，则诏诸路转运使举经义通明者；或欲不次用人，尝诏近臣举常参官历通判无赃罪而才任繁剧者；欲官诸边要，亦尝诏节度使至阁门使、知州军、钤辖、诸司使，举殿直以上材勇堪边任者，或令三司使下至天章阁待制举奏之。边有警，则诏诸路转运使、提点刑狱举所部官才堪将帅者；三路知州、通判、县令，则诏近臣举廉干吏选任之，毋拘资格。至于文行之士，钱谷之才，刑名之学，各因时所求而荐焉。

自天圣后，进者颇多，始戒近臣，非受诏毋辄举官。又下诏风厉，毋以荐举为阿私。其任用已至部使者，毋得复荐，失举而已擢用，听。自言不实，弗为负。初，选人四考，有举者四人，得磨勘迁京官；始诏增为六考，举者五人，须有本部使者。御史王端以为：“法，用举者两人，得为县令。为令无过谴，迁职事官、知县；又无过谴，遂得改京官。乃是用举者两人，保其三任也。朝廷初无参伍考察之法，偶幸无过，辄信而迁之。是以碌碌之人，皆得自进，因仍弗革，其弊将深。”乃定令：被荐为令，任内复有举者始得迁，否则如常选，毋辄升补。

时增设禁限，常参官已授外任，毋得奏举。京官见任知州、通判，升朝官兵马都监、诸司副使以上，及在京员外郎尝任知州、通判，诸司副使尝任兵马都监者，乃听举，流内铨复裁。内外臣僚岁举数，文臣待制至侍御史，武臣自观察至诸司副使，举吏各有等数，毋得辄过；而被举者须有本部监司、长吏、按察官，乃得磨勘。又限到官一考，方得荐。知杂御史、观察使以上，岁举京官不得过二人，其常参官毋得复举，自是举官之

数省矣。定监司以所部州多少剧易之差，为举令数，非本部勿举。其后又增举主三员。盖官冗之弊浸极，故保荐之法，大抵初略而后详也。

英宗时，御史中丞贾黯又言：“今京朝官至卿、监，凡二千八百余员，而吏部奏举磨勘选人，未引见者至二百五十余人。且以先朝事较之：方天圣中，法尚简，选人以四考改官，而诸路使者荐部吏，未有限数；而在京台阁及常参官尝任知州、通判者，虽非部吏皆得荐。时磨勘改官者，岁才数十人，后资考颇增，而知州荐吏，视属邑多少裁定其数，常参官不许荐士。其条约渐繁，而改官者固已众矣，然引对犹未有待次者也。皇祐中，始限监司奏举之数，其法益密，而磨勘待次者已不减六七十人。皇祐及今才十年耳，而猥多至于三倍。向也，法疏而其数省；今也，法密而其数增，此何故哉？正在荐吏者岁限定员，务充数而已。如郡守岁许荐五人，而岁终不满其数，则人人以为遗己。当举者避谤畏讥，欲止不敢，此荐者所以多，而真才实廉未免混于无能也。宜明诏天下，使有人则荐，不必满所限之数。”天子纳其言，下诏申敕。中外臣僚岁得举京官者，视元数以三分率之，减一分；举职官，有举者三人，任满选如法。所以分减举者数，省京官也。

判吏部流内铨蔡抗又言：“奏举京官人，度二年引对乃可毕，计每岁所举，无虑千九百员，被举者既多，则磨勘者愈众。且今天下员多阙少，率三人而待一阙，若不稍改，除吏愈难。臣以为可罢知杂御史、观察使以上岁得举官法。”从之。自是举官之数弥省矣。故事，初入二府，举所知者三人，将以观大臣之能。后来请谒之说胜，而荐者或不以公。四年诏：“中书、枢密院举人，皆明言才业所长，堪任何事，以副朕为官择人之意。”

神宗即位，乃罢两府初入举官。凡荐任之法，选人用以进资改秩，京朝官用以升任，旧悉有制。熙宁后，又从而损益之，故举皆限员，而岁又分举，制益详矣。定十六路提点刑狱岁举京官、县令额。又诏察访使者得举官。选人任中都官者，旧无举荐，始许其属有选人六员者，岁得举三员。既而帝以旧举官往往缘求请得之，乃革去奏举，而概以定格。诏内外举官法皆罢，令吏部审官院参议选格。

元祐初，左司谏王岩叟言：“自罢辟举而用选格，可以见功过而不可以见人材，中外病之。于是不得已而别为之名，以用其平日之所信，故有‘踏逐申差’之目。‘踏逐’实荐举而不与同罪，且选才荐能而谓之‘踏逐’，非雅名也。况委人以权而不容举其所知，岂为通术？”遂复内外举官法。

及司马光为相，奏曰：

为政得人则治。然人之才，或长于此而短于彼，虽皋、夔、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备？故孔门以四科论士，汉室以数路得人。若指瑕掩善，则朝无可用人；苟随器授任，则世无可弃之士。臣备位宰相，职当选官，而识短见狭，士有恬退滞淹，或孤寒遗逸，岂能周知？若专引知识，则嫌于私；若止循资序，未必皆才。莫若使有位达官，各举所知，然后克协至公，野无遗贤矣。

欲乞朝廷设十科举士：一曰行义纯固可为师表科，有官、无官人，皆可举。二曰节操方正可备献纳科，举有官人。三曰智勇过人可备将帅科，举文武有官人。四曰公正聪明可备监司科，举知州以上资序。五曰经术精通可备讲读科，有官、无官人，皆可举。六曰学问该博可备顾问科，同上。七曰文章典丽可备著述科，同上。八曰善听狱讼尽公得实科，举有官人。九曰善治财赋公私俱便科，举有官人。十曰练习法令能断请谏科。

同上。应职事官自尚书至给舍、谏议，寄禄官自开府仪同三司至太中大夫，职自观文殿大学士至待制，每岁须于十科内举三人，仍具状保任，中书置籍记之。异时有事须材，即执政案籍视其所尝被举科格，随事试之，有劳，又著之籍。内外官阙，取尝试有效者随科授职。所赐告命，仍备所举官姓名，其人任官无状，坐以缪举之罪。所贵人人重慎，所举得才。

光又言：“朝廷执政惟八九人，若非交旧，无以知其行能。不惟涉徇私之嫌，兼所取至狭，岂足以尽天下之贤才？若采访毁誉，则情伪万端。与其听游谈之言，曷若使之结罪保举？故臣奏设十科以举士，其‘公正聪明可备监司’，诚知请属挟私所不能无，但有不举，谴责无所宽宥，则不敢妄举矣。”诏皆从之。

二年，殿中侍御史吕陶言：“郡守提封千里，生聚万众，所系休戚，而不察能否，一以资格用之，凡再为半刺、有荐者三人，则得之矣。不公不明，十郡而居三四，是天下之民，半失其养。请令内外从臣，岁举可为守臣者各三人，略资序而采公言，庶是可以择才庇民也。”诏：“内外待制、太中大夫以上，岁举再历通判资序、堪任知州者一人，籍于吏部。遇三路及一州而四县者，其守臣有阙，先差本资序人，次案籍以及所荐者。”

顷之，侍御史韩川言：“近太中大夫以上岁举守臣，而荐所不及，虽课入优等，皆未预选，此倚荐以为信也。然太中大夫以上，率在京师，唯驰鹜请求、因缘宛转者，常多得之。迹远地寒，虽历郡久、治状著、课入上考，偶以无荐，则反在通判下，不许入三路及四县州。且州以县之多少而分简剧，亦未为尽。盖繁简在事不在县，固有县多而事不繁，亦有县少而事不简者。愿参以考绩之实，著为通令，仍不以县之多少而为简剧。”诏吏部立法以闻。已而岁举积久，吏部无阙以授。四年，

遂罢太中大夫以上岁举法，惟奉诏乃举焉。

绍圣元年，右司谏朱勃言：“选人初受任，虽能，法未得举为京官。而有挟权善请求者，职官、县令举员既足，又并改官举员求之。”诏：“历任通及三考，而资序已入幕职、令录，方许举之改官。”

初，神宗罢荐举，惟举御史法不废。熙宁二年，王安石言：“举御史法太密，故难于得人。”帝曰：“岂执政者恶言官得人耶？”于是中书悉具旧法以奏。安石曰：“旧法，凡执政听荐，即不得为御史。执政取其平日所畏者荐之，则其人不复得言事矣，盖法之弊如此。”帝乃令悉除旧法，一委中丞举之，而稍略其资格。赵抃曰：“用京官恐非体，又不委知杂，专任中丞，亦非旧制。”帝曰：“唐以布衣马周为之，用京官何为不可？知杂，属也，委长为是。”侍御史刘述奏曰：“旧制，举御史必官升京朝，资入通判。众学士、本台丞、知杂更互论荐，每一阙上，二人而择用一人。今专委中丞，则爱憎由己，公道废于私恩；或受权臣之托，引所亲厚，擅窃人主威福，此大不便。”弗听。既改法，著作佐郎程顥、王子韶、谢景福方为条例司属官，中丞吕公著荐之，遂以太子中允权监察御史里行。

宣仁太后听政，诏范纯仁为谏议大夫，唐叔问、苏辙为司谏，朱光庭、范祖禹为正言。章惇曰：“故事，谏官皆荐诸侍从，然后大臣禀奏，今得无有近习援引乎？”太后曰：“大臣实皆言之，非左右也。”惇曰：“台谏所以纠大臣之越法者。故事，执政初除，苟有亲戚及尝被荐引者见为台臣，则皆他徙，防壅蔽也。今天子幼冲，太皇太后同听万机，故事不可违。”于是吕公著以范祖禹，韩缜、司马光以范纯仁，皆避亲嫌。光曰：“纯仁、祖禹实宜在谏列，不可以臣故妨贤，宁臣避位。”惇曰：“缜、光、公著必不私，他日有怀奸当国者，例此而引其亲党，

蔽塞聪明，恐非国之福。纯仁、祖禹请除他官，仍令侍从以上，各得奏举。”于是，诏尚书、侍郎、给舍、谏议、中丞、待制各举谏官二员；纯仁改除天章阁待制，祖禹为著作佐郎。后又命司谏、正言、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并用升朝官通判资序。

元祐六年，御史中丞郑雍言：“旧御史阙，台官得自荐，所以正名举职也。自官制行，御史中丞与两省分举，而今之两省官属，皆与闻门下、中书政事，其自举非故事，且有嫌。乞专委台官，若稍涉私，自有黜典。”诏御史中丞举殿中侍御史二员，翰林学士、中书舍人同举监察御史二员，给事中亦举二员。雍又言：“风宪之地，责任宜专。若台属多由他荐，恐非责任之本意。”诏中丞更举监察御史二员。八年，侍御史杨畏言：“风宪之任，人主寄耳目焉。御史进用，宰执不得预，顾令两省属官举之，非是。”遂寝前命。

武臣荐举立格，有枚别职任而举之者，有概名材武而入之铨格者，又其上则“谋略胆勇可备统众”、“谙练兵事可任边寄”之类。惟边要任使隶枢密院，余则审官西院、三班院按格注之。其后，虽时有更易，而荐举之所重轻，选用之所隶属，多规此立制。

建炎兵兴多事，以中外有文武材略出伦，或淹布衣，或沉下僚，命侍从、监司、郡守搜访，各举所知，州县礼遣赴行在。又诏举“忠信宽博可使绝域”与“智谋勇毅能将万众”者，不以有无官资，并诣登闻检院自陈，才谋勇略可使者，赴御营司量材录用。或命庶僚各举内外官及布衣隐士才堪大用者，擢为辅弼，协济大功；或命侍从举可为台谏者，或举县令，或举宗室；刺史举忠义之士能恢复土疆保护王室者；帅臣、监司、守令举所部见任寄居待次文武官有智谋及武艺精熟者；及访求国初功臣后裔，中兴以来忠义死节之家子孙。四年，以朝班多阙，诏：

“台谏、左右司郎官已上，各荐士二人，仍令执政同选。在外待从虽在谪籍，无大过而政事才学实可用者，亦与召擢。”

绍兴二年，廷臣言：“今右武之世，虽二三大将，各立俊功，微贱之中，尚多奇士。愿广加荐举，延问恢复之计。”帝然其言。诏观察使以上各荐可为将帅者二人，枢密籍录以备选用。又以中原士大夫隔绝滋久，流徙东南者，媒寡援疏，多致沉滞，令侍从搜访以闻。三年，复司马光十科，时遣五使宣谕诸道，令访廉洁清修可以师表吏民者。录诏宣谕官所荐，并俟终更，令入对升擢，以劝能吏。复用旧制，侍从官受命三日，举官一员自代，中书、门下省籍记姓名，每阙官，即以举状多者进拟。内外武臣，举忠勇智略可自代者一人，如文臣法。

五年，命自监察御史至侍从官，举曾经治县声绩显著者为监司、郡守，不限员数，遇阙选除；才堪大县者，通举二十人，不限资序。十年，以南渡后人材萃于两浙，而属吏荐员甚狭，增部使者荐举改官之额，岁五员。十四年，命守臣终更入见，各举所部县令一人。

二十二年，右谏议大夫林大鼐言：“国初，常参官皆得举人，不限内外，亦无员数。南渡之初，恩或非泛，人得侥幸，有从军而改秩者。有捕盗而改秩者，有以登对而改秩者。今朝廷无事，谨惜名器，惟荐举一路，贪躁者速化，廉静者陆沉。今欲取考第、员数增减以便之，增一任者减一员，九考者用四，十二考者用三，十五考者用二。如减举法，须实历县令，不得仍请岳祠。其或负犯殿选，自如常坐。士有应此格者，行无玷缺，年亦蹉跎，无非孤寒老练安义分之士。望付有司条上，以弭奔竞。”二十五年，命侍从举知州、通判治迹显著者，以补监司之阙；仍保任终身，犯赃及不职，与同罪。

二十九年，闻人滋又请：“凡在官历任及十考以上，无公

私罪，虽举削不及格，许降等升改。或疑其太滥，则取吏部累年改官酌中之数，立为限隔，举状、年劳，参酌并用。”于是下其议，中书舍人洪遵、给事中王晞亮等上议曰：“本朝立荐举之法，必使历任六考，所以迟其岁月而责其赴功，必使之举官五员，所以多其保任而必其可用。今如议臣所请，则有力者惟图见次，无材者苟冀终更，出官十余年，可以坐待京秩。此不可一也。今欲减改官分数以待无举削者，则当被举之人，必有失职淹滞之叹。此不可二也。京官易得，驯至郎位，任子之恩，愈不可减，非所以救入流之弊。此不可三也。夫祖宗之法非有大害，未易轻议；今一旦取二百年成法而易之。此不可四也。臣以为如故便。”滋议遂寝。

三十年，以武臣被荐者众，命内外大臣所举统制、统领官各迁一秩，将官以下，所举者今两府籍记。右正言何溥言：“比命侍从荐举县令，如闻选人不可授大邑，止籍记姓名。夫论人才不拘资格，岂堪为县令而有小大之别乎？今所举者才也，非官也。愿无拘剧易，早与选除，岁一行之，十年之后，天下多贤令矣。”乃诏：“荐举守令，遇见阙依次除授；如已授差遣者，任满取旨。”帝谓辅臣曰：“朕有一人材簿，臣下有所荐扬，退则记其姓名。遇有选用，搜而得之，无不适当。”

孝宗尝命内外选在任闲居待次官举可任监司、郡守之人，以资序分二等，一见今可任，一将来可任，注籍于三省，仍作图进呈，以凭除擢。又以武选之众，拔擢未广，立“谋略沉雄可任大计”、“宽猛适宜可使御众”、“临阵骁勇可鼓士气”、“威信有闻可守边郡”、“思智精巧可治器械”凡五等科目，令曾历军功观察使以上各举三人。其“通习典章可掌朝仪”、“练达民事可任郡寄”、“谙晓财计可裕民力”、“持身廉洁可律贪鄙”、“词辨不屈可备奉使”五等，令非军功观察使以上举之。并随

类指陈实迹，毋得别撰褒词。

隆兴二年，廷臣上言，谓：“国朝视文武为一体，故有武臣以文学换授文资，文臣以材略智谋换右职当边寄者。盖文武两途，情本参商。若文臣总干戎事，不换武阶，则终以气习相忌，有不乐从者矣。今兵尘未息，方厉恢复之图，愿博采中外有材智权略可以临边、可以制阃者，仿旧制改授。”从之。乾道以后，又选大将之家能世其武勇者，武举及第武艺绝伦可为将佐者。会廷臣言曰：“方今国家之兵，东至淮海，西至川蜀，殆百余万。其间可为将帅者，不在其上，则在其下，而朝廷未知振其气、表其才也。今文臣有三人举主，则为之循资再任，五人则为之改秩，而武臣无有焉。古语曰：‘三辰不轨，擢士为相；蛮夷不恭，拔卒为将。’宜令都统制视监司者岁举武臣二人，视郡守者岁举一人。以智勇俱全为上，善抚士卒、专有胆勇者次之。不拘将校士卒，优以奖擢。被举人有临战不用命者，与文臣犯入己赃者同，并坐举主。”帝可其奏，仍著为法。

三年，礼部尚书赵雄请令侍从、台谏、两省，于知县资序以上岁荐堪充郡守，通判资序以上岁荐监司，仍用汉朝杂举之制，三省详加考察。诏如所请，仍不以内外，杂举岁各五人，保举官及五员以上，列衔共奏。帝曰：“荐举本欲得人，又恐干请，反长奔竞。”龚茂良言：“三代良法，亦不免于弊。今欲精选监司、郡守，非荐举何由知之。”帝曰：“若今杂举，则须众论佥允，又经中书考察而后除授，亦博采遴选之道也。”

吏部请：“武举军班武艺特奏名出身，并任巡检、驻泊、监押、知砦，比附《文臣关升条令》，并实历六考，有举主四人，内监司一人，听关升亲民。正副将，两任、有举主二人，内一人监司，亦与关升。凡升副将，视文臣初任通判资序；再关升正将，视文臣次任通判资序；关升路分副都监，视文臣初

任知州资序；小郡州钤辖，视文臣次任知州资序。”孝宗以岁举京官数滥，于是内外荐举改官员数，六部、寺、监长贰，户部右曹郎官等，三分减一；礼部、国子监长贰，如上条外又减半；前宰执，岁各减二员；诸道转运、提刑、提举常平茶盐学事司，总领茶马、铸钱司，安抚、制置司，及诸路州军，并四分减一。通籍之数弥省矣。

光宗时，言者谓：“被荐者众，朝廷疑其私而不信，病其泛而难从，纵有贤才，不免与侥幸者并弃，请条约之。”乃命帅守、监司毋独员荐士。时荐举固多得人，然有或乏廉声而举充廉吏，或素昧平生而举充所知，或不能文而举可备著述。遂命臣僚自今有人则荐，无人则阙，其尤缪妄者觉察之。

嘉泰二年，令内外举荐并具实迹以闻，自是滥举之弊稍革。嘉定十二年，命监司、守臣举十科政绩所知自代，露章列荐，并籍记审察。任满，则取其举数多、有政绩行谊者，升擢之。

宋初，内外小职任，长吏得自奏辟。熙宁间，悉罢归选部。然要处职任，如沿边兵官、防河捕盗、重课额务场之类，寻又立专法听举，于是辟置不能全废也。既出常格，则儉人往往因之以行其私。元祐以来，屡行屡止。盖处心公明，则得以用其所知，固为良法；苟徇私昧理，则才不为用，请属贿赂，无所不有矣。又孰若付之铨曹而概以公法者哉？

建炎初，诏河北招抚、河东经制及安抚等使，皆得辟置将佐官属；行在五军并御营司将领，亦辟大小使臣。诸道郡县残破之余，官吏解散，诸司诱人填阙，皆先领职而后奏给付身。于是州郡守将，皆假军兴之名，换易官属，有罪籍未叙复、守选未参部者。朝论患之，乃令厘正，使归部依格注拟。惟陕西五路、两河、两淮、京东等路经略安抚司属官听举辟，余路并罢。四年，初置诸镇抚使，管内州县官并许辟置。言者谓远方

之民，理宜绥抚。如峡州四县，多用军功或胥吏补知县，栏吏补监税，民被其害。遂命取峡州、江陵府、荆门军、公安军州县官阙，委安抚司奏辟。命御史台仍旧辟举承务郎已上官充主簿、检法官，不限资序。

绍兴二年，臣僚又以“比年帅守、监司辟官，搀夺部注，朝廷不能夺，铨曹不能违，又多畀以添差不厘务之阙。上自监司、倅贰，下至掾属、给使，一郡之中，兵官八九员，一务之中，监当六七员，数倍于前日。存无事之官，食至重之禄，所以重困生民。请裁省其阙，否则以宫庙之禄畀之。”遂命自今已就辟差理责任者，毋得据旧阙以妨下次。六年，诏诸道宣抚司，僚属许本司奏辟，内京官以二年为任，愿留再任者，取旨。自兵兴，所辟官有经十年不退者，故条约焉。二十六年，诏已注知县、县令，不许奏辟。

孝宗初，诏内外有专法，辟阙并仍旧。乾道九年，命监司、帅臣，非有著令，不得创行奏辟；所辟毋得搀已差之阙，违者御史台察之。淳熙三年，命自今极边知县、县令阙官，专委本州守臣奏辟，毋得仍旧权摄；其见摄官留意民事百姓爱服者，许不以有无拘碍，特行奏辟。七年，诏未中铨、未历任、初改秩人毋得差辟，著为令。

理宗宝庆二年，以广南东、西路通判、幕职、教授等官，法未尝许辟者，须于各官将满之前具阙。如未有代者，即听申部出阙，满三月无人注拟，申省下本路。通判以下京官阙，从诸司奏辟。选人阙，从漕司定差。作邑未滿三年、作倅未滿二考，不许预期奏辟他阙。诸司属官不许辄自辟置，或久阙正官，许令次官暂摄，待朝命方许奏辟。淳祐十一年，以御史台申严铨法，禁监司、郡守辟亲戚为属吏。又选人无考第、举主不及三员，及纳粟人虽有考第、举主，并不听辟为令。宝祐三年，

戒诸路监司、帅阃，不应辟而辄辟者，辟主及受辟之官，并与镌秩。

考课。宋初循旧制，文武常参官各以曹务闲剧为月限，考满即迁。太祖谓非循名责实之道，罢岁月叙迁之制。置审官院，考课中外职事。受代京朝官引对磨勘，非有劳绩不进秩。其后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无赃私罪始得迁秩。曾犯赃罪，则文臣七年、武臣十年，中书、枢密院取旨。其七阶选人，则考第资历，无过犯或有劳绩者递迁，谓之“循资”。凡考第之法，内外选人，周一岁为一考，欠日不得成考。三考未替，更周一岁，书为第四考，已书之绩，不得重计。初著令，州县户口准见户十分增一，刺史、县令进考，若耗一分，降考一等。建隆三年，又以科赋有欠逾十之一，及公事旷违尝有制受罚者，皆如耗户口降考。吏部南曹又举周制，请州县官益户增税，受代日并书于籍，凡千户以下能增百户减一选，减及三选以上，令赐章服，主簿升秩进阶。能归复逋亡之民者，亦如之。

是年，县始置尉，颁《捕盗条》，给以三限，限各二十日，三限内获者，令、尉等第议赏；三限外不获，尉罚一月奉，令半之。尉三罚、令四罚，皆殿一选，三殿停官。令、尉与贼斗而能尽获者，赐绯升擢。乾德四年，诏诸县令、佐有能招携劝课，以致蕃庶民籍，租额出其元数，减一选，仍进一阶。

太宗励精图治，遣官分行郡县，廉察官吏。河南府法曹参军高丕等，皆以不胜任免官。复诏诸道察举部内官，第其优劣为三等：“政绩尤异”为上，“职务粗治”为中，“临事弛慢所莅无状”者为下。岁终以闻。先是，诸州掾曹及县令、簿、尉，皆户部南曹给印纸、历子，俾州郡长吏书其绩用愆过，秩满，送有司差其殿最。诏有司申明，其诸州别给公据者罢之。判吏部南曹董淳言：“有司批书印历，多所阙略，令漏书一事殿一

选，三事降一资。”自是职事官依州县给南曹历子，天下知州、通判、京朝官厘务于外者，给以御前印纸，令书课绩。时蒋元振知白州，为政清简，民甚便之；秩满，众辄诣部使乞留，凡十有八年，未受代。姚益恭清白有才干，知郢州须城县，鞭相不施，境内大治。淳化初，采访使各言其状，下诏褒嘉，赐元振绢三十匹、粟五十石，赐益恭对衣、银带、绢五十匹。

四年，始分置磨勘之司。审官院掌京朝官，考课院掌幕职、州县官，废差遣院，令审官总之。乃诏：“郡县有治行尤异、吏民畏服、居官廉洁、莅事明敏、斗讼衰息、仓廩盈羨、寇盗剪灭、部内清肃者，本道转运司各以名闻，当驿置赴阙，亲问其状加旌赏焉。其贪冒无状、淹延斗讼、逾越宪度、盗贼竞起、部内不治者，亦条其状以闻，当行贬斥。”

以翰林学士钱若水、枢密直学士刘昌言同知审官院，考覆功过，以定升降；又以判流内铨翰林学士苏易简、知制诰王旦等知考课院，重其职也。凡流内铨，主常调选人；考课院，主奏举及历任有殿最者。明年，帝亲选京朝官三十余人，自书戒谕之言于印纸曰：“勤政爱民，奉法除奸，方可书为劳绩。”且谓钱若水曰：“奉法除奸之言，恐诸臣未喻，因而生事，可语之曰：‘除奸之要，在乎奉法。’”至道初，罢考课院，并流内铨。二年，遣使廉察诸道长吏，得八人莅事公正、惠爱及民，皆降玺书奖谕。

真宗即位，命审官院考京朝官殿最，引对迁秩。京朝官引对磨勘，自此始。先是，每恩庆，百僚多得序进。帝始罢之，惟郊祀恩许加勋、阶、爵邑。帝察群臣有闻望者，得刑部郎中边肃等二十有四人，令阁门再引对，观其辞气文艺，并得优升。景德初，令诸道辨察所部官吏能否，为三等：公勤廉干惠及民者为上，干事而无廉誉、清白而无治声者为次，畏懦贪猥为下。

仁宗尤矜怜下吏，以铨法选人有私罪，皆未听磨勘，谕近臣：“凡‘门谢弗至’与‘对扬失仪’，其毋以为罪。”又曰：“州县秩卑，而长吏多钩摭细故，文致之法，使不得自进，朕甚闵焉。”宰相王曾曰：“引对时，陛下酌其轻重而稍擢之，则下无滞才矣。”其后选人，有束鹿县尉王得说，历官寡过，书考最多而无保任者。帝察其孤贫，特擢为大理寺丞。天圣时，诏：“文武臣僚，非有助德善状，不得非时进秩；非次罢免者，毋以转官带职为例。两省以上，旧法四年一迁官，今具履历听旨。京朝官磨勘年限，有私罪及历任尝有罪，先以情重轻及勤绩与举者数奏听旨；若无私犯而著最课及有举者，皆第迁之。自请厘物务于京师，五年一磨勘，因举及选差勿拘。凡有善政异绩，准事大小迁升，选人视此。”又定监物务入亲民，次升通判，通判升知州，皆用举者。举数不足，毋辄关升。

庆历三年，从辅臣范仲淹等奏定磨勘保任之法：自朝官至郎中、少卿，须清望官五人保任，始得迁。其后，知谏院刘元瑜以为适长奔竞，非所以养廉耻，乃罢之。

八年，诏近臣论时政。翰林学士张方平言：“祖宗之时，文武官不立磨勘年岁，不为升迁资序。有才实者，从下位立见超擢，无才实者，守一官十余年不转。其任监当或知县、通判、知州，至数任不迁。当时人皆自勉，非有劳效，知不得进。祥符之后，朝廷益循宽大，自监当入知县，知县入通判，通判入知州，皆以两任为限；守官及三年，例得磨勘。先朝始行，未见有弊。及今年深，习以为常，皆谓分所宜得，无贤不肖，莫知所劝。愿陛下稍革此制，其应磨勘叙迁，必有劳绩；或特敕择官保任者，即与转迁；如无劳绩又不因保任者，更增展年。其保任之法，须选择清望有才识之人，命之举官。如此，则是执政之臣举清望官，委清望官举亲民官。凡官有阙，惟随员数

举之，庶见急才爱民之意。”

嘉祐六年，下诏曰：“朕观古者治世，牧民之吏，多称其官，而百姓安其业。今求材之路非不广，责善之法非不详，而吏多失职，非称所以为民之意。岂人材独少而世变殊哉？殆不得久于其官故也。盖智能才力之士，虽有兴利除害、禁奸劝善之意，非假以岁月，则亦偷不为用，欲终厥功，其路无由。自今诸州县守令，有清白不扰、政迹尤异而实惠及民者，本路若州连书同罪保举，将政迹实状以闻，中书门下察访得实，许令再任。”

英宗治平三年，考课院言：“知磁州李田，再考在劣等。”降监淄州盐酒税务。坐考劣降等，自田始。考绩，旧，审定殿最格法，自发运使率而下至于知州，皆归考课院，专以监司所第等级为据；至考监司，则总其甄别部吏能否，副以采访才行，合二事为课，悉书“中等”，无高下。

神宗即位，凡职皆有课，凡课皆责实。监司所上守臣课不占等者，展年降资；而治状优异者，增秩赐金帛，以玺书奖劝之。若监司以上，则命御史中丞、侍御史考校。凡县令之课，以断狱平允、赋入不扰、均役屏盗、劝课农桑、振恤饥穷、导修水利、户籍增衍、整治簿书为最，而德义清谨、公平勒恪为善，参考治行，分定上、中、下等。至其能否尤殊绝者，别立优劣二等，岁上其状，以诏赏罚。其入优劣者，赏罚尤峻。继又令：一路长吏，无甚臧否，不须别为优劣二等，止因上、中、下三等区别以闻。是时，内外官职，各从所隶司以考核，而中书皆置之籍。每岁竟，或有除授，则稽差殿最，取其尤甚者而进退之。

熙宁五年，遂罢考课院。间遣使察访，所至州县，条其吏课。凡知州、通判上中书，县令上司农，各注籍以相参考。惟

侍从出守郡，听不以考法，朝廷察其治焉。元丰元年，诏因劳效得酬赏，皆分五等，有司受其等而差进之。初一等，京朝官、大小使臣皆转一官，选人资历深者改京朝官，资浅者循两资。次二等，随其官高下升资，或减磨勘年。惟军功、捕盗皆得改次等。京朝官自三等以下，赏以差减。若一人而该两赏，许累计其等以迁。三年，诏：“御史台六察按官，以所纠劾官司稽违失职事多寡为殿最，中书置簿以时书之，任满，取旨升黜。”

元祐初，御史中丞刘摯言：“近者，朝廷主察名实，行综核之政，下乃承之以刻；主行教化，扩宽洪之泽，而下乃为苟简。先此追罪监司数人，为其培敛害民耳；而昧者矫枉过正，乃欲以缓纵委靡为安静。请申立监司考绩之政，以常赋登耗、郡县勤惰、刑狱当否、民俗休戚为之殿最，岁终用此以诛赏之。”文彦博又奏：“《唐六典》所载，以德行、才用、劳效三类察在选之士，参辨能否。今之选格特多，举主、有军功，斯为上矣。然举主可求，军功或妄，何可尽据？请委吏部尚书侍郎依仿三类，第其才德功效，送中书门下覆验，取其应选者，引对而去留之。”诏令近臣议，议者请用《元丰考课令》，第为高下，以行升黜，岁毋过五人。后改立县令课，有“四善”、“五最”之目，及增损监司、转运课格，守令为五等减磨勘法。初，元祐尝立吏、户、刑三部郎官课。崇宁间，言者乞仿周制，岁终委省、寺、监、六曹之长，各考其属，稽其官鄙，而三年遂校其勤惰，行赏罚焉。

大观元年诏：“国家休养生民，垂百五十年。生齿日繁，而户部民籍曾不加益，州县于进丁、入老，收落失实，以故课役不均，皆守令弛职，可申严《考课法》。”然其考法，因时所尚，以示诱抑。若劝学、垦田、植桑枣、振贷、葬枯、兴发坑冶、奉诏无违、诱进道徒、赋税趣办、能按赃吏，皆因事而增

品目，旧法固不易也。但奉行不皆良吏，以请谒移实者亦多。

绍兴二年，初诏监司、守臣举行考课之法。时郡县数罹兵燹，又命以“户口增否”别立守令课，分上、中、下三等，每等分三甲置籍。守倅考县令，监司考知州，考功会其已成，较其优劣而赏罚之。五年，立县令四课：曰纠正税籍，团结民兵，劝课农桑，劝勉孝悌。三岁，就绪者加旌赏，无善状者汰之。

臣僚上言：“守令之治，其略有七：一曰宣诏令，二曰厚风俗，三曰劝农桑，四曰平狱讼，五曰理财赋，六曰兴学校，七曰实户口。得人，则七者皆举。今之监司，实古刺史。比年守令奸贪，监司未尝按发，玩弛之弊日甚。”而户部侍郎张致远亦言之。乃下诏戒饬监司，考察守令而举按焉。顷之，有请令江、淮官久任，而课其功过者。帝曰：“朕昔为元帅时，见州县官以三年为任，犹且一年立威信，二年守规矩，三年则务收人情，以为去计。今止以二年为任，虽有葺治之心，盖亦无暇矣，可如所奏。”是时，岁以十五事考校监司，四善、四最考校县令，违限不实者有罪。又诏监司，一岁再具所部知县有无“善政显著”、“缪懦不职”上之省。

十三年，诏淮东、京西路州县，逐考批书，若增添户口、劝课农桑、增修水利，岁终委监司覆实比较。守臣之条有九，通判之条十有四，令佐而下有差。二十五年，以州县贪吏为虐，监司、郡守不诤察，遂命监司按郡守之纵容，台谏劾监司之失察，而每岁校其所按之多寡，以为殿最之课。二十七年，校书郎陈俊卿言：“古人各守一官终身，使易地而居，未必尽其能也。今监司、帅守，小州换大州，东路易西路；朝廷百执事，亦往往计日待迁，视所居之官，有如传舍。望令有政术优异者，或增秩赐金，或待终秩而后迁。使久于其职，察其勤惰而升黜之。庶几人安其分，而万事举矣。”诏三省行之。

隆兴元年，命湖南、北路应守令增辟田畴，自一千顷以下转磨勘有差，亏者展磨勘、降名次。二年，诏淮南、川峡、京西边郡守令，能安辑流亡、劝课农桑首就绪者，本道监司以闻。乾道二年，廷臣上言：“国朝盛时，有京朝官考课，有幕职、州县官考课，其后为审官院，为考课院，皆命中书或两制臣僚校其能否，以施赏罚。望遵故事，应监司郡守朝辞日，别给御前历子。如荐贤才为几人，若为治钱谷，若为理狱讼，兴某利，除某害，各为条目，使之黾勉从事。每考，令当职官吏从实批书，代还，使籍手陛见，然后诏执事精加考核。其风绩有闻者，优与增秩；所莅无状者，罚之无赦。则贤者效职，而中下之才，亦皆强于为善矣。”帝乃命经筵官参照累朝考课之法，讲而行之。

淳熙二年，因臣僚言，沿边七路，每路以文臣一人充安抚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总管以治兵。分举其职，各奏其功，任必加久，岁考优劣。一年视其规画，二年视其成效，三年视其大成，重议诛赏。臧否分为三等：治效显著者为臧，贪刻庸缪者为否，无功无过者为平。时天子留意黜陟，诸道莫敢不奉承。于是得实者皆增秩升擢，而监司、牧伯举按稽缓者辄降黜。行之十余年，不免有弊，帝因谕辅臣曰：“臧否亦有喜怒之私，如诸司以为臧，一司以为否，必从众为公，亦在精择监司，而以台谏考察之，庶乎其可也。”光宗初，诏罢其令。

宁宗以郡国按刺，多徇私情，遂仿旧制，于御史台别立考课一司，岁终各以能否之实闻于上，以诏升黜。其贪墨、昏懦致台谏奏劾者，坐监司、郡守以容庇之罪。

度宗咸淳三年，命参酌旧制，凡文武官一是以公勤、廉恪为主，而又职事修举，斯为上等，公勤、廉恪各有一长为中等，既无廉声又多缪政者考下等。其要则以御史台总帅闾、监司，

监司总守、倅，守、倅总州县属官。余如戎司及屯军大垒，则总之制司；或无制司，则并各郡总管、钤辖并总于帅司。或以诸路所部州郡多寡之数，分隶转运、提举、提刑三司。守倅月一考州县属官，监司会所隶守倅，制司会戎司、军垒，遵照旧制互用文移，会其兵甲、狱讼、金谷之数，及各司属官书拟公事、拘榷钱物、招军备器之数，次月置册，各申御史台上之课籍。俟至半年，类考较前三年定为三等，中者无所赏罚，上者或转官、或减磨勘，下者降官、展磨勘，各有等差。

## 志第一百一十四

### 职官一

三师 三公 宰执 门下省 中书省 尚书省

昔武王克商，史臣纪其成功，有曰：“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贤，位事惟能。”后世曰爵，曰官，曰职，分而任之，其原盖始乎此。然周初之制，已不可考。周公作六典，自天官冢宰而下，小大高下，各帅其属以任其事，未闻建官而不任以事，位事而不命以官者；至于列爵分土，此封建诸侯之制也，亦未闻以爵以土，如后世虚称以备恩数者也。秦、汉及魏、晋、南北朝，官制沿革不常，不可殫举。后周复《周礼》六典官称，而参用秦、汉。隋文帝废《周礼》之制，惟用近代之法。唐承隋制，至天授中，始有试官之格，又有员外之置，寻为检校、试、摄、判、知之名。其初立法之意未尝不善，盖欲以名器事功甄别能否，又使不肖者绝年劳序迁之觊觎。而世戚勋旧之家，宠之以禄，而不责以猷为。其居位任事者，不限资格，使得自竭其所长，以为治效。且黜陟进退之际，权归于上，而有司若不得预。殊不知名实混殽，品秩贸乱之弊，亦起于是矣。

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师、三公不常置，宰相不专任三省长官，尚书、门下并列于外，又别置中书禁中，是为政事堂，与枢密对掌大政。天下财赋，内庭诸司，中外筦库，悉隶三司。

中书省但掌册文、覆奏、考帐；门下省主乘舆八宝，朝会板位，流外考较，诸司附奏挟名而已。台、省、寺、监，官无定员，无专职，悉皆出入分洩庶务。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类以他官主判，虽有正官，非别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不预朝政，侍郎、给事不领省职，谏议无言责，起居不记注；中书常阙舍人，门下罕除堂侍，司谏、正言非特旨供职亦不任谏诤。至于仆射、尚书、丞、郎、员外，居其官不知其职者，十常八九。其官人受授之别，则有官、有职、有差遣。官以寓禄秩、叙位著，职以待文学之选，而别为差遣以治内外之事。其次又有阶、有勋、有爵。故仕人以登台阁、升禁从为显宦，而不以官之迟速为荣滞；以差遣要剧为贵途，而不以阶、勋、爵邑有无为轻重。时人语曰：“宁登瀛，不为卿；宁抱槧，不为监。”虚名不足以砥砺天下若此。外官，则惩五代藩镇恣恣，颇用文臣知州，复设通判以贰之。阶官未行之先，州县守令，多带中朝职事官外补；阶官既行之后，或带或否，视是为优劣。

大凡一品以下，谓之“文武官”；未常参者，谓之“京官”；枢密、宣徽、三司使副、学士、诸司而下，谓之“内职”；殿前都校以下，谓之“军职”。外官则有亲民、厘务二等，而监军、巡警亦比亲民。此其概也。故自真宗、仁宗以来，议者多以正名为请。咸平中，杨亿首言：“文昌会府，有名无实，宜复其旧。”既而言者相继，乞复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吴育亦言：“尚书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废为闲所，当渐复之。”然朝论异同，未遑厘正。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宁末，始命馆阁校《唐六典》。元丰三年，以摹本赐群臣，乃置局中书，命翰林学士张璪等详定。八月，下诏肇新官制，省、台、寺、监领空名者一切罢去，而易之以阶。九月，详定所上《寄禄格》。

会明堂礼成，近臣迁秩即用新制，而省、台、寺、监之官，各还所职矣。五年，省、台、寺、监法成。六年，尚书新省成，帝亲临幸，召六曹长贰以下，询以职事，因诫敕焉。初，新阶尚少，而转行者易以混杂。及元祐初，于朝议大夫六阶以上始分左右。既又以流品无别，乃诏寄禄官悉分左右，词人为左，余人为右。绍圣中罢之。崇宁初，以议者有请，自承直至将仕郎，凡换选人七阶。大观初，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阶。政和末，自从政至迪功郎，又改选人三阶，于是文阶始备。而武阶亦诏易以新名：正使为大夫，副使为郎，而横班十二阶使、副亦然。故有郎居大夫之上者。继以新名未具，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阶，通为横班，而文武官制益加详矣。

大抵自元祐以后，渐更元丰之制：二府不分班奏事，枢密加置签书，户部则不令右曹专典常平而总于其长，起居郎、舍人则通记起居而不分言动，馆职则增置校勘黄本。凡此，皆与元丰稍异也。其后蔡京当国，率意自用。然动以继志为言，首更开封守臣为尹、牧，由是府分六曹，县分六案。又内侍省职，悉仿机廷之号。已而修六尚局，建三卫，即又更两省之长为左辅、右弼，易端揆之称为太宰、少宰。是时员既滥冗，名且紊杂。甚者走马承受升拥使华；黄冠道流，亦滥朝品。元丰之制，至此大坏。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元祐纷更，乃请设局，以修《官制格目》为正名，亦何补矣。

建炎中兴，参酌润色，因吕颐浩之请，左、右仆射并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两省侍郎改为参知政事，三省之政合乎一。乾道八年，又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删去三省长官虚称，道揆之名遂定。然维时多艰，政尚权宜。御营置使，国用置使，修政局置提举，军马置都督，并以宰相兼之。总制司理财，同都督、督视理兵，并以执政兼之。因事创名，殊非经久。惟枢

密本兵，与中书对掌机务，号东、西二府，命宰相兼知院事。建炎四年，实用庆历典故。其后，兵兴则兼枢密使，兵罢则免；至开禧初，始以宰臣兼枢密为永制。

当多事时，诸部或长贰不并置，或并郎曹使相兼之，惟吏部、户部不省不并。兵休稍稍增置。其后，诏非曾任监司、守臣，不除郎官，著为令。又增馆阁员，广环卫官。然绍兴务行元祐故事，以“左右”二字分别流品，其后，以人言省去，宁清浊相涵，无绝人迁善之路。横班以郎居大夫之上，既厘而正之矣，而介胄之士与缙绅同称，宁名号未正，毋示人以好武之机。陈傅良欲定史官迁次之序，众论黜之，而未及行。洪迈欲改三衙军官称谓，当时嘉之，卒未暇讲。考古之制，量今之宜，盖自元祐以逮政和，已未尝拘乎元丰之旧。中兴若稽成宪，二者并行而不悖。故凡大而分政任事之臣，微而筦库监局之官，沿袭不革者，皆先后所同便也。或始创而终罢，或欲革而犹因，则有各当其可者焉。类而书之，先后互见，作《职官志》。以至廩给、僭从，虽微必录，并从旧述云。

三师 三公 宋承唐制，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师，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为宰相、亲王使相加官，其特拜者不预政事，皆赴上于尚书省。凡除授，则自司徒迁太保，自太傅迁太尉，检校官亦如之。太尉旧在三师下，由唐至宋加重，遂以太尉居太傅之上。若宰臣官至仆射致仕者，以在位久近，或已任司空、司徒，则拜太尉、太傅等官。若太师则为异数，自赵普以开国元勋，文彦博以累朝耆德，方特拜焉。虽太傅王旦、司徒吕夷简各任宰相二十年，止以太尉致仕。

熙宁二年，富弼除守司空兼侍中、平章事，辞司空、侍中。三年，曾公亮除守司空、检校太师兼侍中，以两朝定策之功辞相位也。六年，文彦博除守司徒兼侍中。九年，彦博除守太保

兼侍中，辞太保。元丰三年，以曹佺检校太师、守司徒兼中书令。九月，诏检校官除三公、三师外并罢。又以文彦博落兼侍中，除守太尉，富弼守司徒，皆录定策之功也。六年，彦博守太师致仕。八年，王安石守司空，曹佺守太保。元祐元年，文彦博落致仕，太师、平章军国重事，吕公著守司空、同平章军国重事。崇宁三年，蔡京授司空，行尚书左仆射。大观元年，京为太尉；二年，为太师。政和二年，京落致仕，依前太师，三日一至都堂治事。九月，诏：“以太师、太傅、太保，古三公之官，今为三师，古无此称，合依三代为三公，为真相之任。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太尉，秦主兵之任，皆非三公，并宜罢之。仍考周制，立三孤少师、少傅、少保，亦称三少，为三次相之任。”至是，京始以三公任真相。

三公自国初以来，未尝备官。独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三少不计也。太师三人：蔡京、童贯、郑绅；太傅四人：王黼、燕王亶、越王偁、郟王楷；太保十一人：蔡攸、肃王枢至仪王。渡江后，秦桧为太师，张俊、韩世忠为太傅，刘光世为太保。乾道初，杨沂中、吴玠并为太傅。绍熙初，史浩为太师，嗣秀王为太保。自绍熙后，三公未尝备官。其后，韩侂胄、史弥远、贾似道专政，皆至太师焉。

宰相之职 佐天子，总百官，平庶政，事无不统。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为真相之任，无常员；有二人，则分日知印。以丞、郎以上至三师为之。其上相为昭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其次为集贤殿大学士。或置三相，则昭文、集贤二学士并监修国史，各除。唐以来，三大馆皆宰臣兼，故仍其制。国初，范质昭文学士，王溥监修国史，魏仁浦集贤学士，此为三相例也。神宗新官制，于三省置侍中、中书令、尚书令，以官高不除人，而以尚书令之贰左、右仆射为宰相。左仆射兼门下侍郎，以行

侍中之职；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以行中书令之职。政和中，改左、右仆射为太宰、少宰，仍兼两省侍郎。靖康中，复改为左、右仆射。

建炎三年，吕颐浩请参酌三省之制，左、右仆射并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门下、中书二侍郎并改为参知政事，废尚书左、右丞。从之。乾道八年，诏尚书左、右仆射可依汉制改为左、右丞相。详定敕令所言：“近承诏旨，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令删去侍中、中书、尚书令，以左、右丞相充。缘旧左、右仆射非三省长官，故为从一品。今左、右丞相系充侍中、中书、尚书令之位，即合为正一品。”从之。丞相官以太中大夫以上充。

**平章军国重事** 元祐中置，以文彦博太师、吕公著守司空相继为之，序宰臣上。所以处老臣硕德，特命以宠之也。故或称“平章军国重事”，或称“同平章军国事”。五日或两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其后，蔡京、王黼以太师总三省事，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开禧元年，韩侂胄拜平章，讨论典礼，乃以“平章军国事”为名。盖省“重”字则所预者广，去“同”字则所任者专。边事起，乃命一日一朝，省印亦归其第，宰相不复知印。其后，贾似道专权，窃位日久，尊宠日隆，位皆在丞相上。

**使相** 亲王、枢密使、留守、节度使兼侍中、中书令、同平章事者，皆谓之使相。不预政事，不书敕，惟宣敕除授者，敕尾存其衔而已。乾德二年，范质等三相皆罢，以赵普同平章事，李崇矩枢密使。命下，无宰相书敕，使问翰林陶谷。谷谓：“自昔辅相未尝虚位。惟唐大和中甘露事，数日无宰相，时左仆射令狐楚等奉行制书。今尚书亦南省长官，可以书敕。”窦仪曰：“谷之所陈，非承平令典。今皇弟开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可书敕。”从之。

参知政事 掌副宰相，毗大政，参庶务。乾德二年置，以枢密直学士薛居正、兵部侍郎吕馀庆并本官参知政事。先是，已命赵普为相，欲置之副，而难其名称。以问翰林学士陶谷曰：“下宰相一等有伺官？”对曰：“唐有参知机务、参知政事。”故以命之。仍令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殿廷别设砖位，敕尾著衔降宰相，月奉杂给半之，未欲与普齐也。开宝六年，始诏居正、馀庆于都堂与宰相同议政事。至道元年，诏宰相与参政轮班知印，同升政事堂。押敕齐衔，行则并马，自寇准始，以后不易。

元丰新官制，废参知政事，置门下、中书二侍郎，尚书左、右丞以代其任。建炎三年，复以门下、中书侍郎为参知政事，而省左、右丞。乾道八年，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其参知政事如故，以中大夫以上充，常除二员或一员。嘉泰三年，始除三员。故事，丞相谒告，参预不得进拟。惟丞相未除，则轮日当笔，然多不逾年，少仅旬月。淳熙初，叶衡罢相，龚茂良行相事近三年，亦创见也。

门下省 受天下之成事，审命令，驳正违失，受发通进奏状，进请宝印。凡中书省画黄、录黄，枢密院录白、画旨，则留为底。及尚书省六部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审驳之。给事中读，侍郎省，侍中审，进入被旨画闻，则授之尚书省、枢密院。即有舛误应举驳者，大则论列，不则改正。凡文书自内降者，著之籍。章奏至，则受而通进，俟颁降，分送所隶官司。凡吏部拟六品以下职事官，则给事中校其仕历、功状，侍郎。侍中引验审察，非其人则论奏。凡迁改爵秩、加叙勋封、四选拟注奏钞之事，有舛误，退送尚书省。覆刑部大理寺所断狱，审其轻重枉直，不当罪，则以法驳正之。

国初循旧制，以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之职，复用两制官

一员判门下省事。官制行，始厘正焉。凡官十有一：侍中、侍郎、左散骑常侍各一人，给事中四人，左谏议大夫、起居郎、左司谏、左正言各一人。先是，中书人吏分掌五房：曰孔目房、吏房、户房、兵礼房、刑房；又有主事、勾销二房。至是，厘中书为三省，分兵与礼为六房，各因其省之事而增益之。门下凡分房十：曰吏房，曰户房，曰礼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皆视其房之名，而主行尚书省六曹二十四司所上之事；曰开拆房，曰章奏房，曰制敕库房，亦皆视其名，而受遣文书、表状，与供阅敕令格式、拟官爵封勋之类，惟班簿、本省杂务则归吏房。吏四十有九：录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书令史十有八人，守当官十有九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书令史二人，守当官六人，守阙守当官十人。元丰八年，以门下、中书外省为后省，门下外省复置催驱房。元祐三年，诏吏部注通判，赴门下引验；应省、台、寺、监诸司人吏四分减一。复置点检房。四年，又别立吏额。绍圣二年，守阙守当官，门下、中书省各以百人，尚书省百五十人为额。四年，三省吏员并依元丰七年额。

侍中 掌佐天子议大政，审中外出纳之事。大祭祀则版奏中严外办，导舆辂，诏升降之节；皇帝斋则请就斋室。大朝会则承旨宣制、告成礼，祭祀亦如之。册后则奉宝以授司徒。国朝以秩高罕除。知建隆至熙宁，真拜侍中才五人，虽有用他官兼领，而实不任其事。官制行，以左仆射兼门下侍郎行侍中职，别置侍郎以佐之。南渡后，置左、右丞相，省侍中不置。

侍郎 掌贰侍中之职，省中外出纳之事。大祭祀则前导舆辂，诏进止。大朝贺则授表以奏祥瑞。册后则奉节及宝位。与知枢密院、同知枢密院、中书侍郎、尚书左右丞为执政官。南渡后，复置参知政事，省门下侍郎不置。

左散骑常侍 左谏议大夫 左司谏 左正言 同掌规谏讽谕。凡朝政阙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违失，皆得谏正。国初虽置谏院，知院官凡六人，以司谏、正言充职；而他官领者，谓之知谏院。正言、司谏亦有领他职而不预谏诤者。官制行，始皆正名。

元丰八年，谏议大夫孙觉言：“据《官制格目》，谏官之职，凡发令举事，有不便于时，不合于道，大则廷议，小则上封。若贤良之遗滞于下，忠孝之不闻于上，则以事状论荐，乞依此以修举职事。”八月，门下省言：“谏议大夫、司谏、正言合通为一。”诏并从之。十月，诏仿《六典》置谏官员。元祐元年二月，诏谏官虽不同省，许二人同上殿。后又从司谏虞策之请，如独员，许与台官同对。九月，左、右正言久阙，侍御史王岩叟言：“国家仿近古之制，谏官六员，方之先王，已自为少，望诏补足，无令久空职。”十月，司谏王觐言：“自今中书舍人阙，勿以谏官兼权。”从之。十一月，岩叟又言：“近降圣旨，两省谏官各令出入异户，勿与给事中、中书舍人通。实欲阻隔谏官，不使在政事之地，恐知本末，数论列尔。”寻诏谏官直舍仍旧。八年，诏执政亲戚不除谏官。建中靖国元年，言者谓谏官论事，惟凭询访，而百司之事，六曹所报外，皆不得其详。遂诏谏官案许关台察。

给事中 四人，分治六房，掌读中外出纳，及判后省之事。若政令有失当，除授非其人，则论奏而驳正之。凡章奏，日录目以进，考其稽违而纠治之。故事，诏旨皆付银台司封驳。官制行，给事中始正其职，而封驳司归门下。

元丰五年五月，诏给事中许书画黄，不书草，著为令。六月，给事中陆佃言：“三省、密院文字，已读者尚令封驳，虑失之重复。”诏罢封驳房。六年，诏驳正事赴执政稟议。七

年，有旨，举驳事，依中书舍人封还词头例。既而令稟议如初，给事中韩忠彦言：“给、舍职位颇均，一则不稟白而听封还，一则许举驳而先稟议，于理未允。且朝廷之事执政所行，职当封驳则已与执政异，自当求决于上，尚何稟议之有？”诏从之。绍圣四年，叶祖洽言：“两省置给、舍，使之互察。今中书舍人兼权封驳，则给事中之职遂废。”诏特旨书读不回避，余互书判。元符三年，翰林学士曾肇言：“门下之职，所以驳正中书违失。近日给事封驳中书录黄，乃令舍人书读行下，隳坏官制，有损治体。愿正纪纲，为天下后世法。”重和元年，给事中张叔夜言：“凡命令之出，中书宣奉，门下审读，然后付尚书颁行，而密院被旨者，亦录付门下，此神宗官制也。今急速文字，不经三省，而诸房以空黄先次书读，则审读殆成虚设矣，乞立法禁。”从之。

凡分案五：曰上案，主宝礼及朝会所行事；曰下案，主受发文书；曰封驳案，主封驳及试吏，校其功过；曰谏官案，主关报文书；曰记注案，主录起居注。其杂务则所分案掌焉。绍兴以后，止除二人或一人。

起居郎 一人，掌记天子言动。御殿则侍立，行幸则从，大朝会则与起居舍人对立于殿下螭首之侧。凡朝廷命令赦宥、礼乐法度损益因革、赏罚劝惩、群臣进对、文武臣除授及祭祀宴享、临幸引见之事，四时气候、四方符瑞、户口增减、州县废置，皆书以授著作官。

国朝旧置起居院，命三馆校理以上修起居注。熙宁四年，诏谏官兼修注者，因后殿侍立，许奏事。元丰二年，兼修注王存乞复起居郎、舍人之职，使得尽闻明天子德音，退而书之。神宗亦谓：“人臣奏对有颇僻谗慝者，若左右有史官书之，则无所肆其奸矣。”然未果行。故事，左、右史虽日侍立，而欲

奏事，必禀中书俟旨。存因对及之。八月，乃诏虽不兼谏职，许直前奏事。盖存发之也。官制行，改修注为郎、舍人。六年，诏左、右史分记言动；元祐元年，仍诏不分。七年，诏迓英阁讲读罢，有留身奏事者，许侍立。绍圣元年，中丞黄履言：“所奏或干机密，难令旁立，仍依先朝故事。”先是，御后殿则左、右史分日侍立；崇宁三年，诏如前殿之仪，更不分日。大观元年，诏事有足以劝善惩恶者，虽秩卑亦书之。绍兴二十八年，用起居郎洪遵言，起居郎、舍人自今后许依讲读官奏事。隆兴元年，用起居郎兼侍讲胡铨言，前殿依后殿轮左、右史侍立。

符宝郎 二人，掌外廷符宝之事。禁中别有内符宝郎。官制行，未尝除。大观初，八宝成，诏依《唐六典》增置。靖康罢之。

通进司 隶给事中，掌受三省、枢密院、六曹、寺监百司奏牋，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领天下章奏案牋，具事目进呈，而颁布于中外。

进奏院 隶给事中，掌受诏敕及三省、枢密院宣扎，六曹、寺监百司符牒，颁于诸路。凡章奏至，则具事目上门下省。若案牋及申禀文书，则分纳诸官司。凡奏牋违戾法式者，贴说以进。

熙宁四年，诏：“应朝廷擢用材能、赏功罚罪事可惩劝者，中书检正、枢密院检详官月以事状录付院，誉报天下。”元祐初，罢之。绍圣元年，诏如熙宁旧条。靖康元年二月，诏：“诸道监司、帅守文字，应边防机密急切事，许进奏院直赴通进司投进。”

旧制，通进、银台司，知司官二人，两制以上充。通进司，掌受银台司所领天下章奏案牋，及阁门在京百司奏牋、文武近臣表疏，以进御，然后颁布于外。银台司，掌受天下奏状案牋，

抄录其目进御，发付勾检，纠其违失而督其淹缓。发敕司，掌受中书、枢密院宣敕，著籍以颁下之。

登闻检院，隶谏议大夫；登闻鼓院，隶司谏、正言。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军期机密、陈乞恩赏、理雪冤滥，及奇方异术、改换文资、改正过名，无例通进者，先经鼓院进状；或为所抑，则诣检院。并置局于关门之前。

中兴后，检、鼓、粮、审计、官告、进奏，谓之六院。例以京官知县有政绩者充；亦有自郡守除者，继即除郎。恩数略视职事官，而不入杂压。绍兴十一年，胡汝明以料院除监察御史，遂迁侍御史。乾道后，相继上台者数人，六院弥重，为察官之储。淳熙初，班寺监、丞之上。绍熙二年，诏六院官复入杂压，在九寺簿之下，六院各随所隶。

中书省 掌进拟庶务，宣奉命令，行台谏章疏、群臣奏请兴创改革，及中外无法式事应取旨事。凡除省、台、寺、监长贰以下，及侍从、职事官，外任监司、节镇、知州、军通判，武臣遥郡横行以上除授，皆掌之。

凡命令之体有七：曰册书，立后妃，封亲王、皇子、大长公主，拜三师、三公、三省长官，则用之。曰制书，处分军国大事，颁赦宥德音，命尚书左右仆射、开府仪同三司、节度使，凡告廷除授，则用之。曰诰命，应文武官迁改职秩、内外命妇除授及封叙、赠典，应合命词，则用之。曰诏书，赐待制、大卿监、中大夫、观察使以上，则用之。曰敕书，赐少卿监、中散大夫、防御使以下，则用之。曰御札，布告登封、郊祀、宗祀及大号令，则用之。曰敕榜，赐酺及戒励百官、晓谕军民，则用之。皆承制画旨以授门下省，令宣之，侍郎奉之，舍人行之。留其所得旨为底：大事奏禀得旨者为“画黄”，小事拟进

得旨者为"录黄"。凡事干因革损益，而非法式所载者，论定而上之。诸司传宣、特旨，承报审覆，然后行下。

设官十有一：令、侍郎、右散骑常侍各一人，舍人四人，右谏议大夫、起居舍人、右司谏、右正言各一人。

分房八、曰吏房，曰户房，曰兵礼房，曰刑房，曰工房，曰主事房，曰班簿房，曰制敕库房。元祐以后，析兵、礼为二，增催驱、点检，分房十有一，后又改主事房为开拆。凡吏房，掌行除授、考察、升黜、赏罚、废置、荐举、假故、一时差官文书。曰户房，掌行废置升降郡县、调发边防军须、给贷钱物。曰礼房，掌行郊祀陵庙典礼、后妃皇子公主大臣封册、科举考官、外夷书诏。曰兵房，掌行除授诸蕃国王爵、官封。曰刑房，掌行赦宥及贬降、叙复。曰工房，掌行营造计度及河防修闭。凡尚书省所上奏请、台谏所陈章疏、内外臣僚官司申请无法式应取旨者，六房各视其名而行之。曰主事房，掌行受发文书。曰班簿房，掌百官名籍具员。曰制敕库房，掌编录供检敕、令、格、式及架阁库。曰催驱房，督趣稽违。曰点检房，省察差失。吏四十有五：录事三人，主事四人，令史七人，书令史十有四人，守当官十有七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书令史二人，守当官六人，守阙守当官十人。

元丰八年，诏待制以上磨勘，本省进拟。元祐三年，诏应除授从中批付中书省者，并三省行。绍圣五年，诏臣僚上殿扎子，中书省进呈取旨；其承受传宣、内降，非有司所可行者，申中书省或枢密院奏审。

令 掌佐天子议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祀大神祇则升坛，享宗庙则升阼阶而相其礼。临轩册命则读册。建储则升殿宣制，持册及玺绶以授太子。大朝会则诣御坐前奏方镇表及祥瑞。国朝未尝真拜，以他官兼领者不预政事，然止曹佾一人，

馀皆赠官。官制行，以右仆射兼中书侍郎行令之职，别置侍郎以佐之。中兴后，置左、右丞相，省令不置。

**侍郎** 掌贰令之职，参议大政，授所宣诏旨而奉之。凡大朝会则押表及祥瑞案。临轩册命则押册引案，以所奏文及册书授令。四夷来朝则奏其表疏，以贄币付有司。南渡后，复置参知政事，省中书侍郎不置。

**舍人** 四人，旧六人。掌行命令为制词，分治六房，随房当制，事有失当及除授非其人，则论奏封还词头。国初，为所迁官，实不任职，复置知制诰及直舍人院，主行词命，与学士对掌内外制。凡有除拜，中书吏赴院纳词头。其大除拜，亦有宰相召舍人面授词头者。若大诰命，中书并敕进入，从中而下，馀则发敕官受而出之。及修官制，遂以实正名，而判后省之事。分案五：曰上案，掌册礼及朝会所行事；曰下案，掌受付文书；曰制诰案，掌书录制词及试吏，校其功过；曰谏官案，掌受诸司关报文书；曰记注案，掌录记注。其杂务则随所分案掌之。

元丰六年，诏中书省置点检房，令舍人通领。元祐元年，诏舍人各签诸房文字，其命词则轮日分草。九月，诏时暂阙官，依门下、尚书省例，送本省官兼权。绍圣四年，蹇序辰请自今命词，以元行遣文书同检送当制舍人。从之。建炎后同，他官兼摄者则称权舍人，资浅者为直舍人院。

**起居舍人** 一人，掌同门下省起居郎。侍立修注官，元丰前，以起居郎、舍人寄禄，而更命他官领其事，谓之同修起居注。官制行，以郎、舍人为职任。淳熙十五年，罗点自户部员外郎为起居舍人，避其祖讳，乃以为太常少卿兼侍立修注官。其后两史或阙而用资浅者，则降旨以某人权侍立修注官。

**右散骑常侍** **右谏议大夫** **右司谏** **右正言** 与门下省同，但左属门下，右属中书，皆附两省班籍，通谓之两省官。元丰

既新官制，职事官未有不经除授者，惟御史大夫、左右散骑常侍，始终未尝一除人。盖两官为台谏之长，无有启之者。中兴初，诏谏院不隶两省。绍兴二年，诏并依旧赴三省元置局处。淳熙十五年，用林栗言，置左右补阙、拾遗，专任谏正，不任纠劾之事。逾年减罢。法司令史、书令史、守当官各一人，守阙守当官三人，乾道六年减二人。

检正官 五房各一人，掌纠正省务。熙宁三年置，以京朝官充，选人即为习学公事。官制行，罢之，而其职归左右司。建炎三年，中书门下省言：“军兴以来，天下多事，中书别无属官。元丰以前，有检正官，后因置左右司，遂不差，致朝廷及应报四方行移稽留，无检举催促。今欲差官两员充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内一员检正吏、礼、兵房，一员检正户、刑、工房。从之。至次年，诏并罢。绍兴二年，诏中书门下省复置检正官一员。

建炎三年指挥，中书门下省并为一。中书省录事、主事、令史、书令史、守当官共四十三人；门下省录事、主事、令史、书令史、守当官共四十六人，依祖额以八十九人为额。守阙守当官两省各一百人，共存留一百五十人，中书省六分，门下省四分。

尚书省 掌施行制命，举省内纲纪程式，受付六曹文书，听内外辞诉，奏御史失职，考百官庶府之治否，以诏废置、赏罚。曰吏部，曰户部，曰礼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皆隶焉。凡天下之务，六曹所不能与夺者，总决之；应取裁者，随所隶送中书省、枢密院。事有成法，则六曹准式具钞，令、仆射、丞、签书，送门下省画闻。审察吏部注拟文武官及封爵承袭、赐勋定赏之事。朝廷有疑事，则集百官议其可否。凡更改申明敕令格式、一司条法，则议定以奏覆，太常、考功谥

议亦如之。季终，具赏罚劝惩事付进奏院，颁行于天下。大祭祀则誓戒执事官。

设官九：尚书令、左右仆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员外郎各一人。分房十：曰吏房，曰户房，曰礼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各视其名而行六曹诸司所上之事；曰开拆郎，主受遣文书；曰都知杂房，主行进制敕目、班簿具员，考察都事以下功过迁补；曰催驱房，主考督文牒稽违；曰制敕库房，主编检敕、令、格、式，简纳架阁文书。置吏六十有四都事三人，主事六人，令史十有四人，书令史三十有五人，守当官六人。元丰四年，诏尚书都省及六曹，各轮郎官一员宿直。五年，诏得旨行下并用札子。绍圣元年，诏在京官司所受传宣、内降，随事申尚书省或枢密院覆奏。二月，诏尚书都省弹奏六察御史，纠不当者。

令 掌佐天子议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其属有六曹，凡庶务皆会而决之。凡官府之纪纲程式，无不总焉。大事三省通议，则同执政官合班；小事尚书省独议，则同仆射、丞分班论奏。若事由中书、门下而有失当应奏者，亦如之。与三师、三公、侍中中书令俱以册拜。自建隆以来不除，惟亲王元佐元俨以使相兼领，不与政事。政和二年，诏：“尚书令，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之官已多，不须置。”然是时说者以谓为令者唐太宗也，熙陵未尝任此，盖时相蔡京不学之过。宣和七年，诏复置令，亦虚设其名，无有除者。南渡后，并省不置。

左仆射 右仆射 掌佐天子议大政，贰令之职，与三省长官皆为宰相之任。大祭祀则掌百官之誓戒，视涤濯告洁，赞玉币爵玷之事。自官制行，不置侍中、中书令，以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右仆射兼中书侍郎，行侍中、中书令职事。政和中，诏曰：“昔我神考，训迪厥官，有司不能奉承，仰惟前代以仆臣

之贱，充宰相之任，可改左仆射为太宰，右仆射为少宰。”靖康元年，诏依元丰旧制，复为左、右仆射。南渡后，置左、右丞相，省仆射不置。

左丞 右丞 掌参议大政，通治省事，以贰令、仆射之职。仆射轮日当笔，遇假故，则以丞权当笔知印。大祭祀酌献，荐饌进熟，则受爵酒以授仆射。旧班六曹尚书下，官制行，升其秩为执政。元丰五年五月，诏左右仆射、丞合治省事。是月，御史言：“左、右丞蒲宗孟、王安礼于都堂下马，违法犯分。”安礼争论帝前，神宗是之。今左、右丞于都堂上下马，自此始。南渡后，复置参知政事，省左、右丞不置。

左司郎中 右司郎中 左司员外郎 右司员外郎 各一人，掌受付六曹之事，而举正文书之稽失，分治省事：左司治吏、户、礼、奏钞、班簿房，右司治兵、刑、工、案钞房，而开拆、制敕、御史、元丰六年，都司置御史房，主行弹纠御史案察失职。催驱、封椿印房，则通治之，有稽滞，则以期限举催。初，于都司置吏设案，而议者谓台郎宰掾不当自为官司。遂随省房分治所领之事，惟置手分、书奏各四人，主行校定省吏都事以下功过及迁补之事。

元丰七年，都司御史房置簿，以书御史、六曹官纠察之多寡当否为殿最，岁终取旨升黜。绍圣元年，诏都司以岁终点检六曹稽违最多者，具郎官姓名上省取旨。二年，诏御史台察六曹稽缓违失者，送左司籍记。宣和二年，左司员外郎王蕃奏：“都司以弥纶省闕为职，事无不预。今宰、丞入省，诸房文字填委，次第呈覆，自朝至于日中，或昏暮仅绝，其势不瑕一一检阅细故，而省吏径禀宰、丞请笔，以草检令承从官斋赴郎官厅落日押字。”谓“宜遵守元丰及崇宁旧法，诸房各具签帖，先都事自点检，次郎官押讫，赴宰、丞请笔行下。”于是诏曰：“先

帝肇正三省，诏给舍、都司以赞省务。今都司浸以旷官，缘省吏强悍，敢肆侵侮。自今违法事，其左右司官、尚书具事举劾。”

建炎三年，诏减左、右司郎官两员，置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二员。至次年，检正省罢，其左、右司郎官依旧四员。绍兴三十二年，诏尚书省吏房、兵房，三省、枢密院机速房，尚书省刑房、户房、工房，三省、枢密院看详赏功房，尚书省礼房，令左、右司郎官四员从上分房书拟。隆兴元年，诏左、右司郎官各差一员。乾道六年，诏榷货务都茶场依建炎三年指挥，委都司官提领措置。乾道七年，复添置右司郎官二人。

榷货务都茶场，都司提领。提辖官一员，京朝官充。监场官二员，京选通差。掌麩、茗、香、矾钞引之政令，以通商贾、佐国用。旧制，置务以通榷易。建炎中兴，又置都茶场，给卖茶引，随行在所榷货务置场虽分两司，而提辖官、监官并通衔管干。外置建康、镇江务场，并冠以行在为名，以都司提领，不系户部经费。建康、镇江续分隶总领所。开禧初，以总领所侵用储积钱，令径隶提领所。乾道七年，提领所置干办官一员。

右提辖官与杂买务杂卖场、文思院、左藏东西库提辖，并称四辖。外补则为州，内迁则为寺监丞、簿，亦有径为杂临司，或入三馆。乾道间，榷务王裡除市舶，左藏王揖除坑冶铸钱司，淳熙间，熊克自文思除校书郎。绍熙以后，往往更迁六院官，或出为添倅，有先后轻重之异焉。

左藏封桩库，都司提领。监官一员，监门官一员。淳熙九年，以都司提领。初创，非奉亲与军须不支。后或拨入内库，或以供宫廷诸费，亦以备振恤之用。

提举修敕令 自熙宁初，编修《三司令式》，命宰臣王安石提举，是后，皆以宰执为之。详定官，以侍从之通法令者充，

旧制二员。宣和中，增至七员。靖康初，减为三员。删定官，无常员。先是，尝别修一司敕命。大观三年，诏六曹删定官并入详定一司敕令所，为一局。

**制置三司条例司** 掌经画邦计，议变旧法以通天下之利。熙宁二年置，以知枢密院陈升之参知政事王安石为之，而苏辙、程颢等亦皆为属官。未几，升之相，乃言：“条例者有司事尔，非宰相之职，宜罢之。”帝欲并归中书，安石请以枢密副使韩絳代升之焉。三年，判大名府韩琦言：“条例司虽大臣所领，然止是定夺之所。今不关中书而径自行下，则是中书之外又有一中书也。”五月，罢归中书。

**三司会计司** 熙宁七年，置于中书，以宰相韩絳提举。先是，絳言总天下财赋，而无考较盈虚之法，乃置是司。既而事多濡滞，八年，絳坐此罢相，局亦寻废。

**编修条例司** 熙宁初置，八年罢。

**经抚房** 专治边事。宣和四年，宰臣王黼主伐燕之议，置于三省，不复以关枢密院。六年，罢。

**提举讲议司** 崇宁元年七月，诏如熙宁条例司故事，都省置讲议司。以宰相蔡京提举，侍从为详定官，卿监为参详官；又置检讨官，凡宗室、冗官、国用、商旅、盐铁、赋调、尹牧，每一事各三人主之。时又分武备一房，别为枢密院讲议司。三年三月，知枢密院事蔡卞奏罢。三年四月结局。宣和六年，又于尚书省置讲议司。十二月，命太师致仕蔡京兼领，听就私第裁处，仍免签书。

**议礼局** 大观元年，诏于尚书省置，以执政兼领。详议官二员，以两制充。应凡礼制本末，皆议定取旨。政和三年，《五礼仪注》成，罢局。

**礼制局** 讨论古今宫室、车服、器用、冠昏、丧祭沿革制

度。政和二年，置于编类御笔所，有详议、同详议官，宣和二年，诏与大晟府制造所协声律官并罢。

## 志第一百一十五

### 职官二

枢密院 宣徽院 三司使 翰林学士院 侍读侍讲 崇政殿说书 诸殿学士 诸阁学士 诸修撰直阁 东宫官 王府官

枢密院 掌军国机务、兵防、边备、戎马之政令，出纳密命，以佐邦治。凡侍卫诸班直、内外禁兵招募、阅试、迁补、屯戍、赏罚之事，皆掌之。以升拣、废置揭帖兵籍；有调发更戍，则遣使给降兵符。除授内侍省官及武选官，将领路分都监、缘边都巡检使以上。大事则禀奏，其付授者用宣；小事则拟进，其付授者用扎。先具所得旨，关门下省审覆。面得旨者为录白，批奏得画者为画旨，并留为底。惟以白纸录送，皆候报施行。其被御宝批旨者，即送门下省缴覆。应给诰者，关中书省命词。即事干大计，造作、支移军器，及除都副承旨、三衙管军、三路沿边帅臣、太仆寺官，文臣换右职，仍同三省取旨。

宋初，循唐、五代之制，置枢密院，与中书对持文武二柄，号为“二府”。院在中书之北，印有“东院”、“西院”之文，共为一院，但行东院印。而职事条目颇多。神宗初政，乃省其务之细者归之有司，而增置审官西院，专领阁门祗候以上至诸司使差遣。官制行，随事分隶六曹，专以本兵为职，而国信、民兵、

牧马总领，仍旧隶焉。旧分四房，曰兵，曰吏，曰户，曰礼，至是厘正，凡分房十。其后，又增支马、小吏二房，凡房十有二：曰北面房，掌行河北、河东路吏卒，北界边防、国信事。曰河西房，掌行陕西路、麟、府、丰、岚、石、隰州、保德军吏卒，西界边防、蕃官。曰支差房，掌行调发军，湖北路边防及京东、京西、江、淮、广南东路吏卒，迁补殿侍，选亲事官。曰在京房，掌行殿前步军司事，支移兵器，川陕路边防及畿内、福建路吏卒，军头、皇城司卫兵。曰教阅房，掌行中外校习，封桩阙额请给，催督驿递及湖南路边防。曰广西房，掌行招军捕盗赏罚，广南西路边防及两浙路吏卒。而禁军转员，则各随其房之所领兵额治之。曰兵籍房，掌行诸路将官差发禁兵、选补卫军文书。曰民兵房，掌行三路保甲、弓箭手。曰吏房，掌行差将领武臣知州军、路分都监以上及差内侍官文书。曰知杂房，掌行杂务。曰支马房，掌行内外马政并坊院监牧吏卒、牧马、租课。曰小吏房，掌行两省内臣磨勘功过叙用，大使臣已上历任事状及校尉以上改转迁遣。吏三十有八：逐房副承旨三人，主事五人，守阙主事二人，令史十三人，书令史十五人。元祐既创支马、小吏二房，增令史为十四人，书令史十九人，创正名贴房十八人。大观增逐房副承旨为五人，创守阙书令史三人，增正名二十八人。

中书、密院既称“二府”，每朝奏事，与中书先后上殿。庆历中，二边用兵，知制诰富弼建言，边事系国安危，不当专委枢密。仁宗以为然，即诏中书同议。谏官张方平亦言中书宜知兵事，乃以宰相吕夷简、章得象并兼枢密使。熙宁初，滕甫言：“中书、密院议边事，多不合。赵明与西人战，中书赏功，而密院降约束；郭逵修堡栅，密院方诘之，而中书以下褒诏。愿大臣凡战守、除帅，议同而后下。”神宗善之。元祐四年，知

枢密院安焘以母忧去职，枢密院官偶独员。谏议大夫梁焘、司谏刘安世言：“国朝革五代之弊，文、武二柄，未尝专付一人，乞依故事命大臣兼领。”靖康元年，知枢密院事李纲言：“在祖宗之时，枢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诸军，率臣主兵柄，各有分守，所以维持军政，万世不易之法。自童贯以领枢密院事为宣抚使，既主兵权，又掌兵籍、虎符，今日不可不戒。乞将团结勤王正兵并付制置使，行营司兵付三衙。”从之。

枢密使 知院事 同知院事 枢密副使 签书院事 同签书院事 枢密使知院事，佐天子执兵政，而同知、副使、签书为之贰。凡边防军旅之常务，与三省分班稟奏；事干国体，则宰相、执政官合奏；大祭祀则迭为献官。

国初，官无定制，有使则置副，有知院则置同知院，资浅则用直学士签书院事。熙宁元年，文彦博、吕公弼为使，韩维、邵亢为副使。时陈升之、三至枢府，神宗欲稍异其礼，乃以为知院事。于是知院与使、副并置。元丰五年，将改官制，议者欲废密院归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柄归有司，故专命官以统之，互相维制，何可废也？”于是得不废。帝又以枢密联职辅弼，非出使之官，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使、副悉罢。元祐初，复置签书院事，仍以枢密直学士充。同签书枢密院事，治平末，以殿前都虞候郭逵为之，又以逵判渭州。帝初即位，中丞王陶、御史吕景等皆言之。逵归，改除宣徽南院使、知郢州，自是不复置。政和六年，以内侍童贯权签书枢密院河西、北面房事。七年，贯宣抚陕西、河东北三路，带同签书枢密院。既而诏元丰官制即无同签书枢密院事，改为权领枢密院。然签书院事，元丰亦未尝置。宣和元年，诏童贯领枢密院事，后复以郑居中为之。

建炎初，置御营司，以宰相为之使。四年，罢，以其事归

枢密院机速房，命宰相范宗尹兼知枢密院。绍兴七年，诏：“枢密本兵之地，事权宜重。可依故事置枢密使，以宰相张浚兼之。”又诏立班序立依宰相例。其后或兼或否。至开禧，以宰臣兼使，遂为永制。使与知院，同知、副使，亦或并除，其签书、同签书并为端明殿学士，恩数特依执政，或以武臣为之，亦异典也。

都承旨 副都承旨 掌承宣旨命，通领院务。若便殿侍立，阅试禁卫兵校，则随事敷奏，承所得旨以授有司，蕃国入见亦如之。检察主事以下功过及迁补之事。都承旨，旧用院吏递迁。熙宁三年，始以东上合门使李评为之，又以皇城使李绶为之副，更用士人自评、绶始。是月，诏都承旨、副都承旨见枢密使、副如合门使礼。五年，以同修起居注曾孝宽兼都承旨，参用儒臣自孝宽始。元丰四年，客省使张诚一为都承旨。都承旨复用武臣，自诚一始。元祐初，复以文臣为都承旨。其后以待制充。元符三年，王师约为都承旨，左司谏陈瓘言：“神考以文臣为都承旨，其副则参求外戚武臣之可用者。今师约未历边任，擢置枢属掾文臣之位，甚非神考设官之意。”至崇宁以后，专用武臣。

建炎四年，高宗在会稽，以武臣辛道宗为都承旨，颇用事。绍兴元年，道宗既免，乃诏依元祐职制，都承旨以两制为之。如未曾任侍从之人，即依权侍郎法，又或加学士、待制、修撰贴职。乾道初，再用武臣，自张说始。淳熙九年，都承旨复用士人，自萧燧始。副都承旨文、武通除。

检详官 熙宁四年置，视中书检正官。元丰初，定以三员，及改官制，罢之。建炎三年，复置检详两员，叙位在左、右司之下。绍兴二年减一员。

计议官 四员。建炎四年，罢御营使司，并归枢密院为机速房。随司减罢属官，置干办官四员，诏并改为计议官。至绍

兴十一年减罢。

编修官 随事置，无定员，以本院官兼者，不入衔。熙宁三年，以王存、顾临等同编修《经武要略》，兼删定诸房例册。初拟都、副承旨提举，神宗谓存等皆馆职，不欲令承旨提举，诏改为管干。绍圣四年，编修刑部、军马司事，令都、副承旨兼领。政和七年，编修《北边条例》，又别置详覆官。

讲议司 崇宁元年，以尚书省讲议武备房归枢密院置，以知院蔡卞提举。三年，卞奏武备本院诸房可行，不必专局，乃罢之。绍兴置编修官二员。

监三省、枢密院门 旧系差小使臣及内侍官充。嘉定六年，诏以曾经作县、通判资序人充。小使臣省罢，内侍官改以三省、枢密院门机察官系衔。

主管三省、枢密院架阁文字 一员，嘉定八年置，以选人、京朝官通差。

三省、枢密院激赏库 三省、枢密院激赏酒库 监官各二人。初以武臣，嘉泰末，始易以选人。二库并因绍兴用兵，创以备边；后兵罢，专以备堂、东两厨应干宰执支遣。若朝廷军期急速钱物金带，以备激犒；诸军将帅告命绫纸，以备科拨调遣等用。省、院、府吏胥之给，亦取具焉。

御营使 提举修政局 制国用使 都督诸路军马 中兴，多以宰相兼领兵政、财用之事，而执政同预焉。因事创名，未久遽罢，可以不书。以其关宰相设施，因记其名称本末附见焉。

建炎元年，置御营司，以宰相为之使，仍以执政官兼副使。其属有参赞军事，以侍从官兼；提举一行事务，以大将兼。其将佐有都统制及五军统制以下官。初以总齐行在军中之政。三年，诏御营使司止管行在五军营砦事务，其馀应干边防措置等事，厘正归三省、枢密院。四年，诏自今宰相兼知枢密院事，

罢御营使。时臣僚言：“宰相之职，无所不统。本朝沿五代之制，政事分为两府，兵权付于枢密，比年又置御营使，是政出于三也。请罢御营司，以兵权付之密院，而以宰相兼知，庶几可以渐议兵政。”故罢使及官属，以其事归密院，为机速房。至绍兴二十九年九月，诏：“祖宗旧制，枢密院即无机速房，合行减罢。”绍兴三十一年，金主亮来攻，帝将临江视师。其冬，以和义郡王杨存中为御营宿卫使，兵罢复免。明，孝宗即位，又以御营使命之。然但自名一司，掌殿前忠勇等军，非复建炎之比，未几而。存中非宰执，附见于此。

绍兴二年，诏置修政局，令百官条具修车马、备器械，命右相秦桧提举，参知政事同领之。其下有参详官一人，侍从为之，参议官二人，检讨官四人，卿郎为之；如讲议司故事。三月而罢局。

乾道四年，诏：“理财之要，裕财为重，自今宰相可带兼制国用使，参政可同知国用事。”先是，臣僚言：“近以宰相兼枢密使，盖欲使宰相知兵也。宰相今虽知兵，而财谷出入之原，宰相犹未知也。望法李唐之制，委宰相兼领三司使职事，财谷出纳之大纲，宰相领之于上，而户部治其凡。”故有是命。五年二月，罢国用司。八年，诏：“官制已定，丞相事无不统，所有国用一司，与参知政事并不兼带。”嘉泰四年，诏遵孝宗典故，宰相兼国用使，参知政事同知国用事，仍于侍从、卿监中择二人充属官。右丞相陈自强兼国用使，参知政事兼知枢密院事费士寅、参知政事张严兼同知国用事。以兵部侍郎薛叔似兼参计官，太府卿陈景思同参计官。先是，臣僚言：“今日财计，非钱谷不足可忧，而渗漏日滋之为可虑也。周家以冢宰制国用，而唐亦以宰相兼领度支，是知财赋国家之大计，其出入之数有馀、不足，为大臣者皆所当知，庶可节以制度，关防

欺隐。宜略仿祖宗遗意，命大臣兼提领天下财赋。”从之。陈自强罢，亦废。

绍兴五年，制以左通议大夫、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赵鼎，左政奉大夫、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张浚都督诸路军马。未几，浚暂往江上措置边防，至七年秋废罢。其馀宰臣、执政开府于外者，别载于篇。

编修敕令所提举宰相兼。同提举执政兼。详定侍从官兼。删定官就职事官内差兼。掌袞集诏旨，纂类成书。绍兴十二年罢。乾道六年，复置详定一司敕令所，以右丞相虞允文提举，参知政事梁克家同提举。淳熙十五年省罢，绍熙二年复置局。庆元二年，复置提举，以右丞相余端礼兼，同提举以参知政事京镗兼，仍以编修敕令所为名。

宣徽院 宣徽南院使 北院使 掌总领内诸司及三班内侍之籍，郊祀、朝会、宴飨供帐之仪，应内外进奉，悉检视其名物。旧制，以检校为使，或领节度及两使留后，阙则枢密副使一人兼领二使，亦有兼枢密副使、签书枢密院者。南院资望比北院颇优，然皆通掌，止用南院印，二使共院而各设厅事。其吏史则有都勾押官、勾押官各一人，前行三人，后行十二人，分掌四案：一曰兵案，二曰骑案，主赐群臣新史，及掌诸司使至崇班、内侍供奉官、诸司工匠兵卒之名籍，及三班而下迁补、假故、鞫劾之事。三曰仓案，掌春秋及圣节大宴、节度使迎授恩赐、上元张灯、四时祠祭及契丹朝贡、内廷学士赴上，并督其供帐，内外进奉视其名物，教坊伶人岁给衣带，专其奏覆。四曰胄案。掌郊祀、御殿、朝谒圣容、赐酺国忌供帐之事，诸司使副、三班使臣别籍分产，司其条制，颁诸司工匠休假之故事，与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同知枢密院事以先后入叙位。

熙宁四年，诏位参政、枢副、同知下，著为令。九年，诏：“今后遇以职事侍殿上，或中书、枢密院合班问圣体，及非次庆贺，并特序二府班。官制行，罢宣徽院，以职事分隶省、寺，而使号犹存。

初，吏部尚书王拱辰治平中知大名府，神宗即位，拜太子少保。明年，检校太傅，改宣徽北院使，寻迁南院，立班序位视签枢。元丰六年，拱辰除武安军节度使再任，自此遂罢使名不复除。独太子少师张方平许依旧领南院使致仕。哲宗即位，始迁太子太保而罢使名。元祐三年，复置南、北院使，仪品恩数如旧制。六年，以冯京为南院使，而方平亦复使名。中书舍人韩川言：“祖宗设此官，礼均二府，以待勋旧，未尝带以致仕。且宣徽，武官也；宫保，文官也，不宜混并。”不听。方平亦固辞不拜。七年，冯京亦以使致仕。绍圣三年，议者言官名虽复，而无所治之事，乃罢之。南渡以后，不复再置。

三司使 使 副使 判官 盐铁使 度支使 户部使 三部副使 三部判官三司之职，国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总国计，应四方贡赋之入，朝廷之预，一归三司。通管盐铁、度支、户部，号曰计省，位亚执政，目为计相。其恩数廩禄，与参、枢同。太平兴国八年，分置三使。淳化四年，复置使一员，总领三部。又分天下为十道：曰河南，河东，关西，剑南，淮南，江南东、西，两浙，广南。在京东曰左计，京西曰右计，置使二员分掌。俄又置总计使判左、右计事，左、右计使判十道事，凡干涉计度者，三使通议之。五年，罢十道左右计使，复置三部使。咸平六年，罢三部使，复置三司一员。关正使，则以给、谏以上权使事。

使 一人，以两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诰、杂学士、学士充。亦有辅臣罢政出外，召还充使者。使阙，则有权使事；又阙，

则有权发遣公事。掌邦国财用之大计，总盐铁、度支、户部之事，以经天下财赋而均其出入焉。凡奏事及大事悉置案，奏牒常事止署案。太平兴国初，以贾琰为三司副使，七年，以侯陟、王明同判三司，遂省副使。盐铁，掌天下山泽之货，关市、河渠、军器之事，以资邦国之用。度支，掌天下财赋之数，每岁均其有无，制其出入，以计邦国之用。户部，掌天下户口、税赋之籍，榷酒、工作、衣储之事，以供邦国之用。

副使 以员外郎以上历三路转运及六路发运使充。

判官 以朝官以上曾历诸路转运使、提点刑狱充。

三部副使 各一人，通签逐部之事。旧以员外郎以上充。端拱初，省。淳化三年复置，又省。至道初，又置。真宗即位，副使迁官，遂罢之。咸平六年复置。

三部判官 各三人，分掌逐案之事。旧以朝官充。国初承旧制，每部判官一人。乾德四年，三部各置推官一人。太平兴国三年，诸案置推官或巡官，以朝官充。四年，三司止置判官一人、推官三人。及分十道，二计各置判官一人。五年，废十道，三部各置判官二人。三部各有孔目官一人，都勾押官一人，勾覆官四人。

盐铁分掌七案：一曰兵案，掌衙司军将、大将、四排岸司兵卒之名籍，及库务月帐，吉凶仪制，官吏宿直，诸州衙吏、胥吏之迁补，本司官吏功过，三部胥吏之名帐及刑狱，造船、捕盗、亡逃绝户资产、禁钱。景德二年，并度支案为刑案。二曰胄案，掌修护河渠、给造军器之名物，及军器作坊、弓弩院诸务诸季料籍。三曰商税案，四曰都盐案，五曰茶案，六曰铁案，掌金、银、铜、铁、朱砂、白矾、绿矾、石炭、锡、鼓铸。七曰设案。掌旬设节料斋钱、餐钱、羊豕、米面、薪炭、陶器等物。

## 度支分掌八案：

一曰赏给案 掌诸给赐、赠物、口食、内外春冬衣、时服、绫、罗、纱、縠、绵、布、鞋、席、纸、染料，市舶、权物务、三府公吏。二曰钱帛案 掌军中春冬衣、百官奉禄、左藏钱帛、香药榷易。三曰粮料案 掌三军粮料、诸州白粟给受、诸军校口食、御河漕运、商人飞钱。四曰常平案 掌诸州平余。大中祥符七年，置主吏七人。五曰发运案 掌汴河广济蔡河漕运、桥梁、折斛，三税。六曰骑案，掌诸坊监院务饲养牛羊、马畜及市马等。七曰斛斗案 掌两京仓廩屯积，计度东京粮料，百官禄；粟厨料。八曰百官案。掌京朝幕职官奉料、祠祭礼物、诸州驿料。

户部分掌五案：一曰户税案 掌夏税。二曰上供案 掌诸州上供钱帛。三曰修造案 掌京城工作及陶瓦八作、排岸作坊、诸库簿张，勾校诸州营垒、官廨、桥梁、竹木、排筏。四曰曲案 掌榷酤、官曲。五曰衣粮案 掌勾校百官诸军诸司奉料、春冬衣、禄粟、茶、盐、奚酱、儉粮等。三部诸案，并与本部都孔目官以下分掌。

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以朝官充。掌勾稽天下所申三部金谷百物出纳帐籍，以察其差殊而关防之。盐铁院、度支院、户部院勾覆官各一人。

都磨勘司，端拱九年置。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覆勾三部帐籍，以验出入之数。

都主辖支收司，淳化三年置。判司官以判磨勘司官兼。掌官物已支未除之数，候至所受之处，附籍报所由司而对除之。天下上供物至京，即日奏之，纳毕，取其钞以还本州。

拘收司，咸平四年置。以判磨勘司兼掌。凡支收财利未结绝者，籍其名件而督之。

都理欠司，雍熙二年，三部各置理欠，有勾簿司，景德四年废。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理在京及天下欠负官物之籍，皆立限以促之。

都凭由司，以判都理欠司官兼，掌在京官物支破之事。凡部支官物，皆覆视无虚谬，则印署而还之，支讫，复据数送勾而销破之。

开拆司，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受宣敕及诸州申牒之籍，发放以付三部，兼掌发放、勾凿、催驱、受事。

发放司，掌受三司帖牒而下之。太平兴国年中置。

勾凿司，掌勾校三部公事簿帐。

催驱司，掌督京城诸司库务未帐，京畿仓场库务月帐凭由送勾，及三部支讫内外奉禄之事。

受事司，掌诸处解送诸色名籍，以发付三部。

衙司管辖官二人，以判开拆司官及内侍都知、押班充。掌大将、军将名籍，第其劳而均其役使。

勾当公事官二员，以朝官充。掌分左右厢检计、定夺、点检、覆验、估剥之事。

三司推勘公事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推劾诸部公事。

勾当诸司、马步军粮料院官各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文武官诸司、诸军给受奉料，批书券历，诸仓库案验而禀赋之。

勾当马步军专勾司官一人，以京朝官充。旧以三班。掌诸军兵马逃亡收并之籍，诸司库务给受之数，审校其欺诈，批历以送粮料院。

以上并属三司使。元丰官制行，罢三司使并归户部。

翰林学士院 翰林学士承旨 翰林学士 知制诰 直学士院 翰林权直 学士院权直 掌制诰、诏、令撰述之事。凡立后妃，封亲王，拜宰相、枢密使、三公、三少，除开府仪同

三司、节度使，加封，加检校官，并用制；赐大臣太中大夫、观察使以上，用批答及诏书；馀官用敕书；布大号令用御札；戒励百官、晓谕军民用敕榜；遣使劳问臣下，口宣。凡降大赦、曲赦、德音，则先进草；大诏命及外国书，则具本取旨，得画亦如之。

凡拜宰相及事重者，晚漏上，天子御内东门小殿，宣召面谕，给笔札书所得旨。禀奏归院，内侍锁院门，禁止出入。夜漏尽，具词进入；迟明，白麻出，合门使引授中书，中书授舍人宣读。其除授并御札，但用御宝封，遣内侍送学士院锁门而已。至于敕书、德音，则中书遣吏持送本院，内侍锁院如除授焉。凡撰述皆写画进入，请印署而出，中书省熟状亦如之。若已画旨而未尽及舛误，则论奏贴正。凡宫禁所用文词皆掌之。乘舆行幸，则侍从以备顾问，有献纳则请对，仍不隔班。凡奏事用榜子，关白三省、枢密院用谕报，不名。

凡初命为学士，皆遣使就第宣诏旨召入院。上日，敕设会从官，宥以乐。元丰中，始命佩鱼，自蒲宗孟始。见执政议事则系奚，盖与侍从异礼也。政和三年，强渊明请以前后所被旨及案例，修为本院敕令格式。五年，御书《摘文堂》榜赐学士院。靖康元年，吴开等奏：“大礼锁院，麻三道以上，系双学士宿直分撰，乞依故事。”从之。

承旨，不常置，以学士久次者为之。凡他官入院未除学士，谓之直院；学士俱阙，他官暂行院中文书，谓之权直。自国初至元丰官制行，百司事失其实，多所厘正，独学士院承唐旧典不改。乾道九年，崔敦诗初以秘书省正字兼翰林权直。淳熙五年，敦诗再入院，议者以翰林乃应奉之所，非专掌制诰之地，更为学士院权直。后复称翰林权直，然亦互除不废，权、正或至三人。

翰林侍读学士 太宗初，以著作佐郎吕文仲为侍读。真宗咸平二年，以杨徽之、夏侯峤并为翰林侍读学士，始建学士之职。其后，冯元为翰林侍读，不带学士；又以高若讷为侍读，不加别名，但供职而已。天禧三年，张知白为刑部侍郎，充翰林侍读学士、知天雄军府，侍读学士外使自知白始。元丰官制，废翰林侍读、侍讲学士不置，但以为兼官。然必侍从以上，乃得兼之，其秩卑资浅则为说书。岁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长至日，遇只日入侍迓英阁，轮官讲读。元祐七年，复增学士之号，元符元年省去。建炎元年，诏可特差侍从官四员充讲读官，遇万机之暇，令三省取旨，就内殿讲读。

充宫观兼侍读：元丰八年五月，资政殿大学士吕公著兼侍读，提举中太乙宫兼集禧观公事。七月，韩维兼侍读，提举中太乙宫。元祐元年，端明殿学士范镇致仕，提举中太乙宫兼集禧观公事，兼侍读，不赴。六年，冯京兼侍读，充太乙宫使。未几，乞致仕，不允，仍免经筵进读。中兴以来，如朱胜非、张浚、谢克家、赵鼎、万俟卨并以万寿观使兼侍读。隆兴元年，张焘以万寿观、汤思退以醴泉观并侍读。乾道五年，刘章以佑神观兼焉。

台谏兼侍读：自庆历以来，台丞多兼侍读，谏长未有兼者。绍兴十二年春，万俟卨以中丞、罗汝楫以谏议始兼侍读，自后每除言路，必兼经筵矣。

翰林侍讲学士 咸平二年，国子祭酒邢昺为侍讲学士。其后，又以马宗元为侍讲，不加别名，但供职而已。景德四年，以翰林侍讲学士邢昺知曹州，侍讲学士外使自昺始。故事，自两省、台端以上兼侍讲，元祐中，司马康以著作佐郎兼侍讲，时朝议以文正公之贤，故特有是命。绍兴五年，范冲以宗卿、朱震以秘少并兼，盖殊命也。乾道六年，张栻始以吏部员外郎

兼。盖中兴后，庶官兼侍讲者，惟此三人。若绍兴二十五年张扶以祭酒、隆兴二年王佐以检正、乾道七年林宪以宗卿入经筵，亦兼侍讲者。盖扶本以言路兼说书就升其秩，佐时摄版曹，宪尝为右史且有旧例，故稍优之。

台谏兼侍讲：庆历二年，召御史中丞贾昌朝侍讲迓英阁。故事，台丞无在经筵者，仁宗以昌朝长于讲说，特召之。神宗用吕正献，亦止命时赴讲筵去学士职。中兴后，王宾为御史中丞，见请复开经筵，遂命兼讲。自后十五年间，继之者惟王唐、徐俯二人，皆出上意。绍兴十二年，则万俟卨、罗汝楫，绍兴二十五年，则正言王珉、殿中侍御史董德元，并兼侍讲。非台丞、谏长而以侍讲为称，又自此始。其后，犹或兼说书，台官自尹穡，隆兴二年五月；谏官自詹元宗，乾道九年十二月。后并以侍讲为称，不复兼说书矣。

宫观兼侍讲：国初自元丰以来，多以宫观兼侍读。乾道七年，宝文待制胡铨除提举佑神观兼侍讲。是日，以宰执进呈，虞允文奏曰：“胡铨早岁士节甚高，不宜令其遽去朝廷。”帝曰：“铨固非他人比，且除在京宫观，留侍经筵。”故有是命。

崇政殿说书 掌进读书史，讲释经义，备顾问应对。学士侍从有学术者为侍讲、侍读，其秩卑资浅而可备讲说者则为说书。仁宗景祐元年正月，命贾昌朝、赵希言、王宗道、杨安国并为崇政殿说书，日轮二员祇候。初，侍讲学士孙奭年老乞外，因荐昌朝等。至是，特置此职以命之。庆历二年，以赵师民预讲官，复为崇政殿说书，不兼侍讲。元祐间，程颐以布衣为之。然范祖禹乃以著作佐郎兼侍讲，司马康又尝以著作佐郎兼侍讲，前此未有也。崇宁中，初除说书二人，皆以隐逸起，蔡崇、吕瓘，仍遂其性，诏以士服随班朝谒入侍。

渡江后，尹焞初以秘书兼之，中间王十朋、范成大皆以郎

官兼，亦殊命也。近事，侍从以上兼经筵则曰侍讲，庶官则曰崇政殿说书，故左史兼亦曰侍讲。绍兴十二年，万俟卨、罗汝楫并兼讲读。盖秦梓时已兼说书，便于传道，秦熺复继之。每除言路，必预经筵，桧死始罢。庆元后，台丞、谏长暨副端、正言、司谏以上，无不预经筵者。正言兼说书自端明巫伋始，副端兼说书自端明余尧弼始，察官兼说书自少卿陈夔始，修注兼说书自朱学震始。修注官多得兼侍讲。开禧三年十一月，王简卿知谏院为左史，仍兼崇政殿说书。言者以为不可，罢之。

观文殿大学士学士之职，资望极峻，无吏守，无职掌，惟出入侍从备顾问而已。观文殿即旧延恩殿，庆历七年更名。皇祐元年，诏：“置观文殿大学士，宠待旧相，今后须曾任宰相，乃得除授。”时贾昌朝由使相右仆射、观文殿大学士判尚书都省。观文殿置大学士，自昌朝始。三年，诏班在观文殿学士之前六尚书之上。自是曾任宰相者，出必为大学士。熙宁中，韩絳宣抚陕西、河东，得罪罢守本官。四年，用明堂赦，授观文殿学士。宰相不为大学士，自絳始。中兴后，非宰相而除者，自绍兴二十年秦熺始。熺知枢密院、郊祀大礼使，礼成，以学士迁，且视仪揆路，非典故也。乾道四年，汪澈旧以枢密使为学士迁。九年，王炎以枢密使为西川安抚使除。至庆元间，赵彥逾自工部尚书为端明殿学士，直以序迁至焉。曾为宰相而不为大学士者，自绍兴元年范宗尹始。

观文殿学士 观文殿本隋炀帝殿名，国初，为文明殿学士。庆历七年，宋庠言：“文明殿学士称呼正同真宗谥号，兼禁中无此殿额，其学士理自当罢，乞择见今正朝或秘殿以名学士易之。”乃诏改为紫宸殿学士，以参知政事丁度为之。时学士多以殿名为官称，丁遂称曰“丁紫宸”。八年，御史何郯以为紫宸不可为官称，于是改延恩殿为观文殿，即殿名置学士，仍以度

为之。自后非曾任执政者弗除。熙宁中，王韶以熙河功，元丰中，王陶以宫僚，虽未历二府，亦除是职，盖异恩也。然韶犹兼端明殿、龙图学士云。

**资政殿大学士** 资政殿在龙图阁之东序。景德二年，王钦若罢参政，真宗特置资政殿学士以宠之，在翰林学士下。十二月，复以钦若为资政殿大学士，班文明殿学士之下，翰林学士承旨之上。资政殿置大学士，自钦若始。自钦若班翰林承旨上，一时以为殊宠。祥符初，向敏中以前宰相再入为东京留守，复加此职。自是讫天圣末，二十馀年不以除人。明道元年，李迪知河阳召还，始再命之。景祐四年，王曾罢相，复除。三十年间除三人，皆前宰相也。宋庠罢参知政事，仁宗眷之厚，因加此职。自钦若后，非宰相而除者，惟庠一人。康定二年，右正言梁适请遵先朝故事，定以员数。于是诏大学士置二员，学士三员。绍兴十年，郑亿年归自伪齐，除资政殿，二年加大学士，许出入如二府仪。亿年未尝秉政。十五年，秦熺自翰林学士承旨为资政，诏立班恩数同执政。十六年，秦桧弟梓以端明卒于湖州，进大资致仕，恤典同参政。是后，从臣自端明视政府而序进者，遂为常矣。

**端明殿学士** 端明殿即西京正衙殿也。后唐天成元年，明宗即位之初，四方书奏，命枢密使安重诲进读，懵于文义。孔循献议，始置端明殿学士，命冯道、赵凤俱以翰林学士充，班在翰林学士上。后有转改，止于翰林学士内选任。初如三馆例，职在官下；赵凤转侍郎，讽任圜特移职在官上，后遂为故事。宋太宗初，以程羽为之，后随殿名改为文明殿学士。庆历中，改为紫宸，后又改为观文。明道二年，改承明殿为端明殿，复置端明殿学士，以翰林侍读学士宋绶为之，在翰林学士之下。自明道讫元丰，无前执政为之者，仅以待学士之久次者。元丰

中，以前执政为之，自曾孝宽始；以见任执政为之，自王安礼始。政和中，尝改为延康殿。建炎二年，都省言：延康殿学士旧系端明殿学士。诏依旧。后拜签枢者多领焉。

总阁学士 直学士 宋朝庶官之外，别加职名，所以厉行义、文学之士。高以备顾问，其次与论议、典校讎。得之为荣，选择尤精。元丰中，修三省、寺监之制，其职并罢，满岁补外，然后加恩兼职。直龙图阁、省、寺监掌贰补外，或领监司、帅臣则除之；待制、杂学士、给谏以上补外则除之。系一时恩旨，非有必得之理。元祐二年，诏复增馆职及职事官并许带职，尚待二年加直学士，中丞、侍郎、给舍、谏议通及一年加待制。绍圣三年，诏职事官罢带职，非职事之官仍旧。中兴后，学士率以授中司、列曹尚书、翰林学士之辅外者，权尚书、给谏、侍郎则带直学士、待制焉。

龙图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大中祥符中建。在会庆殿西偏，北连禁中，阁东曰资政殿，西曰述古殿。阁上以奉太宗御书、御制文集及典籍、图画、宝瑞之物，及宗正寺所进属籍、世谱。有学士、直学士、待制、直阁等官。学士，大中祥符三年置，以杜镐为之，班在枢密直学士上。六年，诏结衔在本官之上。直学士，景德四年置，以杜镐为之，班在枢密直学士下。祥符六年，诏结衔在本官之上。待制，景德元年置，以杜镐、戚纶为之，并依旧充职。四年，诏班在知制诰下，并赴内殿起居。自改官制，为学士初复之职，或知制诰平出除之。

天章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天禧四年建。在会庆殿之西，龙图阁之北。明年，仁宗即位，修天章阁毕，以奉安真宗御制。东曰群玉殿，西曰{蕊木}珠殿，北曰寿昌殿，南曰延康殿。内以桃花文石为流栖之所。以在位受天书祥符，改曰天章，取为章于天之义。天圣八年置待制。庆历七年，又置学士、直

学士。又有侍讲。学士，庆历七年初置，在龙图阁学士之下。学士罕以命人，迄仁宗世，才王贇一人。秦堪自显谟阁进直天章阁，以称呼非便辞。诏改龙图，自是天章不为带职。直学士，庆历七年，初置天章阁直学士，在龙图阁直学士之下。待制，天圣八年初置。寓直于秘阁，与龙图递宿，寻命范讽鞠咏充职。中兴后，图籍、符瑞、宝玩之物，若国史、宗正寺所进属籍，独藏于天章阁，祖宗御容、潜邸旌节亦安奉焉。

宝文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阁在天章阁之东西序，群玉、蕊珠殿之北。即旧寿昌阁，庆历改曰宝文。嘉祐八年，英宗即位，诏以仁宗御书、御集藏于阁，命王珪撰记立石。治平四年，神宗即位，始置学士、直学士、待制，恩赐如龙图。英宗御书附于阁。学士，治平四年初置，以吕公著兼。直学士，治平四年初置，以邵必为之。待制，治平四年初置。

显谟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元符元年，曾布、邓洵仁各申请建阁。诏翰林学士、中书舍人撰阁名五以闻，遂建阁藏神宗御集，以显谟为名。徽宗建中靖国元年，诏以显谟阁为熙明阁，仍置学士、直学士、待制；续奉旨，仍以显谟为额。崇宁元年，诏显谟阁学士、直学士、待制如三阁故事，序位在宝文阁学士、直学士、待制之下。学士、直学士、待制，并建中靖国元年置。

徽猷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大观二年，初建徽猷阁，以藏哲宗御集。置学士、直学士、待制等官。

敷文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绍兴十年置。藏徽宗圣制，置学士等官。

焕章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淳熙初建。藏高宗御制。十五年，置学士等官。

华文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庆元二年置。藏孝宗御制，

置学士等官。

宝谟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嘉泰二年置。藏光宗御制，置学士等官。

宝章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宝庆二年置。藏宁宗御制，置学士等官。

显文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咸淳元年置。藏理宗御制，置学士等官。

集英殿修撰 国初，有集贤殿修撰、直龙图阁、直秘阁三等。政和六年，始置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阁修撰。旧制，贴职无杂压，至是因增置，乃定为杂压。其集英修撰，中兴后以宠六曹权侍郎之补外者，下待制一等。

右文殿修撰 元佑元年，许内外官带贴职。绍圣二年，诏职事官罢带职，易集贤殿学士为修撰。政和六年，以集贤院无此名，其见任集贤院修撰并改为右文殿修撰，次于集英殿修撰，为贴职之高等。

秘阁修撰 政和六年置，以待馆阁之资深者，仍多由直龙图阁迁焉。

直龙图阁 祥符九年，以冯元为太子中允、直龙图阁，直阁之名始此。凡馆阁之久次者，必选直龙图阁，皆为擢待制之基也。中兴后，凡直阁为庶官任藩阃、监司者贴职，各随高下而等差之。

直天章阁至直显文阁，并同。

直秘阁 国初，以史馆、昭文馆、集贤院为三馆，皆寓崇文院。太宗端拱元年，诏就崇文院中堂建秘阁，择三馆真本书籍万馀卷及内出古画、墨迹藏其中，以右司谏直史馆宋泌为直秘阁。直馆、直院则谓之馆职，以他官兼者谓之贴职。元丰以前，凡状元、制科一任还，即试诗赋各一而入，否则用大臣荐

而试，谓之入馆。官制行，废崇文院为秘书监，建秘阁于中，自监少至正字列为职事官。罢直馆、直院之名，独以直秘阁为贴职，皆不试而除，盖特以为恩数而已。故事，外官除馆职如秘阁校理、直秘阁者，必先移书在省执事，叙同僚之好，乃即馆设盛会宴之。自崇宁以来，外官除馆职既多，此礼浸废。

东宫官 太子太师 太傅 太保 太子少师 少傅 少保 国初，师傅不常设。仁宗升储，置三少各一人。参政李昉兼掌宾客。及升首相，遂进少傅，此宰相兼宫僚之始也。丁谓兼少师，冯拯兼少傅，曹利用兼少保，是时实为东宫官，馀多以前宰执为致仕官。若太子太师、太傅、太保，以待宰相官未至仆射者，及枢密使致仕，亦随本官高下除授。太子少师、少傅、少保，以待前执政，惟少师非经顾命不除。若因迁转，则递进一官，至太师即迁司空。天禧末，皇太子同听政，乃以首相兼少师。自后神宗、钦宗、孝宗、光宗在东宫，皆不置。开禧三年，史弥远自詹事入枢府，乃进兼宾客。已而太子侍立，遂以丞相钱象祖兼太子少傅。明年，景献太子立，象祖兼少师，弥远以右相兼少傅。未几，弥远丁内艰，象祖亦去位。又明年，弥远起复，遂兼进少师。景定元年，度宗升储，以贾似道为少师。

太子宾客 至道元年建储，初置宾客二人，以他官兼。天禧四年，参政任中正、枢副钱惟演、参政王曾并兼太子宾客，执政兼东宫官始此。中兴后不置。开禧三年，景献太子立，始以执政兼宾客，后复省。景定元年，度宗升储，以朱熠、皮龙荣、沈炎并兼宾客。

太子詹事 仁宗升储，置詹事二人。神宗、钦宗升储，并置二人，皆以他官兼，登位后省。乾道元年，庄文太子立，置詹事二人。逾月，诏太子詹事遇东宫讲读日，并往陪侍。七年，

光宗正儲位，以敷文閣直學士王十朋、敷文閣待制陳良翰為太子詹事，不兼他官，非常制也。景定元年，度宗升儲，以楊棟兼詹事。

太子左庶子 右庶子 左諭德 右諭德 舊制不常設。儲闈之建，隨宜制官，以備僚案，多以他官兼領。仁宗、神宗升儲，庶子、諭德各置二人。欽宗升儲，置一人。紹興三十二年，孝宗以建王立為皇太子，置庶子、諭德各一人，除右虛左。乾道元年及七年，各置一人。開禧三年，景獻太子立，初除左虛右，明年，左右始并置。

太子侍讀 侍講 神宗升儲，始置各一人。乾道、淳熙、開禧，各依故事并置。乾道七年，禮部太常寺言：“討論東宮開講并節朔賀慶、辭謝禮儀。宮僚講讀，無已行故事，當依放講筵，少殺其禮。每遇講讀，詹事以下至進讀官上堂，并用賓禮參見，依官職序坐。皇太子正席，講讀官迭起如延英儀，講罷復位。節朔不受宮僚參賀；元日、冬至，詹事以下箋賀。謝辭，初如常見之禮。後離位致詞，復位就坐，茶湯罷。詹事初上，參見皇太子，拜，皇太子答拜。庶子等初上，參見，皇太子受拜。庶子、諭德及講讀官雖有坐受之禮，止是《五禮新儀》所載；兼逐日致拜之禮，近例皆已不行，或遇合致拜日，更合參酌天禧、至道故事施行。”按天禧二年九月五日，左庶子張士遜等言：“臣等日詣資善堂參見皇太子，得令升階列拜，然後跪受，望令皇太子坐受參見。”詔不許。至道元年，皇太子每見太子賓客，必先拜，迎送常降階及門。并从之。

太子中舍人 舍人 至道、天禧各置一人。神宗、欽宗升儲，并如舊置。嘉定初，除二人。慶元以中舍人在舍人上。

資善堂 翊善 贊讀 直講 說書 皇太子宮小學教授 資善堂小學教授翊善、贊讀、直講皆舊制。說書而下，中興以

后增置。资善堂自仁宗为皇子时，为肄业之所，每皇子出就外傅，选官兼领。元丰八年，哲宗初开讲筵，诏讲读官日赴资善堂，以双日讲读，仍轮一员宿直。又诏三省、枢密院、讲读、修注官锡宴于资善堂。政和元年，定王、嘉王出就资善堂听读，诏宰执就见。靖康元年，诏皇太子出就外傅，就资善堂置学舍，令国子监供监书。绍兴五年，孝宗封建国公，出就资善堂听讲。先是，宰臣赵鼎得旨于宫门内造书院，至是始成，以为资善堂。命儒臣为直讲、翊善，悉如资善故事。寻用赵鼎言，以左史范冲充翊善，右史朱震充赞读，时称极选。帝曰：“朕令国公见冲、震必设拜，盖尊重师傅，不得不如此。”绍兴十二年，建国公出就外第。及绍兴三十年，由普安郡王为皇子，进封建王。时皇孙皆就傅，以校书郎王十朋为小学教授。绍兴三十二年，孝宗即位，诏三皇子位各置说书官一员，又置赞读、直讲一员。淳熙七年，皇孙英国公始就傅，诏置皇太子小学教授一员。十六年，光宗即位，皇子进封嘉王，置王府赞读、翊善、直讲各一员。庆元六年，景献太子为福州观察使，诏令资善堂授书，置小学教授二员。开禧元年，进封荣王，仍开资善堂，置赞读、直讲、说书官各一员，又置翊善一员。度宗升储，并置翊善、赞读等官。

主管左、右春坊事 二人，以内臣兼；同主管左、右春坊事二人，以武臣兼；承受官一人，以内侍充。仁宗、神守升储，并置。中兴后，置官并同。

太子左、右卫率府率 副率 左、右司御率府率 副率 左、右清道率府率副率 左右监门率府率 副率 左、右内率府率 副率 官存而无职司。至道元年，东宫置左清道率府率、副率兼左春坊谒者，主赞引。三年，真宗即位而省。天禧二年，又以左清道率郭承庆、左右监门副率夏元亨兼左右春坊谒者，

仁宗即位复省。中兴后不置，惟以监门率府副率为环卫阶官。

亲王府 傅 长史 司马 谘议参军 友 记室参军  
王府教授 小学教授 傅及长史、司马，有其官而未尝除。太平兴国八年，诸王出阁，楚王府置谘议参军二员，翊善一员；陈王府置谘议、翊善各一员；韩王、冀王、益王置翊善各一员。后又置记室及诸王府侍讲一员。并以常参官兼充。其后，多不置谘议，翊善、记室或止一员。大中祥符九年，仁宗初封寿春郡王，置友二员，亦以常参官兼充。天禧二年，进封升王，友迁谘议，仍置记室一员。又皇侄皇孙侍教、南北伴读无定数。至道初，太宗以皇亲子孙就讲学，欲置侍讲之职，中书言：“按唐太宗改诸王侍读为奉诸王讲读，今皇孙、皇侄皆环卫之职，请以教授为名。”从之。选京朝官通经者充。其后又令王府记室、翊善、侍讲分兼南北宅教授。大中祥符二年，又有侍教之名，自是南北院或有伴读。凡诸宫皆有教授，初无定员。是年，英宗以宗室自率府副率已上八百余人，奉朝请者四百余人，而教官才六员，乃诏增置教授官：凡皇族年三十已上者百一十三人，置讲书四员；年二十以上者百十三人，置讲书四员；年十五已上者三百九人，增置教授五员；年十四已下者，别置小学教授十二员；并旧六，为二十七员，以分教之。其子弟不率教，俾教授官、本位尊长具名申大宗正司，量行戒责。教授官不职，大宗正司密访以闻。旧制，亲贤宅置讲书，绍兴十二年，改为府教授，掌教亲贤宅南班宗子。淳熙十二年，诏建魏惠宪王府，置小学教授二员，以馆职兼充，掌训皇孙。既长，趋朝谒，则不以小学名，而讲习如故。自后皇侄、皇孙皆置教授。

## 志第一百一十六

### 职官三

吏部 户部 礼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六部监门 六部架阁

吏部 掌文武官吏选试、拟注、资任、迁叙、荫补、考课之政令，封爵、策勋、赏罚殿最之法。凡文阶官之等三十，武选官之等五十有六，幕职州县官之等七，散官之等九，皆以左右高下分属于四选。曰尚书左选，文臣京朝官以上及职任非中书首除授者悉掌之。曰尚书右选，武臣升朝官以上及职任非枢密院除授者悉掌之。自初任至幕职州县官，侍郎左选掌之。自副尉以上至从义郎，侍郎右选掌之。若文武官虽不隶左右选，而职任系中书省、枢密院除授者，其制命诰敕，皆本部奉行。凡应注拟、升移、叙复、荫补及酬赏、封赠者，所隶审验格法上尚书省，法例可否不决应取裁者，亦如之。若中散大夫、左右武大夫以上合命词者，列其迁叙资级、岁月、功过上中书省、枢密院画旨给告，通书本部长、贰及所隶郎官。其属有曰司封，曰司勋，曰考功。凡官十有三：尚书一人；侍郎一人；郎中、员外郎，尚书选二人，侍郎选各一人，司封、司勋、考功各一人。

旧制有三司，尚书主其一，侍郎二员各主其一，分铨注拟

事。其后，但存尚书铨，馀东西铨印存而事废。淳化中，又置考课院，磨勘幕府州县功过，引对黜陟。至道二年，以其事归流内铨。判流内铨事二人，以御史知杂以上充。掌节度判官以下州府判司、诸县令佐拟注对扬、磨勘功过之事。判部事二人，以带职京朝官或无职事朝官充。凡文吏班秩品命令一出于中书，而小选院即不复置，本曹但掌京朝官叙服章、申请摄官、讞吊祠祭，及幕府州县官格式阙簿、辞谢，拔萃举人兼南曹甲库之事。流外铨，掌考试附奉诸司人吏而已。南曹掌考验选人殿最成状，而送流内铨关试、勾黄、给历之事。甲库掌受制敕黄，关给签符优牒，选人改名废置之事。初，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四年，改。太平兴国中，置差遣院，至是并入审官院。置知院二人，以御史知杂以上充。旧以朝官充。掌考校京朝官殿最，叙其爵秩而诏于朝，分拟内外任使而奏之。

元丰官制行，六曹尚书、侍郎为长贰，郎官理郡守以上资任者为郎中，通判以下资序者为员外郎。除授皆视寄禄官，高一品以上者为“行”，下一品者为“守”，下二品以下者为“试”，品同者不用行、守、试，馀职准此。元祐初，置权尚书，奉赐依守侍郎，班序在试尚书之下，杂压在左、右常侍之下。又置权侍郎，如未历给事中、中书舍人及待制以上者，并带“权”字，禄赐比谏议大夫。郎官虽理知州资序，未曾实历知州及监司、开封府推官者，止除员外郎。又诏，职事官除去“行”字一等。又以六曹职事闲剧不等，减定员数，事简者他司兼领，司封、司勋各减郎官一员。绍圣初，诏元丰法以行、守、试制禄三等。元符元年，吏部言：“元祐法，小使臣只降宣扎，但务从简，于理未安，请自借职而上依元丰法给告。”从之。崇宁元年，诏：“太宗正丞，大理正，诸寺监丞，太学、武学、律学博士，太学正、录，诸官院、诸州教授，堂除外，其吏部阙不许占差

已授未赴及初到任人。”二年，诏：“十年不到部者，依《长定格》与降一官；二十年以上，则除其籍。”靖康元年七月，诏以吏部四选逐曹条例編集板行。八月，臣僚言：“祖宗时未有宗室参部之法，神宗时，始选择差注一二。崇宁初，立法大优，宗室参选之日在本部名次之上，既压年月深远劳效显著之人，复著名州大郡优便丰厚之处。议者颇欲惩革，不注郡守县令，与在部人通理名次。”从之。

尚书掌文武二选之法而奉行其制命。凡序位有品，寓禄有阶，列爵有等，赐勋有给，分任有职，选官有格，考其功过，计其岁月，辨其位秩，而以序进之。凡文臣自京朝官，武臣自大使臣以上，旧内殿崇班以上。选授、封爵、功赏、课最之事，所隶官分掌其事，兼总于尚书，验实而后判成。以天下职事员阙具注于籍，月取其应选者揭而书之，集官注拟，考阅阅以定其可否。若有疑不能决，小事则申请，大事则禀议于尚书省，应论奏者与郎官同请对。大祭祀则奉玉币以授左仆射，执爵以授左丞。旧，尚书为所迁官名，班左丞上。自厘正百司，吏部以金紫光禄大夫，户、礼、兵、刑、工部以银青光禄大夫换授，而任六曹尚书者始实领职事。左选分案八，置吏三十；右选分案六，置吏十有六。曰主事、令史，曰书令史，曰守当官。二十四司亦如之。南渡初，诸曹长、贰互置，惟吏部备官。绍兴八年，依元祐制，六曹皆置权尚书，以处未应资格之人。其属有侍郎二人，分左、右选。尚书左、右选各置郎中一人，侍郎左、右选各置郎中一人，司封、司勋、考功各一人。郎官分掌其事，而兼总于尚书。左选，掌考校京朝官以上殿最，叙其爵秩，拟内外任使而奏授之。分案十二：曰六品，曰七品，曰八品，曰九品，曰注拟，曰名籍，曰掌阙，曰催驱，曰甲库，曰检法，曰知杂，曰奏荐赏功司。吏额，主事一人，令史二人，

书令史九人，守当官一十一人，正贴司一十六人，私名一十二人，楷书二人，法司一人。官告院六部监门隶焉。右选，掌大使臣以上差注，材武人有格二十一，及破格出阙，较量功过，奏荐诸军赏功。分案十：曰大夫，曰副使，曰修武，曰注拟掌阙，曰奏荐赏功，曰开拆，曰名籍，曰甲库，曰法司，曰知杂。吏额，主事一人，令史二人，书令史九人，守当官一十二人，正贴司八人，私名一十人，法司一人。绍熙三年，左司谏谢源明言：“乾道九年诏旨：‘六部应承三省、密院批送勘当文字，并令本部郎官、长贰按法裁决可否，申上朝廷施行。’即不得持两端。如或事有疑难，及生创无条例者，令长贰据所见申明将上取旨。乞明诏六曹遵守。”从之。

侍郎 分左右选：左选，掌文臣之未改官者。凡始命而未应参部者，皆试而后选。若应格，则具岁月历任功罪及所举官员数，同郎官引见于便殿，禀奏改官。右选，掌武臣之未升朝者。旧自供奉官以上。其职任自亲民官至部队将、监当官，皆掌其选授注拟之法。凡初仕而试不中等，及已入官而未应选者，皆勿注正阙。官制行，尚书、侍郎通治曹事，奏事则同班，惟吏部分领四选。大祭祀则举玉币置诸案，荐饌则进搏黍，进熟则执匏爵以授右丞，饮福则奉爵，视朝则执文武班簿对立，以待顾问。左选分案十五，置吏四十有三，右选分案八，置吏四十有七。绍兴四年，吏部侍郎叶祖洽言：“侍郎左选，准元丰朝旨，类姓置簿。左右选理宜一体，右选亦乞置簿拘辖功过。”从之。建炎四年五月，诏六曹复置权侍郎，如元祐故事，满二年为真。补外者除待制，未滿，除修撰。左选，掌承直郎以下拟注州府判司、诸县令佐、监当及磨勘功过之事，分案十三。乾道裁减吏额，共置三十五人。右选，掌校副尉以上较试、拟官、行赏、换官，考其殿最，分案十五。乾道裁减吏额，共置

四十八人。旧制，吏部除侍郎二员，分典左、右选，总称吏部侍郎。间命官兼摄，惟称左选侍郎或右选而已。绍熙三年，谢深甫、张叔椿兼摄，始有侍左侍郎、侍右侍郎之称。既而林大中、沈揆擢贰尚书，则“侍左”“侍右”径入除目。相承不改。

郎中 员外郎 尚左 尚右 侍左 侍右旧主判二人，以朝官充。元丰官制行，置吏部郎中，主管尚书左、右选及侍郎左、右选各一员，参掌选事而分治之。凡郎官，并用知府资序以上人充，未及者为员外郎。建炎四年，诏权摄、添差郎官并罢。初进拟，第云吏部郎官；及拟告身细御，始直书尚书吏部郎中或员外郎，主管尚书某选，主管侍郎某选。绍兴八年，吕希常以监六部门兼权侍右郎官。绍兴三十一年，李端明正除尚右郎官，既而何辅、杨俊、费行之除吏部郎官，皆有侍左、侍右、尚左、尚右之称。自此相承不改。淳熙十六年，光宗即位，诏四选通差，用尚书颜师鲁之请也。先是，乾道元年诏：“今后非曾任监司、守臣，不除郎官，著为令。”自是馆学、寺监臣，拘碍资格，迁除不行。郎曹阙员，但得兼摄，旋即外补；间有不次擢用者，则自二著躐升二史，以至从列。其自外召至为郎，则资级已高，曾不数月，必序进卿、少，而郎有正员者益少矣。

司封郎中 员外郎 掌官封、叙赠、承袭之事。凡三师、三公以下至升朝官褒赠祖考、母妻，亲王、郡王、内外命妇以下保任宗属、封爵诸亲，皆因其位叙而为之等。凡宗室当赐名训，具抄拟官。凡庶姓孔氏、柴氏、折氏之后应承袭者，辨其嫡庶。列爵九等：曰王，曰郡王，曰国公，曰郡公，曰县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分国三等：大国二十七，次国二十，小国二百二十。内命妇之品五：曰贵妃、淑妃、德妃、贤妃，曰大仪、贵仪、淑仪、淑容、顺仪、顺容、婉仪、婉容、昭仪、

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曰婕妤，曰美人，曰才人、贵人。外内命妇之号十有四：曰大长公主，曰长公主，曰公主，曰郡主，曰县主，曰国夫人，曰郡夫人，曰淑人，曰硕人，曰令人，曰恭人，曰宜人，曰安人，曰孺人。叙赠之制：三公、宰臣、执政、节度使三代，金紫、银青光禄大夫二代，馀官一代，皆辨其位序以进之。加食邑实封，则视其品之高下，以为户数多寡之节。凡事之可否，与司勋通决于长贰。分案三，设吏六。元祐元年，中书后省言：“臣僚封赠父母，仍旧制命词，太中大夫观察使以上用专词，馀用海词。”二年，诏：“父及嫡母存，不得请所生母封赠。所生母未封，亦不许先及其妻。”绍圣元年，诏：“宗室换授文官身亡者，通直郎以上赠三官。”元符元年，以元祐间封赠紊前制，诏并依元丰法。二年，诏：“寺监官杂压在通直郎之上者，虽系宣教郎，遇大礼封赠。”政和二年，诏：“封母则随所封五等，谓如封南阳县开国男，则随其爵称南阳县男令人，封魏国公，则称魏国公夫人之类。

应妇人不因夫、子得封号，谓命官非升朝而母年九十以上，或士庶人妇女年百岁，并特旨若回授者。或因子孙得封赠，其夫至升朝或非升朝应封赠者，并孺人。”宣和二年，臣僚言：“近年有京官任校书郎、正字者得封赠，今则监丞未升朝者亦乞依例，盖缘监丞杂压在校书郎之上，故引以为请，甚无谓也。不独此尔，又有小使臣偶因薄劳或磨勘转官，遂乞回授封赠父母，实为太滥。望降旨，今后封赠并依旧法，敢有擅更陈乞紊乱典章者，置之典刑，庶几侥幸者息而名分正矣。”从之。建炎以后并同。

司勋郎中 员外郎 参掌勋赏之事。凡勋级十有二：曰上柱国，正二品；曰柱国，从二品；曰上护军，正三品；曰护军，

从三品；曰上轻车都尉，正四品；曰轻车都尉，从四品；曰上骑都尉，正五品；曰骑都尉，从五品；曰骁骑尉，正六品；曰飞骑尉，从六品；曰云骑尉，正七品；曰武骑尉，从七品。率三岁一迁，必因其除授以加之。凡赏有格。若事应赏，从其所隶之司考实以报，则必审核其状，以格覆之，谓之“有法酬赏”；非格所载，参酌轻重拟定，以上尚书省，谓之“无法酬赏”。若功赏未醉而赏格改易者，轻从旧格，重从新格。录用前代帝系及勋臣之后，则考其族系而奉行其制命。分案四，置吏十有九。

元祐元年，吏部言：“诸色人援引徼求，入流太冗。应工匠伎艺之属无法入官者，虽有劳绩，并止比类支赐，未经酬奖者亦如之。”绍圣二年，户部言：“元丰官制，司勋覆有法式酬赏，无法式者定之。元祐中，有法式者止令所属勘验，自后应干钱谷，本部指定关司勋，则是户部兼司勋之职，请依旧制。”从之。四年，应川峡人任本路差遣者，酬奖减半。政和四年，诏：“司勋行下所属，将一司一路条制，参照《酬奖格法》，类集参用。”又诏以详定国朝勋德臣僚职位姓名送吏部。用工部尚书郑允中所编传也。隆兴元年省并，以司封郎官兼领。淳熙元年，复以司农寺丞范仲芭兼司勋，未几改除，复省。裁减吏额，主事一人，令史一人，书令史四人，守当官三人，正贴司四人，私名三人。

考功郎中 员外郎 掌文武官选叙、磨勘、资任、考课之政令。凡命官，随所隶迁，以其职事具注于历，给之于其属州若司，岁书其功过。应升迁授者，验历按法而叙进之；有负殿，则正其罪罚。以七事考监司：一曰举官当否，二曰劝课农桑、增垦田畴，三曰户口增损，四曰兴利除害，五曰事失案察，六曰较正刑狱，七曰盗贼多寡。以四善、三最考守令：德义有闻、清谨明著、公平可称、恪勤匪懈为四善；狱讼无冤、催科不扰

为治事之最，农桑垦殖水利兴修为劝课之最，屏除奸盗、人获安处、振恤困穷、不致流移为抚养之最。通善、最分三等：五事为上，二事为中，馀为下。若能否尤著，则别为优劣，以诏黜陟。凡内外官，计在官之日，满一岁为一考，三考为一任。

磨勘之法，文选官之等四：银青光禄大夫至朝议大夫，进士理八年，非进士理十年；通直郎至太中大夫充谏议大夫、待制以上职任者，理三年；朝散大夫至承务郎，理四年。武选官之等六：遥郡团练使、刺史、合门舍人转左武、右武郎，理十年；武功大夫以下，理七年；横行武德大夫以下至校尉，理五年；合门祇候初补从义郎以下至承节郎、承信郎充随行指使，理四年；承信郎以功补授及宗室观察使以下祇应校尉，理三年；宗室承宣使以下祇应校尉，理二年。幕职州县官之等三：进士第一、第二、第三名及第者，一任回改京官；自留守、府判官至县令，理六考；自军巡判官至县尉，理七考。率以法计其历任岁月、功过而序迁之。凡改服色者以年劳计之。执政官、节度使、银青光禄大夫以上应缙者，覆太常所定行状，报尚书省官集议以闻。绍圣四年，河东提刑司徐君平奏：“乞凡将集议，前期三日，持考功状遍示当议之官，使先细绎而后集于都堂以询之，庶几有所见者得以自申，以称朝廷博谋尽下之意。”从之。凡立碑碣名额之事，掌之。旧制，考课院其定殿最皆有考辞。元丰官制行，悉罢。分案十有七，置吏六十有八。

元祐三年，诏：“知州考课法，吏部上其事于尚书省，送中书省取旨赏罚。劣等应罚而已冲降者，仍从冲降法。县令以下，本部专行。”六年，枢密院言：“元丰末，堂除知州军三年为任，武任依此。元祐初，以成资为任，武臣未曾立法。”诏武臣任六等差遣，川广成资馀并三十个月为任。建炎以后并同。应文武臣磨勘、关升、资任、较考，定其殿最，别其优劣，以

诏黜陟予夺；没则谥，审覆而参定之。凡特恩赐谥，命词给告，馀给敕。分案十一：曰六品，曰七品，曰八品，曰曹掾，曰令丞，曰从义，曰成忠，曰资任，曰检法，曰知杂，曰开拆。裁减吏额，主事二人，令史四人，书令史八人，守当官十三人，正贴司三人，私名一十人。淳熙十三年，再共减三人。

官告院 主管官一员，以京朝官充。旧制，提举一人，以知制诰充；判院一人，以带职京朝官充。掌吏、兵、勋、封官告，以给妃嫔、王公、文武品官、内外命妇及封赠者，各以本司告身印印之。文臣用吏部，武臣用兵部，王公及命妇用司封，加勋用司勋。官制行，四选皆用吏部印，惟蕃官则用兵部印记。凡绫纸幅数、襍轴名色，皆视其品之高下，应奏钞画闻者给之。令史十五人。

元丰五年，官制所重定《制授敕授奏授告身式》，从之。绍圣元年，吏部言：“元丰法，凡入品者给告身，无品者给黄牒。元祐中，以内外差遣并职事官本等内改易或再任者，并给黄牒，乃与无品人等。”诏：“今后帅臣监司待制以上知州，并给告，馀依旧。”三年，诏：“职事官监察御史以上因事罢，并给告。”元符元年，吏部言：“元祐法，小使臣只降宣扎，乞自承信郎而上依旧给告。”宣和元年，诏：“官告院立条，凡制造告身法物，应用绫锦，私辄放效织造及贸贩服用者，立赏许告。”

大抵官告之制，自乾德四年，诏定告身绫纸襍轴，其制阙略。咸平、景德中，两加润泽，至皇祐始备。神宗即位，循用皇祐旧格，逮元丰改制，名号虽异，品秩则同，故亦未遑别定。徽宗大观初，乃著为新格，凡襍带纲轴等饰，始加详矣。

凡文武官绫纸五种，分十二等。

色背销金花绫纸二等。一等一十八张，滴粉缕金花大犀

轴，八苔晕锦襍韬，色带。三公、三少、侍中、中书令用之。一等一十七张，滴粉缕金花中犀轴，天下乐锦襍犀轴，色带。左右仆射、使相、王用之。

白背五色绫纸二等。一等一十七张，滴粉缕金花，翠毛狮子锦襍韬，玳瑁轴，色带。知枢密院，两省侍郎，尚书左右丞，同知、签书枢密院事，嗣王，郡王，特进，观文殿大学士，太尉，东宫三少，冀、衮、青、徐、扬、荆、豫、梁、雍州牧，御史大夫，宗室节度使至率府副率之带皇字者用之。一等一十七张，晕锦襍韬，玳瑁轴，色带。观文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六尚书，金紫光禄、银青光禄、光禄大夫，左、右金吾卫，左、右卫上将军，节度、承宣、观察，并用之。

大绫纸四等。一等一十五张，晕锦襍，两面拨花穗草大牙轴，色带。宣奉、正奉大夫，翰林学士，资政、端明殿学士，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阁学士，左、右散骑常侍，御史中丞，开封尹，六曹侍郎，枢密直学士，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阁直学士，正议、通奉大夫，诸卫上将军，太子宾客，詹事，侯，用之。一等十二张，法锦襍，两面拨花细牙轴，色带。给事中，中书舍人，通议大夫，司成，左、右谏议大夫，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阁待制，太中大夫，秘书、殿中监，伯，用之。一等一十张，法锦襍，拨花常使大牙轴，色带。中大夫，七寺卿，京畿、三路转运使，发运使，中奉、中散大夫，通侍大夫，枢密都承旨，祭酒，太常、宗正少卿，秘书、殿中少监，正侍、中侍大夫，入内内侍省内侍省、都知，诸州刺史，中亮、中卫大夫，防御、团练使，太子左、右庶子，诸卫大将军，附马都尉，典乐，子，用之。一等八张，盘球锦襍，大牙轴，色带。七寺少卿，朝议、奉直大夫，左、右司郎中，司业，开封少尹，少府、将作、军器监，都水使者，拱卫

大夫，太子詹事，左、右谕德，左武、右武大夫，入内侍省、内侍省副都知，枢密承旨、副都承旨，诸房副承旨，起居郎、舍人，侍御史，左、右司员外郎，六曹郎中，朝请、朝散、朝奉大夫，京畿、三路转运副使，诸路转运使、副使，知上州，提举三路保甲，入内侍省、内侍省押班，武功至武翼大夫，开封左、右司录事，蕃官使臣，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谏、正言，监察御史，和安大夫至翰林良医，男，用之。内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用九张，蕃官使臣用大锦褙，背带，此其小异者也。

中绫纸二等。一等七张，中锦褙，中牙轴，青带。诸司员外郎，朝请朝散、朝奉郎，少府、将作、军器少监，诸卫将军，太子侍读、侍讲，中亮、中卫，左武、右武郎中，知下州，诸路提点刑狱，发运判官，提点铸钱，承议郎，武功至武翼郎，太子中允、舍人，亲王府翊善、赞读、侍读，符宝郎，太常、中正、秘书、殿中丞，六尚奉御，大理正，著作郎，通事舍人，太子诸率府率，直龙图阁，开封府诸曹事，大晟府乐令，直秘合，崇政殿说书，和安郎至翰林医正，用之。一等六张，中锦褙，中牙轴，青带。奉议郎，七寺丞，秘书郎，太常博士，著作佐郎，国子、少府、将作、军器、都水监丞，国子博士，大理司直评事，修武、敦武郎，通直郎，内常侍，转运判官，提举学士，诸州通判，御史台检法官、主簿，九寺主簿，亲王记室，阁门祗候，枢密院逐房副承旨，从义、秉义郎，太学、武学博士，开封诸曹掾，陵台令，两赤县令，忠训、忠翊郎，节度、防御、团练副使，行军司马，太医正，太史局令、正、丞、五官正，翰林医官，辟应博士，太子诸率府副率，用之。

小绫纸二等。一等五张，黄花锦褙，角轴，青带。校书郎，正字，宣教郎，太常寺协律、奉礼郎，太祝，郊社、太官令，律学博士，国子、少府、将作、军器、都水监主簿，宣几

郎，保义、成忠郎，太学正、录，律学，承事、承奉、承务、承信、承、节郎，门下、中书省录事，尚书省都事，三省、枢密院主事，辟应正、录，用之。一等五张，黄花锦襖，次等角轴，青带。幕职、州县官，三省枢密院令史、书史，流外官，诸州别驾、长史、司马、文学、司士、助教，技术官，用之。

凡宫掖至外命妇罗纸七种，分十等：

遍地销金龙五色罗纸二等。一等一十八张，韬带，两面销金云凤襖，红丝网子，金样钹花涂盼踏，滴粉缕金花凤大犀轴。大长公主、长公主、公主用之。一等一十七张，韬带，两面销金云凤襖，红丝网子，金样钹花涂盼踏，滴粉缕金凤子中犀轴。贵仪、淑仪、淑容、顺仪、顺容、婉仪、婉容、内宰用之。

遍地销金凤子五色罗纸二等。一等一十五张，韬带，销金凤子襖，红丝网子，金涂银盼踏，滴粉缕金云凤玳瑁轴。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副宰用之。一等一十二张，韬带，销金盘凤标，红丝网子，金涂银盼踏，滴粉金云凤玳瑁轴。婕妤、才人、贵人、美人用之。

销金团窠花五色罗纸二等。一等一十张，八苍晕锦遶韬，色带，紫丝网子，银盼踏，滴粉缕金葵花玳瑁襖轴。尚仪，尚服，尚食，尚寝，尚功，宫正，内史，宰相曾祖母、祖母、母、妻，亲王妻，用之。一等八张，翠色狮子锦标韬，色带，紫丝网子，银盼踏，滴粉缕金栀子花玳瑁轴。郡主，县主，国夫人，内命妇，郡夫人，执政官祖母、母、妻，用之。

销金大花五色罗纸一等。七张，云雁锦襖韬，色带，紫丝网子，银盼踏，滴粉缕金玳瑁轴。宝林御女，采女，二十四司典掌，尚书省掌籍、掌乐，主管仙韶，用之。

金花五色罗纸一等。七张，法锦襖韬，色带，紫丝网子，

银帔，缕金玳瑁轴。郡夫人，郡君，宗室妻，朝奉大夫、遥郡刺史以上母妻，升朝官母，诸班直都虞候、指挥使、禁军都虞候、军都虞候、御前忠佐母，蕃官母妻，诸神庙夫人，用之。

五色素罗纸一等。七张，锦襦，色带，紫丝网子，银帔，大牙轴。宗室女，升朝官妻，诸班直都虞候、指挥使、禁军都虞候、军都指挥使、忠佐妻，用之。

凡内外军校封赠绫纸三种，分四等：

大绫纸二等。一等七张，法锦襦，大牙轴，青带。遥郡刺史以上用之。一等七张，大锦襦，大牙轴，青带。藩方指挥使、御前忠佐马步军都副都军头、马步军都军头、藩方马步军都指挥使用之。内带遥郡者，法锦襦，色带。

中陵纸一等。五张，中锦襦，中牙轴，青带。都虞候以上诸班指挥使，御前忠佐马步军副都军头，藩方马步军副都指挥使、都虞候，用之。内加至爵邑者，用大绫纸，大牙轴，大锦襦。

小绫纸一等。五张，黄花锦襦，次等角轴，青带。诸军指挥使以下用之。如加至爵邑者，同上。凡封蛮夷酋长及蕃长绫纸两种，各一等：

五色销金花绫纸一等。一十八张，翠色狮子锦襦，法锦襦，紫丝网子，银帔，滴粉缕金牡丹花玳瑁轴，色带。南平、占城、真腊、阇婆国王用之。

中绫纸一等。七张，法锦襦，中牙轴，青带。藩蛮官承袭、转官用之。

大观并归尚书省，政和仍归吏部。差主管官。建炎元年，诏：“文臣太中大夫、武臣正任观察使及宗室南班官以上给告，以下并给敕。”三年，诏逐等依旧给告。绍兴二年，诏：“四品以下官及职事官监察御史以上，官告并用锦襦外，其馀官并封

赠权用纈罗代充。”十四年，始尽用锦。其后，又诏内外命妇、郡夫人以上，乃得用网袋及销金，其余则否。至二十六年，诏内外文武臣僚告敕并依大观格式制造。裁减吏额，共置二十九人。淳熙十三年又减五人。

户部 国初，以天下财计归之三司，本部无职掌，止置判部事一人，以两制以上充，以受天下上贡，元会陈于庭。元丰正官名，始并归户部。掌天下人户、土地、钱谷之政令，贡赋、征役之事。以版籍考户口之登耗，以税赋持军国之岁计，以土贡辨郡县之物宜，以征榷抑兼并而佐调度，以孝义婚姻继嗣之道和人心，以田务券责之理直民讼，凡此归于左曹。以常平之法平丰凶、时敛散，以免役之法通贫富、均财力，以伍保之法联比闾、察资贼，以义仓振济之法救饥馑、恤艰扼，以农田水利之政治荒废、务稼穡，以坊场河渡之课酬勤劳、省科率，凡此归于右曹。尚书置都拘辖司，总领内外财赋之数，凡钱谷帐籍，长贰选吏钩考。其属三：曰度支，曰金部，曰仓部。

熙宁中，以知枢密院陈升之、参知政事王安石制置条例，建官设属，取三司条例看详，具所行事付之。三年，罢归中书，以常平、免役、农田、水利新法归司农，以胄案归军器监，修造归将作监，推勘公事归大理寺，帐司、理欠司归比部，衙司归都官，坑冶归虞部，而三司之权始分矣。元丰官制行，罢三司归户部左、右曹，而三司之名始泯矣。凡官十有三：尚书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员外郎，左右曹各二人，度支、金部、仓部各二人。

元佑初，门下侍郎司马光言：“天下钱谷之数，五曹各得支用，户部不知出纳见在，无以量入为出。乞令尚书兼领左、右曹，钱谷财用事有散在五曹、寺监者，并归户部，使尚书周知其数，则利权归一；若选用得人，则天下之财庶几可理。”

诏尚书省立法。三年，三省言：大理寺右治狱并罢，依三司旧例，户部置推勘检法官，治在京官司凡钱谷事，增置干当公事二员。”绍圣元年，罢户部干当公事，置提举、管干官，复行免役、义仓，厘正左、右曹职，依元定官制。三年，右曹令侍郎专领，尚书不与。建中靖国元年，复干当公事官二员。政和二年五月，诏依神宗官制，委右曹侍郎专主行常平，自今许本部直达奏裁。又诏依熙、丰旧制，本部置都拘辖司，总领户、度、金、仓四部财赋。宣和六年，诏户部辟官依元丰法。

尚书侍郎掌军国用度，以周知其出入盈虚之数。凡州县废置，户口登耗，则稽其版籍；若贡赋征税，敛散移用，则会其数而颁其政令焉。凡四司所治之事，侍郎为之贰，郎中、员外郎参领之，独右曹事专隶所掌侍郎。若事属本曹，郡县监司不能直者，受其讼焉。大飨祀荐饌，则尚书奉俎，饮福则彻之。朝会则奏贡物。左曹分案五，置吏四十；右曹分案五，置吏五十有六。建炎兵兴，尝以知枢密院张悫提领措置户部财用，后迁中书侍郎，仍兼之。五年，复以参知政事孟庾提领措置。后罢，专委户部长贰。左曹分案三：曰户口，掌凡诸路州县户口升降，民间立户分财，科差人丁，典卖屋业，陈告户绝，索取妻男之讼。曰农田，掌农田及田讼务限，奏丰稔，验水旱虫蝗，劝课农桑，请佃地土，令佐任满赏罚，缴奏诸州雨雪，检按灾伤逃绝人户。曰检法，掌凡本部检法之事，设科有三：曰二税，掌受纳、驱磨、隐匿、支移、折变。曰房地，掌诸州楼店务房廊课利，僧道免丁钱及土贡献物。曰课利，掌诸军酒课，比较增亏，知、通等职位姓名，人户买扑盐场酒务租额酒息，卖田投纳牙契。外有开拆、知杂司。右曹分案六：曰常平，掌常平、农田水利及义仓振济，户绝田产，居养鰥、寡、孤、独之事。曰免役，曰坊场，曰平准，各随其名而任其事。曰检法，

曰知杂。裁减吏额，左曹四十人，右曹三十人。淳熙十年，诏左藏南库拨隶户部。旧制，户部侍郎二人，中兴初，止除长贰各一员，或止除尚书若侍郎一员。绍兴四年七月，诏户部侍郎二员，通治左、右曹，自此相承不改。

郎中 左曹 右曹 员外郎 掌分曹治事。建炎三年，诏省并郎曹，惟户部五司以职事烦剧不并，仍各置一员。绍兴中，专置提举帐司，总天下帐状，以户部左曹郎官兼之。右曹岁具常平钱物总数，每秋季具册以闻。初置主管左、右曹，总称户部郎官。绍兴七年，阎彥昭以太府寺丞兼左曹郎官。绍兴三十二年，徐康正除左曹郎官，自是相承不改。是年，又诏：“户部事有可疑难裁决者，许长贰与众郎官聚议，文字皆令连书，有定义，然后付本曹行遣。”

度支郎中 员外郎 参掌计度军国之用，量贡赋税租之入以为出。凡军须边备，会其盈虚而通其有无。若中外禄赐及大礼赏给，皆前期以辨。岁终，则会诸路财用出入之数奏于上，而以其副申尚书省。凡小事则拟画，大事谘其长贰；应申请更改举行勘审者，则先检详供具。分案六，置吏五十有一。凡上供有额，封桩有数，科买有期，皆掌之。有所漕运，则计程而给其直。凡内外支供及奉给驿券，赏赐衣物钱帛，先期拟度，时而予之。分案五：曰度支，曰发运，曰支供，曰赏赐，曰知杂。乾道四年，置会稽都籍，度支掌之。裁减吏额，置五十人。淳熙十三年，又减四人。

金部郎中 员外郎 参掌天下给纳之泉币，计其岁之所输，归于受藏之府，以待邦国之用。勾考平准、市舶、榷易、商税、香茶、盐矾之数，以周知其登耗，视岁额增亏而为之赏罚。凡纲运不濡滞及负折者，计程帐催理。凡造度、量、权、衡，则颁其法式。合同取索及奉给、时赐，审覆而供给之。分

案六：曰左藏，曰右藏，曰钱帛，曰榷易，曰请给，曰知杂。裁减吏额，共置六十人。淳熙十三年，又减四人。

仓部郎中 员外郎 参掌国之仓庾储积及其给受之事。凡诸路收余折纳，以时举行；漕运上供封桩，以时催理；应供输中都而有登耗，则比较以闻。岁以应用刍粟前期报度支，均定支移、折变之数。其在河北、陕西、河东路者，书其所支岁月，季一会之。若内外仓场帐籍供申愆期，则以法究治。分案六，置吏二十有四。元祐元年四月，省郎官一员，十月复置。分案六：曰仓场，曰上供，曰糗余，曰给纳，曰知杂，曰开拆。建炎三年，罢司农寺归仓部。绍兴四年复旧。裁减吏额，共置二十五人，续又减二人。

礼部 掌国之礼乐、祭祀、朝会、宴飨、学校、贡举之政令。祭之名有三：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庙曰飨。又有大祀、中祀、小祀之别。币玉、牲牢、器服，各从其等。凡雅乐，以六律、六同合阴阳之声为乐律，金、石、丝、竹、匏、土、革、木为乐器，宫架八佾，特架六佾，分武文先后之序为乐舞，其所歌为乐章。若有事于南北效、明堂，籍田、禘祫太庙，荐享景灵宫，酌献陵园，及行朝贡、庆贺、宴乐之礼，前期饬有司辨具，阅所定仪注，以旧章参考其当否，上尚书省，册宝及封册命礼亦如之。凡礼乐制度有所损益，小事则同太常寺，大事则集侍从官、秘书省长贰或百官，议定以闻。凡天下选士，具注于籍，三岁贡举，与夫学校试补三舍生。掌后妃、亲王以下推恩，公主下嫁，宗室冠、婚、丧、葬之制，及赐旌节、章服、冠帔、门戟，旌表孝行之法。若印记、图书、表疏之事皆掌焉。大祥瑞，则朝参官以上诣阁门表贺，馀于岁终条奏。

旧属礼仪院，判院一人，以枢密院使、参知政事充；知院，以诸司三品以上充。主吏无定数，择三司京朝百司胥史充。礼

部止设判部一人，掌科举，补奏太庙郊社斋郎、室长、掌坐，都省集议，百官谢贺章表，诸州申祥瑞，出入内外牌印之事。兼领贡院，掌受诸州解发进士诸科名籍及其家保状、文卷，考验户籍、举数、年齿而藏之。若朝廷遣官知举，则主判官罢，事毕，以知举官卑者一员主判。元丰官制行，悉归礼部。其属三：曰祠部，曰主客，曰膳部。设官十：尚书、侍郎各一人，郎中、员外郎四司各一人。元祐初，省祠部郎官一员，以主客兼膳部。绍圣改元，主客、膳部互置郎官兼领。建炎以后并同。

尚书 掌礼乐、祭祀、朝会、宴享、学校，贡举之政令，侍郎为之贰，郎中、员外郎参领之。凡讲议制度，损益仪物，则审覆有司所定之式，以次谕决，而质于尚书省。大祭祀则省牲，鼎镬视涤濯，荐腥则奉笱豆、簠簋，及饮福彻之，裸则奉瓚临鬯。凡天地、宗庙、陵园之祀，后妃、亲王、将相封册之命，皇子加封，公主降嫁，稽其彝章以诏上下而举行之。朝廷庆会宴乐，宗室冠、婚、丧、祭，蕃使去来宴赐，与夫经筵、史馆、赐书、修书之礼，例皆同奉常讲求参酌，而定其仪节。三岁贡举，学校试补诸生，皆总其政。旌节章服之颁，祥瑞表奏之进，凡关于礼乐者，皆掌之。建炎三年，诏鸿胪、光禄寺并归于礼部，太常、国子监亦隶焉。分案五：曰礼乐，曰贡举，曰宗正奉使帐，曰封册表奏，曰检法。各随其名而治其事。裁减吏额，四十五人。续又减四人。

侍郎 奏中严外办，同省牲及视饌腥熟之节。裸，受瓚奉盘。岁祀昊天上帝，祭皇地祇，与尚书迭为亚献。祭太社、太稷、神州地祇，则迭为初献。祀九宫贵神、五帝、感生帝、朝日、夕月、蜡祭东西方亦如之。大朝会，则尚书奏藩国贡物。凡庆贺若谢，则郎中、员外郎分撰表文。祠事，与太常少卿、祠部官迭为终献或亚献。亲郊，自景灵宫朝献太庙朝享至望燎

礼毕，乘舆还内，皆奏解严。分案十，置吏三十有五。南渡，诸曹长、贰互置。绍兴七年，礼部置侍郎二员。隆兴元年，诏：“除尚书不常置外，礼部侍郎置一员。”

郎中 员外郎 元丰，郎官、员外郎参领礼乐、祭祀、朝会、宴享、学校、贡举之事。有所损益，则审订以次谕决。凡庆会若谢，掌撰表文。与祠部、主客、膳部并列为四。建炎三年，并省郎曹，礼部领主客，祠部领膳部。隆兴元年，复诏礼部、祠部一员兼领，自是并行四司之事矣。通置吏五十四人。

祠部郎中 员外郎 掌天下祀典、道释、祠庙、医药之政令。月奏祠祭、国忌、休暇之日。每岁大祀忌日，大忌前一日，皆不坐。元日、冬至、寒食假各七日。天庆、先天、降圣节各五日。诞圣节、正七月望、夏至、腊各三日。天祺、天贶节、人日、中和、二社、上巳、端午、三伏、七夕、授衣、重九、四立、春秋分及每旬假各一日。若神祠封进爵号，则覆太常所定以上尚书省。凡宫观、寺院道释，籍其名额，应给度牒，若空名者毋越常数。初补医生，令有司试艺业，岁终校全失而赏罚之。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一。

主客郎中 员外郎 掌以宾礼待四夷之朝贡。凡郊劳、授馆、宴设、赐予，辨其等而以式颁之。至则图其衣冠，书其山川风俗。有封爵礼命，则承诏颁付。掌嵩、庆、懿陵祭享，崇义公承袭之事。分案四，置吏七。元祐六年七月，兵部言：“《兵部格》，掌蕃夷官授官；《主客令》，蕃国进奉人陈乞转授官职者取裁。即旧应除转官者，报所属看详。旧来无例，创有陈乞，曹部职掌未一，久远互失参验，自今不以曾未贡及例有无，应缘进奉人陈乞，授官加恩，令主客关报兵部。”从之。

膳部郎中 员外郎 掌牲牢、酒醴、膳羞之事。凡所用物，前期计度，以关度支。若祭祀、朝会、宴享，则同光禄寺官视

其善否，酒成则尝而后进。季冬命藏冰，春分启之，以待供赐。分案七，置吏九。

兵部 掌兵卫、仪仗、卤簿、武举、民兵、厢军、土军、蕃军，四夷官封承袭之事，舆马、器械之政，天下地土之图。凡仪卫，大朝会用黄麾大仗；文德殿视朝及册命王公大臣，用黄麾半仗；紫宸殿受外国使朝，用黄麾角仗；文德殿发册，用黄麾细仗。卤簿有大驾、法驾、小驾，皆掌其数及行列先后之仪，为图以授有司。凡武选之制，仿贡举之法。凡联其什伍而教之以战为民兵，材不中禁卫而足以执役为厢军，就其乡井募以御盗为土军，以老疾而裁其功力之半为剩员。团结以御戎为洞丁，为义军、弩手；属羌分隶边将为蕃兵。籍其名数而颁其禁令。大将出征，奏捷则告于庙，破贼则露布以闻。凡招置厢、禁军及州郡屯营，三衙迁补，守戍军吏转补，文武官白直、宣借，皆掌之。其属三：曰职方，曰驾部，曰库部。旧判部事一人，以两制充。掌三驾仪仗、卤簿图、春秋释奠武成王庙及武举，岁终以义军、弓箭手户数上于朝。国初，掌千牛备身，殿中省进马籍。元丰设官十，尚书、侍郎各一，四司郎中、员外郎各一。元祐初，省驾部郎中一员，以职方兼库部。绍兴改元，诏职方、库部互置郎官一员兼。

尚书 掌兵卫、武选、车辇、甲械、厩牧之政令。以天下郡县之图而周知其地域。凡陈卤簿，设仗卫，饬官吏整肃，蕃夷除授，奉行其制命。凡军兵以名籍统隶者，阅习按试，选募迁捕，及武举、校试之事，皆总之。侍郎为之贰，郎中、员外郎参掌之。大礼，则尚书充卤簿使；大祀，奉鱼牲及俎；视朝，则侍郎执班簿对立；小祀，则郎中、员外郎荐俎并彻。分案九，置吏四十有七。凡蕃夷属户授官、封袭之事皆掌之。建炎三年，并卫尉寺隶焉。分案十：曰赏功，曰民兵卫，曰厢兵，曰人从

看详，曰帐籍告身，曰武举，曰蕃官，曰开拆，曰知杂，曰检法。乾道裁减吏额，共置三十人。续诏：“将下班祇应并进义校尉、守阙进义副尉、进武校尉、守阙进武副尉并隶兵部，许于殿前司抽差下班祇应，文字人吏六名，赴部行遣。”

侍郎 掌贰尚书之事。南渡，长贰互置，续置侍郎二员，绍兴常置一员。

郎中 员外郎 参掌本部长贰之事。建炎三年，诏兵部兼职方，驾部兼库部。隆兴元年，诏驾部、兵部郎官共一员兼领，自是四司合为一矣。厥后间或并置，若从军或将命于外，则假以为宠焉。

职方郎中 员外郎 掌天下图籍，以周知方域之广袤，及郡邑、镇砦道里之远近。凡土地所产，风俗所尚，具古今兴废之因，州为之籍，遇闰岁造图以进。四夷归附，则分隶诸州，度田屋钱粮之数以给之。分案三，置吏五。旧判司事一人，以无职事朝官充，掌受闰年图经。国初，令天下每闰年造图纳仪鸾司。淳化四年，令再闰一造；咸平四年，令上职方。转运画本路诸州图，十年一上。绍熙三年，职方、驾部吏额通入兵部、库部，并作四十二人。

驾部郎中 员外郎 掌舆辇、车马、驿置、厩牧之事。大礼，戒有司具五辂。凡奉使之官赴阙，视其职治给马如格。官文书则量其迟速以附步马急递。总内外监牧，籍其租入多寡、孳产登耗。凡市马于四夷者，溢岁额则赏之。分案六，置吏十有三。建炎三年，并太仆寺隶焉。

库部郎中 员外郎 掌卤簿、仪仗、戎器、供帐之事，国之武库隶焉。凡内外甲仗器械，造作缮修，皆有法式。若御大庆、文德殿，应用卤簿名数，前期以戒有司。祭祀、丧葬，则给以等差。总卫尉寺金吾仗司兵匠之数，考其功罪、岁月而以

法升降之。分案四，置吏九。

刑部 掌刑法、狱讼、奏讞、赦宥、叙复之事。凡断狱本于律，律所不该，以敕、令、格式定之。凡律之名十有二：曰名例，曰禁卫，曰职制，曰户婚，曰厩库，曰擅兴，曰盗贼，曰斗讼，曰诈伪，曰杂律，曰捕亡，曰断狱。禁于未然之谓令，施于已然之谓敕，设于此而使彼至之之谓格，设于此而使彼效之之谓式。其一司一路海行所不该者，折而为专法。若情可矜悯而法不中情者讞之，皆阅其案状，传例拟进。应诏狱及案劾命官，追命奸盗，以程督之。审覆京都辟囚，在外已论决者，摘案检察。凡大理、开封、殿前马步司狱，纠正其当否；有辩诉，以情法与夺、赦宥、降放、叙雪。若命官牵复，则以期数定之。其属三：曰都官，曰比部，曰司门。设官十有三：尚书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员外郎，刑部各二人，都官、比部、司门各一人。

国初，以刑部覆大辟案。淳化二年，增置审刑院，知院事一人，以郎官以上至两省充，详议官以京朝官充，掌详讞大理所断案牒而奏之。凡狱具上，先经大理，断讞既定，报审刑，然后知院与详议官定成文草，奏记上中书，中书以奏天子论决。大中祥符二年，置纠察刑狱司，纠察官二人，以两制以上充。凡在京刑禁，徒以上即时以报；若理有未尽或置淹恤，追覆其案，详正而驳奏之。凡大辟，皆录问。熙宁三年，诏：“详议、详断、详覆官，初入以三年为任，次以三十月为任，欲出者听前任满半年指阙注官，满三任者堂除。”八年，罢详议、详断官亲书节案，止令节略付吏，仍减议官一、断官二。元丰二年，知院安焘言：“天下奏案，益多于往时。自熙宁八年减议官、断官，力既不足，故事多疏谬。”增详议官一，刑部增详断官一。三年八月，诏：“省审刑院归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

详议、详覆司事。刑部主判官为同判刑部，掌详断司事，审刑议官为刑部详议官。”官制行，悉罢归刑部。

元佑元年，省比部郎官一员，以都官兼司门。五月，三省言：“旧制，纠察在京刑狱以察违慢，自罢归刑部，无复申明纠举之制，请以御史台刑察兼领。其御史台刑狱，令尚书省右司纠察。”从之。刑部旧有详覆案，自官制行，归诸路提刑司，至是复置。四年，并制勘、体量为一案。绍圣元年，诏都官、司门互置郎官一员。崇宁二年十二月，诏：“刑部尚书通治左右曹，侍郎一治左曹，一治右曹，如独员，即通治，馀并依官制格令。”

尚书 掌天下刑狱之政令。凡丽于法者，审其轻重，平其枉直，而侍郎为之贰。应定夺、审覆、除雪、叙复、移放，则尚书专领之；制勘、体量、奏谏、纠察、录问，则长贰治之；而郎中、员外郎分掌其事。有司更定条法，则覆议其当否。凡听讼狱或轻重失中，有能驳正，诏其赏罚。若颁赦宥，则纠官吏之稽违者；大祀，则尚书涖誓，荐熟则奉牲。大礼肆赦，则侍郎授赦书付有司宣读，承旨释囚。分案十二，置吏五十有二。绍兴后，分案十三：曰制勘，掌凡根勘诸路公事；曰体量，掌凡体究之事；曰定夺，掌诉雪除落后名；曰举叙，掌命官叙复；曰纠察，掌审问大辟；曰检法，掌供检条法；曰颁降，掌颁条法降赦；曰追毁，掌断罚追毁宣敕；曰会问，掌批会过犯；曰详覆，掌诸路大辟帐状；曰捕盗；曰帐籍，掌行在库务、理欠帐籍；曰进拟，掌进断案刑名文书。裁减吏额，置三十五人。

侍郎 旧制，应定夺、审覆、除雪、叙复、移放，尚书专领之。若制勘、体量、奏谏、纠察、录问，长贰通治之。南渡，长贰互置。隆兴常置一员。淳熙十六年，依崇宁专法，奏狱及法令事，请大理寺官赴部共议之，用侍郎吴博古之说也。

郎中 员外郎 各二人，分左右厅，掌详覆、叙雪之事。建炎三年，刑部郎官以二员为额，关掌职事，初无分异。绍兴二十六年，诏依元丰旧法，分厅治事。先是，右司汪应辰言：“刑部郎官分为左右，左以详覆，右以叙雪，同僚异事，祖宗有深意。倘初无分异，则有不当于理者，孰为追改？乞遵用旧制，要使官各有守，人各有见，参而用之，以称钦恤之意。”从之，仍令今后仿此。

都官郎中 员外郎 掌徒流，配隶。凡天下役人与在京百司吏职皆有籍，以考其役放及增损废置之数。若定差副尉，旧为军大将。则计其所历，而以役之轻重均其劳逸，给印纸书其功过，展减磨勘岁月。元祐八年，以纲运差使关归吏部，省副尉员三百。绍圣间，复其额，及元丰押纲法，归都官。崇宁二年二月，复配隶案。先是，元丰中，都官有吏籍、配隶案，元祐中，罢之。因刑部有请，乃诏如旧。六月，侍郎刘夔奏：“副尉差遣有立定优重等第，都官条虽特旨亦许执奏，乞申严其禁。”从之。分案四，置吏十有八。建炎三年，诏比部兼司门。隆兴元年，诏都官、比部共置一员。自此都官兼比部司门之事。分案五：曰差次，曰磨勘，曰吏籍，曰配隶，曰知杂，各因其名而治其事。裁减吏额，置十二人。淳熙十三年，减三人。

比部郎中 员外郎 掌勾覆中外帐籍。凡场务、仓库出纳在官之物，皆月计、季考、岁会，从所隶监司检察以上比部，至则审覆其多寡登耗之数，有陷失，则理纳。钩考百司经费，有隐昧，则会问同否而理其侵负。旧帐案隶三司，自治平中至熙宁初，凡四年帐未钩考者已逾十有二万，钱帛、刍粟积亏不可胜计。五年十一月，曾布奏以四方财赋当有簿书文籍，以钩考其给纳登耗多寡。遂置提举帐司，选人吏二百人，驱磨天下帐籍，并选官吏审覆。七年二月，诏帐司每岁具天下财用日出

入数以闻。元丰初年，诏：“诸路财赋出入，自今三年一供，著为令。”官制行，厘其事归比部。元祐元年七月，用司马光奏，悉总于户部。三年，厘正仓部，勾覆、理欠、凭由案及印发钞引事归比部。政和六年，诏：“寺监先期检举，如库务监官所造文帐委无未备，方许批书，违者御史台奏劾。”用郎官梅执礼之请也。分案五，置吏百有一。建炎以后，或以都官兼比部、司门之事。

司门郎中 员外郎 掌门关、津梁、道路之禁令，及其废置移复之事。应官吏、军民、辇道商贩，讞察其冒伪违纵者。凡诸门启闭之节及关梁馀禁，以时举行。分案二，置吏五。

工部 掌天下城郭、宫室、舟车、器械、符印、钱币，山泽、苑囿、河渠之政。凡营缮，岁计所用财物，关度支和市；其工料，则饬少府、将作监检计其所用多寡之数。凡百工，其役有程，而善否则有赏罚。兵匠有关，则随以缓急招募。籍坑冶岁入之数，若改用钱宝，先具模制进御请书。造度、量、权、衡则关金部。印记则关礼部。凡道路、津梁，以时修治。旧制，判部事一人，以两制以上充。元丰并归工部。其属三：曰屯田，曰虞部，曰水部。设官十。尚书、侍郎各一人，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员外郎各一人。元祐元年，省水部郎官一员。绍圣元年，诏屯田、虞部互置郎官一员兼领。

尚书 掌百工水土之政令，稽其功绪以诏赏罚。总四司之事，侍郎为之贰。若制作、营缮、计置、采伐所用财物，按其程式以授有司，郎中、员外郎参掌之。应官吏、兵民缘本曹事有功赏罪罚，则审实以上尚书省。大祭祀，则尚书荐俎与彻。若诸监鼓铸钱宝，按年额而课其数，因其登耗以诏赏罚。凡车辇、饬器、印记之造，则少府监、文思院隶焉。甲兵器械之制，则军器所隶焉。有合支物料工价，则申于朝，以属户部。建炎

并将作、少府、军器监并归工部。是时营缮未遑，惟戎器方急。绍兴二年，诏于行在别置作院造器甲，令工部长贰提点，郎官逐旬点检。少府监既归工部，文思院上下界监官并从本部辟差。又诏御前军器所隶工部，自是营造稍广。宰臣议：“户部以给财为务，工部以办事为能，诚非一体。”欲令户、工部兼领其事，卒未能合。隆兴以后，宫室、器甲之造浸稀，且各分职掌，部务益简，特提其纲要焉。分案六：曰工作，曰营造，曰材料，曰兵匠。曰检法，曰知杂。又专立一案，以御前军器案为名。裁减吏额，共置四十二人。

侍郎 掌贰尚书之事。南渡初，长、贰互置，隆兴诏各置一员。

郎中 员外郎 旧制，凡制作、营缮、计置、采伐材物，按程式以授有司，则参掌之。建炎三年，诏：“工部郎官兼虞部，屯田郎官兼水部。隆兴元年，诏工部、屯田共一员兼领，自此四司合为一矣。淳熙九年，以赵公鼐为屯田员外郎，自是不复省。

屯田郎中 员外郎 掌屯田、营田、职田、学田、官庄之政令，及其租入、种刈、兴修、给纳之事。凡塘泺以时增减，堤堰以时修葺，并有司修葺种植之事，以赏罚诏其长贰而行之。分案三，置吏八。

虞部郎中 员外郎 掌山泽、苑囿、场冶之事，辨其地产而为之厉禁。凡金、银、铜、铁、铅、锡、盐、矾，皆计其所入登耗以诏赏罚。分案四，置吏七。

水部郎中 员外郎 掌沟洫、津梁、舟楫、漕连之事。凡堤防决溢，疏导壅底，以时约束而计度其岁用之物。修治不如法者，罚之；规画措置为民利者，赏之。分案六，置吏十有三。绍兴累减吏额，四司通置三十三人。

军器所 隶工部。提点官二员，绍兴三十二年，诏于边臣内差。提辖、监造官各二员，干办、受给、监门官各一员。掌鸠工聚材、制造戎器之政令。旧就军器监置，别差提举官，以内侍领之。绍兴中，改隶工部，罢提举官，日轮工部郎官、军器监官前去本所点验监视；后复以中人典领。工部侍郎黄中以为言，请复隶属。从之。孝宗即位，有旨增置提点官，以内省都知李焯为之，改称提举，免隶工部。后以御史张震力争，复隶工部。后改隶步军司，寻复旧。绍熙元年，减省员额，如上制。

文思院 隶工部。提辖官一员，监官三员，内置一员文臣，京朝官充。

监门官一员。掌金银、犀玉工巧及采绘、装钿之饰。凡仪物、器仗、权量、舆服所以供上方、给百司者，于是出焉。沿革附见榷货务都茶场提辖官。

六部监门 六部监门官一员，掌司门钥。绍兴二年置。选升朝文臣有才力人充，仍令六部踏逐奏差。序位、请给依寺、监丞，郎官有阙得兼之。初从吏部尚书沈与求之请也。

主管架阁库 掌储藏帐籍文案以备。择选人有时望者为。旧有管干架阁库官，宣和罢之，绍兴十五年复置，吏、户部各差一员，礼、兵部共差一员，刑、工部共差一员，以主管尚书某部架阁库为名，从大理寺丞周楸请也。喜定八年，又置三省、枢密院架阁官。

## 志第一百一十七

### 职官四

御史台 秘书省 殿中省 太常寺 宗正寺 大宗正司

附：光祿寺 卫尉寺 大仆寺

御史台 掌纠察官邪，肃正纲纪。大事则廷辨，小事则奏弹。其属有三院：一曰台院，侍御史隶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隶焉；三曰察院，监察御史隶焉。凡祭祀、朝会，则率其属正百官之班序。咸平四年，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分纠不如法者。文官，右巡主之，武官，左巡主之；分其职掌，纠其违失，常参班簿、禄料、假告皆主之。祭祀则兼监祭使，掌受誓戒致斋，检视纠劾。又有廊下使，专掌入阁监食；又有监香使，掌国忌行香，二使临时充。通称曰五使。元丰正官名，于是使名悉罢。

御史大夫 宋初不除正员，止为加官。检校官带宪衔，有至检校御史大夫者。元丰官制行，亦并除去。

中丞 一人，为台长，旧兼理检使。凡除中丞而官未至者，皆除右谏议大夫权。熙宁五年，以知杂御史邓绾为中丞，初除谏议大夫，王安石言碍近制，止以绾为龙图阁待制权，御史中丞不迁谏议大夫自绾始。九年，邓润甫自正言知制诰为中丞，以宰相属官不可长宪府，于是复迁右谏议大夫权。元丰五年，

以承议郎徐禧为知制诰权中丞。禧言：“中丞纠弹之任，赴舍人院行词，疑若未安。”会官制行，罢知制诰职，乃以本官试中丞。南渡初除官最多，隆兴后被擢浸少。淳熙十年，始除黄洽，又三年再除蒋继周。台谏例不兼讲读，神宗命吕正献，亦止命时赴讲筵。中兴兼者二人，万俟卨、罗汝楫皆以秦桧意。庆元后，司谏以上无不预经筵者矣。

侍御史 一人，掌贰台政。

殿中侍御史 二人，掌以仪法纠百官之失。凡大朝会及朔望、六参，则东西对立，弹其失仪者。

监察御史 六人，掌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纠其谬误，大事则奏劾，小事则举正。迭监祠祭。岁诣三省、枢密院以下轮治。凡六察之事，稽其多寡当否，岁终条具殿最，以诏黜陟。百官应赴台参谢辞者，以拜跪、书札体验其老疾。凡事经郡县、监司、省曹不能直者，直牒阁门，上殿论奏。官卑而入殿中监察御史者，谓之“里行”。治平四年，中丞王陶言：“奉诏举台官，而才行可举者多以资浅不应格。”乃诏举三任以上知县为里行。熙宁二年诏：“御史阙，委中丞奏举，毋拘官职高下兼权。”三年，孙觉荐秀州军事推官李定，对称旨，为太子中允权监察御史里行，由选人为御史自定始。于是知制诰宋敏求、苏颂、李大临以定资浅，封还词头，不草制，相继罢去。

元丰八年，裁减察官两员，馀许尽兼言事。绍圣二年复置。元祐元年，诏台谏官许二人同上殿。又令六曹差除更改事，画黄到，即报台。又改六察旬奏为季奏。四年，诏：“应台察事已弹举而稽违霱月者，遇赦不得原减。”元符二年诏吏部：“守令课绩最优者关台考察，不实者重行黜责。”崇宁二年，都省申明：“台官职在绳愆纠谬，自宰臣至百官，三省至百司，不循法守，有罪当劾，皆得纠正。”政和六年，诏在京职事官与

外任按察官，虽未升朝，并赴台参谢辞。七年，中丞王安石奏：“以本台觉察弹奏事刊为一书，殿中侍御史以上录本给付。”从之。

靖康元年，监察御史胡舜陟言：“监察御史自唐至本朝，皆论政事、击官邪，元丰、绍圣著于甲令，崇宁大臣欲其便己，遂更成宪。乞令本台增入监察御史言事之文。”诏依祖宗法。又诏宰执不得荐举台谏官。旧《台令》，御史上下半年分诣三省、枢密院点检诸房文字，轮诣尚书六曹按察；奉行稽违，付受差失，咸得弹纠。渡江后，稍阔不举。绍兴三年，始复其旧。是年十一月，殿中侍御史常同言：“元丰始置六察，上自诸部、寺监，下至廩库、场务，无不分隶，以诏废置。而乃有寅缘申请，乞不隶台察者，恐非法意，宜遵旧制。”从之。乾道二年诏：“自今非曾经两任县令，不得除监察御史。”庆元二年，侍御史黄黼言：“监察御史高宗时尝置六员，孝宗时置三员，今分按之任止二人，乞增置一员。”自后常置三员。

检法一人，掌检详法律。主簿一人，掌受事发辰，勾稽簿书。宋初置推直官二人，专治狱事。凡推直有四：曰台一推，曰台二推，曰殿一推，曰殿二推。咸平中，置推勘官十员。元丰官制行，定员分职，里行、推直等官悉罢。绍兴初，诏检法、主簿特令殿中侍御史奏辟。绍熙中，侍御史林大中以论事不合去，所奏辟检法官李谦、主簿彭龟年亦乞同罢。嘉定元年，刘矩除检法官，范之柔除主簿，以后二职皆阙。乾道并省吏额，前司主管班次二人，正副引赞官二人，入品知班三人，知班五人，书令史四人，驱使官四人，法司二人，六察书吏九人，贴司五人，通引官三人。

三京留司御史台 管勾台事各一人，旧曰判台。以朝官以上充。掌拜表行香，纠举违失。令史二人，知班、驱使官、书

吏各一人，中兴以后不置。

秘书省 监 少监 丞各一人，监掌古今经籍图书、国史实录、天文历数之事，少监为之贰，而丞参领之。其属有五：著作郎一人，著作佐郎二人，掌修纂日历；秘书郎二人，掌集贤院、史馆、昭文馆、秘阁图籍，以甲、乙、丙、丁为部，各分其类；校书郎四人，正字二人，掌校仇典籍，判正讹谬，各以其职隶于长贰。惟日历非编修官不预。岁于仲夏曝书，则给酒食费，尚书、学士、侍郎、待制、两省谏官、御史并赴。遇庚伏，则前期遣中使谕旨，听以早归。大典礼，则长贰预集议。所以待遇儒臣，非他司比。宴设锡予，率循故事。

宋初，置三馆长庆门北，谓之西馆。太平兴国初，于升龙门东北，创立三馆书院。三年，赐名崇文院，迁西馆书贮焉。东廊为集贤书库，西廊分四部，为史馆书库。大中祥符八年，创外院于右掖门外。天禧初，令以三馆为额，置检讨、校勘等员。检讨以京朝官充，校勘自京朝、幕职至选人皆得备选。以内侍二人为勾当官，通掌三馆图籍事，孔目官、表奏官、掌舍各一人。又有监书库内侍一人。兼监秘阁图籍孔目官一人。

秘阁 系端拱元年就崇文院中堂建阁，以三馆书籍真本并内出古画墨迹等藏之。淳化元年，诏次三馆置直阁、以朝官充。校理，以京朝官充。以诸司三品、两省五品以上官一人判阁事。直阁、校理通掌阁事，掌缮写秘阁所藏。供御人、装裁匠十二人。元丰五年，职事官贴职悉罢，以崇文院为秘书省官属，始立为定员，分案四，置吏八。崇文院，太平兴国三年置。端拱元年，建秘阁于院中。昭文馆、史馆、集贤院皆沿唐制立名，但有书库寓于崇文院庑下。三馆、秘阁、崇文院各置贴职官。又有集贤殿修撰、直龙图阁、校勘，通谓之馆职。初，英宗谓辅臣曰：“馆阁所以育隼材，比选数人出使，无可

者，岂乏材耶？”欧阳修曰：“今取材路狭，馆阁止用选人编校书籍，故进用稍迟。”上曰：“卿等各举数人，虽亲戚世家勿避。”于是宰相琦、公亮，参知政事修、概各荐五人，未及试，神宗登极，先召十人试以诗赋，而开封府界提点陈汝义别以奏封称旨预试。于是御史吴申言：“试馆职者请策以经史及世务，毋用辞赋。”遂诏：“自今试馆职专用策论。”熙宁二年，置崇文校书，始除河南府永安主簿邢恕。乃诏自今应选举可用人并除校书，候二年取旨除馆职官。五年，以隶秘书省。

元祐初，复置直集贤院、校理。自校理而上，职有六等，内外官并许带，恩数仍旧。又立试中人馆职法，选人除正字，京官除校书郎。校书郎供职二年，除集贤校理。秘书郎、著作佐郎比集贤校理。著作郎比直集贤院、直秘阁。丞及三年除秘阁校理。三年二月，诏御试唱名日，秘书丞至正字升殿侍立。九月，复试贤良于阁下。五年，置集贤院学士并校对黄本书籍官员。绍圣初，罢校对，以编修日历选本省，易集贤院学士为殿修撰，直院为直秘阁，集贤校理为秘书校理。十二月，诏礼部，本省长贰定校仇之课，月终具奏。入伏午时减半，过渡伏依旧，从苏轼之请。

又罢本省官任满除馆职法。元符二年，诏职事官罢带馆职，悉复元丰官制崇宁五年，诏馆阁并除进士出身人。政和五年四月，诏秘书省殿以右文为名，改集贤殿修撰为右文殿修撰。是月，驾诣景灵宫朝献，还幸秘书省。诏曰：“延见多士，历览藏书之府，祖宗遗文在焉，屋室浅狭，甚非称太平右文之盛，宜重行修展。”八月，诏秘书省移于新左藏库，以其地为堂。七年，诏类集所访遗书，名曰《秘书总目》。宣和二年，立定秘书省员额：监、少监、丞并依元丰旧制，著作郎以四员为额，校书郎二员，正字四员。

渡江后，制作未遑。绍兴元年，始诏置秘书省，权以秘监或少监一员，丞、著作郎佐各一员，校书、正字各二员为额。续又参酌旧制，校书郎、正字召试学士院而后命之。自是采求阙文，补缀漏逸，四库书略备。即秘书省复建史馆，以修《神宗》、《哲宗实录》，选本省官兼检讨、校勘，以侍从官充修撰。五年，效唐人十八学士之制，监、少、丞外，置著作郎佐、秘书郎各二人，校书郎、正字通十二人。又移史馆于省之侧，别为一所，以增重其事。九年，诏著作局惟修日历，遇修国史则开国史院，遇修实录则开实录院，以正名实。十三年，诏复每岁曝书会。是冬，新省成，少监游操援政和故事，乞置提举官，遂以授礼部侍郎秦熿，令掌求遗书，仍铸印以赐。置编定书籍官二人，以校书郎、正字充。

孝宗即位，诏馆职储养人才，不可定员。干道九年，正字止六员；淳熙二年，监、少并置，皆前所未有。除少监、丞外，以七员为额，寻复诏不立额。绍熙二年，馆职阙人，上令召试二员，谨加审择，取学问议论平正之人。自是，监、少、丞外，多止除二员，是时，陈傅良上言：“请以右文、秘阁修撰并旧馆阁校勘三等为史官。自校勘供职，稍迁秘阁修撰，又迁右文。在院三五年，如有劳绩，就迁次对，庶几有专官之效，无冷局之嫌。”时论韪之，然不果行。中兴分案四：曰经籍，曰祝版，曰知杂，曰太史。吏额：都、副孔目官二人，四库书直官二人，表奏官、书库官各一人，守当官二人，正名楷书五人，守阙一人，正贴司及守阙各六人，监门官一人以武臣充，专知官一人。

日历所 隶秘书省，以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之。以宰执时政记、左右史起居注所书会集修撰为一代之典。旧于门下省置编修院，专掌国史、实录，修纂日历。元丰元年诏：“宣徽院等供报修注事，自今更不供起居院，直供编修院日历所。”四

年十一月，废编修院归史馆。官制行，属秘书省国史案。六年，诏秘书省长、贰毋得预著作修纂日历事，进书即击衔，以防漏泄，如旧编修院法焉。八年，诏吏部郎中曾肇、礼部郎中林希兼著作。职事官兼职自此始。元祐五年，移国史案置局，专掌国史、实录，编修日历，以国史院为名，隶门下省，更不隶秘书省。绍圣二年，诏日历还秘书省。宣和二年，诏罢在京修书诸局，惟秘书省日历所系元丰国史案，除著作郎官专管修纂日历之事无定员外，其分案编修日历书库官吏，并依元丰法。绍兴元年，初修皇帝日历，诏以修日历所为名，本省长、贰通行修纂。三年，诏宰臣提举，侍从官修撰，十一月，诏以修国史日历所为名。四年，诏以史馆为名。十年，诏依旧制并归秘书省国史案，以著作郎、佐修纂，旧史馆官罢归元官。寻复诏以国史日历所为名，续并修《神宗》、《哲宗宝训》。隆兴元年，诏编类圣政所并归日历所，依旧宰臣提领，仍令日历所吏充行遣。

会要所以省官通任其事。绍兴九年，诏秘书省官仇校《国朝会要》，逐官添给茶汤钱。乾道四年，诏尚书右仆射陈俊卿兼提举编修《国朝会要》，每遇提举官开院过局，就本省道山堂聚呈文字，提举诸司官、承受官、主管诸司官，并令国史日历所官兼。五年，令本省再加删定，以续修《国朝会要》为名。九年，秘书少监陈騂言：“编类建炎以后会要成书，以《中兴会要》为名。”并从之。其后接续修纂，并隶秘书省。

国史实录院 提举国史 监修国史 提举实录院 修国史 同修国史 史馆修撰、同修撰 实录院修撰、同修撰 直史馆 编修官 检讨官 校勘、检阅、校正、编校官 初，绍兴三年，诏置国史院，重修《神宗》、《哲宗实录》，以从官充修撰，续以左仆射吕颐浩提举国史，右仆射朱胜非监修国史。

四年，置直史馆及检讨、校勘各一员。五年，置修撰官二员，校勘官无定员。是时，国史、实录皆寓史馆，未有置此废彼之分。九年，修《徽宗实录》，诏以实录院为名，仍以宰臣提举，以从官充修撰、同修撰，馀官充检讨，无定员。明年，以未修正史，诏罢史馆官吏并归实录院。二十八年，实录书成，诏修《三朝正史》，复置国史院，以宰臣监修，侍从官兼同修，馀官充编修。明年，诏国史院以宰臣提举置修国史、同修国史共二员。编修官二员，又置都大提举诸司官、承受官、诸司官各一员。以内侍省官充。隆兴元年，以编类圣政所并归国史院，命起居郎胡铨同修国史。二年，参政钱端礼权监修国史；乾道元年，参政虞允文权提举国史：皆前所未有的。二年，诏置实录院，修《钦宗实录》，其修撰、检讨官以史院官兼领。四年，实录告成，诏修《钦宗正史》。以右仆射蒋芾提举《四朝国史》，诏增置编修官二员，续又增置三员。淳熙三年，特命李焘以秘书监权同修国史、权实录院同修撰。四年，罢实录院，专置史院。十五年，《四朝国史》成书，诏罢史院，复开实录院修《高宗实录》。庆元元年，开实录院修纂《孝宗实录》。六年，诏实录院同修撰以四员、检讨官以六员为额。嘉泰元年，开实录院修纂《光宗实录》。二年，复开国史院，自是国史与实录院并置矣。实录院吏兼行国史院事，点检文字一人，书库官八人，楷书四人

太史局 掌测验天文，考定历法。凡日月、星辰、风云、气候、祥眚之事，日具所占以闻。岁颁历于天下，则预造进呈。祭祀、冠昏及大典礼，则选所用日。其官有令，有正，有春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正，有丞，有直长，有灵台郎，有保章正。其判局及同判，则选五官正以上业优考深者充。保章正五年、直长至令十年一迁，惟灵台郎试中乃迁，而掣壶正无迁

法。其别局有天文院、测验浑仪刻漏所，掌浑仪台昼夜测验辰象。

钟鼓院，掌文德殿钟鼓楼刻漏进牌之事。

印历所，掌雕印历书。南渡后，并同隶秘书省，长、贰、丞、郎轮季点检。

算学 元丰七年，诏四选命官通算学者，许于吏部就试，其合格者，上等除博士，中、次为学谕。元祐元年初，议者谓：“本监虽准朝旨造算学，元未兴工，其试选学官亦未有应格。窃虑徒有烦费，乞罢修建。”崇宁三年，遂将元丰算学条制修成敕令。五年，罢算学，令附于国子监。十一月，从薛昂请，复置算学。大观三年，太常寺考究，以黄帝为先师，自常先、力牧至周王朴以上从祀，凡七十人。四年，以算学生并入太史局。宣和二年，诏并罢官吏。

殿中省 监 少监 监、丞各一人，监掌供奉天子玉食、医药、服御、幄帟、舆辇、舍次之政令，少监为之贰，丞参领之。凡总六局：曰尚食，掌膳羞之事；曰尚药，掌和剂诊候之事；曰尚酝，掌酒醴之事；曰尚衣，掌衣服冠冕之事；曰尚舍，掌次舍幄帟之事；曰尚辇，掌舆辇之事。六尚各有典御二人，奉御六人或四人，监门二人或一人。又尚食有膳工，尚药有医师，尚酝有酒工，尚衣有衣徒，尚舍有幕士，尚辇有正供等，皆分隶其局。又置提举六尚局及管干官一员。旧殿中省判省事一人，以无职事朝官充。虽有六尚局，名别而事存，凡官随局而移，不领于本省。所掌唯郊祀、元日、冬至天子御殿，及禘祫后庙、神主赴太高，供具伞扇；而殿中监视秘书监，为寄禄官而已。元丰中，神宗欲复建此官，而度禁中未有其地，但诏御辇院不隶省寺，令专达焉。初，权太府卿林颜因按内藏库，见乘舆服御杂贮百物中，乃乞复殿中省六尚，以严奉至尊。于

是徽宗乃出先朝所度《殿中省图》，命三省行之，而其法皆左正言姚祐所裁定，是岁崇宁二年也。三年，蔡京上修成《殿中省六尚局供奉库务敕令格式》并《看详》凡六十卷，仍冠以“崇宁”为名。政和元年，殿中省高伸上编定《六尚供奉式》。靖康元年，诏六尚局并依祖宗法。又诏：“六尚局既罢。格内岁贡品物万数，尚为民害，非祖宗旧制，其并除之。”

御药院 勾当官无常员，以入内内侍充。掌按验秘方、以时剂和药品，以进御及供奉禁中之用。旧制，勾当御药院迁官至遥领团练、防御者，谓之暗转，干冒恩泽，浸不可止。嘉祐五年，诏御药院内臣如当转出而特留者，俟其出，计所留岁月优迁之，更不许累计所迁资序。非勾当御药院而留者，其出更不推恩。典八人，药童十一人，匠七人。崇宁二年，并入殿中省。

尚衣库使 副使 旧曰内衣库，大中祥符三年改。监官二人，以内侍、三班充，掌驾头服御伞扇之名物。凡御殿、大礼前一日，请乘舆袞冕、镇圭、袍服于禁中以待进御，事已，复还内库。典一人，匠四人，掌库十人。

内衣物库在文德殿后，太平兴国二年，置受纳匹段库，受纳绫、锦，西川鹿胎、绫、罗、绢、匹段。大中祥符元年并入。监官二人，以京朝官并内侍充，旧三人，以诸司使、副及三班、内侍充。掌受纳锦绮、绫罗、色帛、银器、腰束带料。造年支，准备衣服，以待颁赐诸王、宗室、文武近臣禁军将校时服，并给宰臣、亲王、皇亲、使相生日器币，两府臣僚、百官、皇亲转官中谢、朝辞特赐，及大辽诸外国人使辞见银器、射弓、衣带。典八人，掌库三十一人。

新衣库 在太平坊。监官二人，以诸司使副、三班及内侍充。掌受锦绮、杂帛、衣服之物，以备给赐及邦国仪注之用，

并受纳衣服以赐诸司丁匠、诸军。监门二人，以三班使臣充。典十人，掌库五十五人。

朝服、法物库 太平兴国二年置，后分三库：“一在天安殿后，一在右掖门内北廊，一在正阳门外。监官二人，以诸司使、副及三班、内侍充，掌百官朝服、诸司仪仗之名物。典三人，掌库三十人。已上崇宁二年并入殿中省。旧有裁造院、针线院、杂卖场，后省并之。

太常寺 卿 少卿 丞各一人 博士四人 主簿、协律郎、奉礼郎、太祝各一人 卿掌礼乐、郊庙、社稷、坛壝、陵寝之事，少卿为之贰，丞参领之。礼之名有五：曰吉礼，曰宾礼，曰军礼，曰嘉礼，曰凶礼。皆掌其制度仪式。祭祀有大祠，有小祠。其牺牲、币玉、酒醴、荐献、器服各辨其等；掌乐律、乐舞、乐章以定宫架、特架之制，祭祀享则分乐而序之。凡亲祠及四孟月朝献景灵宫、郊祀告享太庙，掌赞相礼仪升降之节。岁时朝拜陵寝，则视法式辨具以授祠官。凡祠事，差官、卜日、斋戒皆检举以闻。初献用执政官，则卿为终献用卿，则少卿为亚献；博士为终献；阙则以次互摄。郊祀已，颁御札则撰仪以进。宫架、鼓吹、警场，率前期按阅即习。馀祀及朝会、宴享、上寿、封册之仪物亦如之。若礼乐有所损益，及祀典、神祀、爵号与封袭、继嗣之事当考定者，拟上于礼部。凡太医之政令，以时颁行。

宋初，旧置判寺无常员，以两制以上充，丞一人，以礼官久次官高者充。别置太常礼院，虽隶本寺，其实专达。有判院、同知院四人，寺与礼院事不相兼。康定元年，置判寺、同判寺，始并兼礼院事。元丰正名，始专其职。公案五，置吏十有一。无祐三年，诏太常寺置长贰，他寺监则互置。绍圣中，复旧制。大观元年，应太常寺所被旨及施行典礼事，季轮博士铨次成籍，

以备讨论。政和四年令，祠事监察御史阙，则以六曹郎官及馆职摄充。宣和三年，令本寺因革礼五年一检，举接续编修。建炎初，并省冗职，惟太常、大理不并。诏太常少卿一员兼宗正少卿，罢丞、簿，惟置博士一员。绍兴三年，复置丞。九年，臣僚言：“元丰正名，太常主议论者博士四人，乞参稽旧典，添置博士，以称朝廷蒐补阙轶、缉熙弥文之意。”诏添博士一员。十年，置簿一员。十五年，诏太常讨论置籍田令，续置太社令。隆兴元年，并省博士一员，主簿一员，又以光禄寺并归太常，罢丞。明年，诏丞、簿并依旧制。

分案九：曰礼仪，掌讨论大庆典礼、神祠道释、袭封定谥、检举忌辰。曰祠祭，掌大中小祠祀差行事官并酒齐、币帛、蜡烛、礼料。曰坛庙，掌行室坛、庙域、陵寝。曰大乐，掌大乐教习乐舞、鼓吹、警场。曰法物，掌给纳朝、祭服。曰廩牺，掌岁中祠祭牲牢羊豕涤室。曰太医，掌臣僚陈乞医人，补充太医助教等。曰掌法，曰知杂，并掌本寺条制杂务。裁减吏额，赞引使二人，正礼直官二人，副礼直官二人，正名赞者七人，守阙赞者七人，私名赞者七人，胥吏一人，胥佐四人，贴司一人，书表司一人，祠祭局供官十二人，祭器司供官十人，乐正三人，鼓吹令一人，本寺天乐祭器库专知官一人、库子二人，圆坛大乐礼器库专知官一人、库子一人。

博士掌讲定五礼仪式，有改革则据经审议。凡于法应谥者，考其行状，撰定谥文。有祠事，则监视仪物，掌凡赞导之事。

主簿，掌稽考簿书。

协律郎，掌律、吕以和阴阳之声，正宫架、特架乐舞之位。大祭祀享宴用乐，则执麾以诏作止之节，举麾、鼓祝而乐作；偃麾、戛敌而乐止。凡乐，掌其序事。

奉礼郎，掌奉币帛授初献官，大礼则设亲祠板位。

太祝，掌读册辞，授持黍以嘏告，饮福则进爵，酌酒受其虚爵。

郊社令，掌巡视四郊及社稷。

坛壝，掌凡扫除之事，祭祀则省牲。

太庙令，掌宗庙荐新七祀及功臣从享之礼。

籍田令，掌帝籍耕耨出纳之事，植五谷蔬果，藏冰以待用。

宫闈令，率其属以汛洒庙庭，凡修治洁除之事。

提点管干郊庙祭器所 南郊太庙祭器库 提点朝服法物库所 朝服法物库南郊什物库 太庙什物库 掌藏其器服，以待祭祀、朝会之用。凡冠服，视其等而颁于执事之臣。

教坊及钤辖教坊所 掌宴乐阅习，以待宴享之用，考其艺而进退之。

诸陵祠坟所 掌先世后妃之坟园而以时献享。

太医局 有丞，有教授，有九科医生额三百人。岁终则会其全失而定其赏罚。太医局，熙宁九年置，以知制诰熊本提举，大理寺丞单骧管干。后诏勿隶太常寺，置提举一、判局二，判局选知医事者为之。科置教授一，选翰林医官以下与上等学生及在外良医为之。学生常以春试，取合格者三百人为额。太学、律学、武学生、诸营将士疾病，轮往治之。各给印纸，书其状，岁终稽其功绪，为三等第补之：上等月给钱十五千，毋过二十人；中等十千，毋过三十人；下等五千，毋过五十人。失多者罚黜之。受兵校钱物者，论如监临强乞取法。三学生原预者听受，而禁邀求者。又官制行，隶太常礼部，自政和以后，隶医学，详见《选举志》。孝宗隆兴元年，省并医官而罢局生。续以虞允文请，依旧存留医学科，逐举附试省试别试所，更不置局，权令太常寺掌行。绍熙二年，复置太医局，局生以百员为额，余并依未罢局前体例，仍隶太常寺。

大晟府 以大司乐为长，典乐为贰。次曰大乐令，秩比丞。次曰主簿、协律郎。又有按协声律、制撰文字、运谱等官，以京朝官、选人或白衣士人通乐律者为之。又以武臣监府门及大乐法物库，以侍从及内省近侍官提举。所典六案；曰大乐，曰鼓吹，曰宴乐，曰法物，曰知杂，曰掌法。国朝礼、乐掌于奉常。崇宁初，置局议大乐；乐成，置府建官以司之，礼、乐始分为二。五年二月，因省冗员，并之礼官；九月，复旧。大观四年，以官徒廩给繁厚，省乐令一员、监官二员，吏禄并视太常格。宣和二年，诏以大晟府近岁添置冗滥徼幸，罢不复再置。

宗正寺 卿 少卿 丞 主簿各一人。卿掌叙宗派属籍，以别昭穆而定其亲疏，少卿为之贰，丞参领之。凡修纂牒、谱、图、籍，其别有五：曰玉牒，以编年之体叙帝系而记其历数，凡政令赏罚、封域户口、丰凶祥瑞之事载焉，曰各籍，序同姓之亲而第其服纪之戚疏远近。曰宗藩庆系录，辨谱系之所自出，序其子孙而列其名位品秩。曰仙源积庆图，考定世次枝分派别而系以本宗。曰仙源类谱，序男女宗妇族姓婚姻及官爵迁叙而著其功罪、生死。凡录以一岁，图以三岁、牒、谱、籍以十岁修纂以进。宋初，旧置判寺事二人，以宗姓两制以上充，阙则以宗姓朝官以上知丞事。掌奉诸庙诸陵荐享之事，司皇族之籍。主簿一员，以京官充。旧自丞、簿以上，皆宗姓为之，通署寺事。初置卿、少，率命常参官判寺事。大中祥符八年，以兵部侍郎赵安易兼卿，判寺赵世长改为知寺事。九年，始定丞、郎以上兼卿，给、舍以下兼少卿，郎中以下兼丞，京官兼主簿。其卿阙，则丞以下行寺事而无知、判之名。元丰官制行，诏宗正长贰不专用国姓，盖自有大宗正司以统皇族也。渡江后，卿不常置，少卿一人，以太常兼。绍兴三年，复置少卿一人。五年，复置丞；十年，置主簿；隆兴元年并省。次年，诏丞、簿

复旧制。嘉定九年，诏以宗学改隶宗正寺，自此寺官又预校试之事。分案二；曰属籍，曰知杂。吏额，胥长一人，胥史一人，胥佐二人，楷书二人，贴书二人。

大宗正司 景祐三年始制司，以皇兄宁江军节度使濮王知大宗正事，皇侄彰化军节度观察留后守节同知大宗正事，元丰正名，仍置知及同知官各一人，选宗室团练、观察使以上有德望者充；丞二人，以文臣京朝官以上充。掌纠合族属而训之以德行、道艺，受其词讼而纠正其愆违，有罪则先劾以闻；法例不能决者，同上殿取裁。若宫邸官因事出入，日书于籍，季终类奏。岁录存亡之数报宗正寺。凡宗室服属远近之数及其赏罚规式，皆总之。

官属有记室一人，掌笺奏；讲书、教授十有二人，分位讲授，兼领小学之事。旧制，择宗室贤者为知大宗正事，次一人，为同知；其后，位高属尊者为判。熙宁三年，始以异姓朝臣二员知丞事，置局为睦亲、广亲宅。是岁省管干睦亲、广亲宅及提举郡、县主等它官，以其事归宗正。自熙宁中置丞，始以都官员外郎张稚圭为之。神宗疑用异姓，王安石言：前代宗正固有用庶姓者，乃录春秋时公侯大夫事。神宗曰：“此虽无前代故事，行之何害？”安石曰：“圣人创法，不必皆循前代所已行者。”于是召稚圭对而命之。分案五，置吏十有一。元丰五年，诏大宗正司不隶六曹，其丞属中书省奏差。元祐四年，诏宗室越本司诉事者罪之。六年，诏宗正按照宁敕诸院建小学，自八岁至十四岁，首检举入学。绍圣元年，诏袒免外两世孤遗贫乏者，验实廩给之。四年，诏宗室若妇女自外还京，并报宗正，崇宁三年，诏大宗正及外宗正司将条贯事迹关宗正寺，修纂图牒。政和三年，诏以知大宗正事仲忽提举宗子学事。

崇宁三年，置南外宗正司于南京，西外宗正司于西京，各

置敦宗院，初，讲议司言：“宗室疏属原居两京辅郡者，各置敦宗院，其两京各置外宗正司。”从之。仍诏各择宗室之贤者一人为知宗，掌外居宗室，诏复定宗学博士、正录员数。大观四年罢，政和二年复旧。又诏敦宗院宗子有文艺、行实众所共知者，许外宗正官考察以闻。

中兴后，以位高属尊者为判大宗正事，其知及同知如旧制。又置知大宗正丞一员，以文臣充，掌纠合宗室而检防训饬之。凡南班宗室磨勘、迁转、袭封、请给，核其当否；嫁娶房奩、分析财产，酌厚薄多寡而订其议。凡宗室除合该赐名外，皆大宗正定名而后报宗正寺。其馀迁授官资、支給钱米，考核以诏予夺。其不率教者以法拘之，岁久知悔，则除其过名。复直南外宗正司、西外宗正司，以处宗室之在外者。”各仍旧制设敦宗院，皆设知宗，所在通判职官兼丞、簿，其纠合、检防、训饬如大宗正司。西、南外两司阙知宗，间令大宗正司选择保明而后授之。又各置教授以课其行艺。南渡初，先徙宗室于江、淮，于是大宗正司移 \$ 江宁，南外移镇江，西外移扬州。其后屡徙，后西外止于福州，南外止于泉州；又置绍兴府宗正司，盖初随其所寓而分管辖之。乾道七年，尝欲移绍兴府宗司于蜀，不果，后并归行在。嘉定间，用臣僚言，乞凡除授知宗，须择老成更练之人。诏知宗正丞照百司例每日入局所，以示增重宗盟之意。

玉牒所 淳化六年，始设局置官，诏以《皇宋玉牒》为名，建玉牒殿。咸平初，命赵安易、梁周翰编属籍，始创规制。大中祥符六年，以知制诰刘筠、夏竦为修玉牒官，自后置一员或二员。元丰官制行，分隶宗正寺官。寺丞王巩奏：“玉牒十年一进，并以学士典领。自熙宁中范镇进书之后，《神宗玉牒》至今未修。仙源类谱自庆历中张方平修进之后，仅五十年，并

无成书。乞别立法，其修玉牒及类谱官，每二年一具草缴进。”从之。绍圣三年，应宗室赐名，三祖下各随祖宗之支子而下，虽兄弟数多，并为一字相连。南渡后，绍兴十二年，始建玉牒所。提举一人或二人，以宰相执政为之，以侍从官一人兼修，宗正卿、少而下同修纂。先是，宗正寺丞邵大受奏：“讲求宗正寺旧掌之书，曰皇帝玉牒，曰仙源积庆图，曰宗藩庆系录，曰宗支属籍。南渡四书散失，今重加修纂《仙源庆系属籍总要》，合图、录、属籍三者而一之，既无愧于昔矣；独玉牒一书未修，宜搜访讨论，以正九族，以壮本支。”于是始置官如旧制，分案五，置吏十。乾道八年，诏玉牒殿主管香火，差内侍三员、武臣一员充，并改作干办玉牒所殿。

光禄寺 卿 少卿 丞 主簿各一人。卿掌祭祀、朝会、宴乡酒醴膳羞之事，修其储备而谨其出纳之政，少卿为之贰，丞参领之。凡祭祀，共五齐、三酒、牲牢、郁鬯及尊彝、笱豆、簠簋、鼎俎、刚登之实，前期饬有司办具牲饗，视涤濯，奉牲则告充告各，共其明水火焉。礼毕，进胙于天子而颁于百执事之人。分案五，置吏十。元祐三年，诏长、贰互置。政和六年二月，监察御史王桓奏：“祭祀牢醴之具掌于光禄，而寺官未尝临视，请大祠以长贰、朔祭及中祠以丞簿监视宰割，礼毕颁胙，有故及小祠，听以其属摄。”从之。旧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光禄卿、少，皆为寄禄。元丰制行，始归本寺。中兴后，废并入礼部。

太官令 掌膳羞割烹之事。凡供进膳羞，则辨其名物，而视食之宜，谨其水火之齐。祭祀共明水、明火，割牲取毛血牲体，以为鼎俎之实。朝会宴享，则供其酒膳。凡给赐，视其品秩而为之等。元祐初，罢太官令。二年复置。崇宁三年，置尚食局，太官令惟掌祠事。

法酒库 内酒坊 掌以式法授酒材，视其厚薄之齐，而谨其出纳之政。若造酒以待供进及祭祀，给赐，则法酒库掌之；凡祭祀，供五齐三酒，以实尊罍。内酒坊惟造酒，以待馀用。

太官物料库 掌预备膳食荐羞之物，以供太官之用，辨其名数而会其出入。

翰林司 掌供果实及茶茗汤药。

牛羊司、牛羊供应所 掌供大中小祀之牲牲及太官宴享膳羞之用。

乳酪院 掌供造酥酪。

油醋库 掌供油及盐豉。

外物料库 掌收储米、盐、杂物以待膳食之须。凡百司颁给者取具焉。

卫尉寺 卿 少卿 丞 主簿各一人。卿掌仪卫兵械、甲冑之政令，少卿为之贰，丞参领之。凡内外作坊输纳兵器，则辨其名数、验其良窳以归于武库，不如式者罚之。时其曝凉而封籍其数，若进御及颁给，则按籍而出之。每季委官检视，岁终上计帐于兵部。掌凡幄帟之事，大礼设帷宫，张大次、小次，陈鹵簿仪仗。长贰昼夜巡徼，察其不如仪者，押仗官则前期禀差。凡仗卫，供羽仪、节钺、金鼓、棨戟，朝宴亦如之。宴享宾客，供幕帟、茵席，视其敝者移少府、军器监修焉。旧制，判寺事一人，以郎官以上充。凡武库、武器归内库，守宫归仪鸾司，本寺无所掌。元丰官制行，始归本寺。分案四，置吏十。元祐三年、诏长贰互置。所隶官司十有三：内弓箭库、南外库、军器弓枪库、军器弩剑箭库，掌藏兵杖、器械、甲冑，以备军国之用。仪鸾司，掌供幕帟供帐之事。军器什物库、宣德楼什物库，掌收贮什物，给用则按籍而颁之。左右金吾街司、左右金吾仗司、六军仪仗司，掌清道、徼巡、排列，奉引仪仗以肃

禁卫。凡仪物以时修饬，选募人兵而校其迁补之事。中兴后，卫尉寺废，并入工部。

太仆寺 卿 少卿 丞 主簿各一人。卿掌车辂、厩牧之令，少卿为之贰，丞参领之。国有大礼，供其辇辂、属车，前期戒有司教阅象马。凡仪仗既陈，则巡视其行列。后妃、亲王、公主、执政官应给车乘者，视品秩而颁之。总国之马政，籍京都坊监、畿甸牧地畜马之数，谨其饲养，察其治疗，考蕃息损耗之实，而定其赏罚焉，死则斂其尾、筋革入于官府。凡阅马，差次其高下，应给赐则如格。岁终钩覆帐籍，以上驾部。若有事于南北郊，侍中请降輿升辂，则卿授绥。旧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邦国厩牧、车舆之政令，分隶群牧司、骐驎院诸坊监，本寺但掌天子五辂、属车，后妃、王公车辂，给大中小祀羊。元丰官制行，始归本寺。分案五，置吏十有八，总局十有二。元祐二年，诏外监事，令本寺依群牧司旧法施行；应内外马事专隶太仆，直达枢密院，更不经尚书省及驾部。三年，诏省主簿一员。崇宁二年，诏太仆寺依旧制不治外事，归尚书驾部；应马事，上枢密院所隶官司。

车辂院 掌乘輿、法物，凡大驾、法驾、小驾供辇辂及奉引属车，辨其名数与陈列先后之序。

左、右骐驎院 左、右天驷监 掌国马，别其弩良，以待军国之用。

鞍辔库 应奉御马鞍勒，及以鞞辔给赐臣下。

养象所 掌调御驯象。

驼坊 车营 致远务 掌分养杂畜，以供负载般运。

牧养上下监 掌治疗病马及申驹数，有耗失则送皮剥所。元丰末，废畿内牧马监。元祐初，置左、右天厩坊，听民间承佃牧地。绍圣元年，依元丰法置孳生监。中兴后，废太仆寺，

并入兵部。

群牧司 制置使一人，景德四年置，以枢密使、副为之。至道三年，罢而复置。使一人，咸平三年置，以两省以上官充；副使一人，以阁门以上及内侍都知充。都监二人，以诸司使以上充。判官二人，以京朝官充。掌内外厩牧之事，周知国马之政，而察其登耗焉。凡受宣诏、文牒，则以时下于院、监。大事则制置使同签署，小事则专遣其副使，都监多不备置，判官、都监每岁更出诸州巡坊监，点印国马之蕃息者。又有左、右厢提点，隶本司。都勾押官一人，勾押官一人，押司官一人。

鞍辔库 使 副使 监官二人，以诸司副使及三班使臣、内侍充。掌御马金玉鞍勒，及给赐王公、群臣、外国使并国信鞞辔之名物。勾管一人，典五人，掌库十四人。元丰并入太仆寺。

## 志第一百一十八

### 职官五

大理寺 鸿胪寺 司农寺 太府寺 国子监 少府监  
将作监 军器监 都水监 司天监

大理寺 旧置判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建隆三年，以工部尚书窦仪判寺事。凡狱讼之事，随官司决劾，本寺不复听讯，但掌断天下奏狱，送审刑院详沓，同署以上于朝。详断官八人，以京官充，国初，大理正、丞、评事皆有定员，分掌断狱。其后，择他官明法令者，若常参官则兼正，未常参则兼丞，谓之详断官。旧六人，后加至十一人，又去兼正、丞之名。咸平二年始定置。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县官充，改京官则为检法官。

元丰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推丞四人，断丞六人，司直六人，评事十有二人，主簿二人。卿掌折狱、详刑、鞫讞之事。同职务分左右：天下奏劾命官、将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请讞者，隶左断刑，则司直、评事详断，丞议之，正审之。若在京百司事当推，或特旨委勘及系官之物应追究者，隶右治狱，则丞专推鞫。盖少卿分领其事，而卿总焉。凡刑狱应审议者，上刑部。被旨推鞫及情犯重者，卿同所隶官请封奏裁。若狱空或断绝，则御史按实以闻。分案十有一，置吏六十

有九。

先是旧制，大理寺讞天下奏案而不治狱。熙宁五年，增详断官二为十员。七年，置详断习学官十四，详覆习学官六。九年，诏以“京师官寺，凡有狱皆系开封府司录司及左右军巡三院，囚逮猥多，难於隔讯，又暑多瘐死，因缘流滞，动涉岁时。稽参故事，宜属理官，可复置大理狱。”始命崔台符为知卿事，蹇周辅、杨汲为少卿，各举丞及检法官。初，神宗谓国初废大理狱非是，以问孙洙，洙对合旨，至是，命官起寺，十七日而成。元丰二年手诏：“大理寺近举坠典，俾治狱事，推轮规摹，皆以义起，不少宽假，必怀顾忌，稽留弊害，无异前日。宜依推判院及御史台例，不供报纠察司。”三年，诏依旧供报。凡官属依御史台例，谒有禁。又诏纠察司察访本寺断徒以上出入不当者，索案点检。五年，诏毋以大理寺官为试官。六年，又诏：“凡断公案，先上正看详当否，论难改正，签印注日，然后过议司覆议；如有批难，具记改正，长贰更加审定，然后判成录奏。”又刑部言：“应吏部补授大理寺左断刑官，先与刑部、大理寺长贰同议可否，然后注拟。仍取经试得循资以上人充，正阙以丞补，丞阙以评事补。”诏刑部、吏部同著为令。八年，诏大理寺推断事应奏及上尚书省者，更不先申本曹。

元祐元年，以右治狱勘断公事全少，并左右两推为一司。三年，三省请罢右治狱，依三司旧例置推勘检法官于户部，从之。又诏大理寺并置长贰。四年，从刑部请，改本寺条，任大理官失断徒已上五人或死罪二人，不在选限。旧条，失断徒已上三人或死罪一人。绍圣元年，诏断刑狱官依元丰元年选试法。二年，复置右治狱，置官属如元丰制。左右推事有翻异者互送，再有异者，朝廷委官审问，或送御史台治之。元符元年，应大理寺、开封府承受内降公事，不得奏请移送。又诏应奏断

公事，依开封府专条，不许诸处取索。

崇宁四年，诏大理寺官诸司辄奏辟者，以违制论。政和二年，诏法官任满，择职事修举、人材可录者奏举再任，仍许就任关升，理本等资序。五年，依熙、丰故事，复置习学公事四员，长、贰立课程，正、丞同指教。宣和七年，评事以上并差试中刑法人。又诏大理寺、开封府承受公事依法断遣，不得乞降特旨。中兴并省官寺，惟大理寺不并。

绍兴初，诏正与丞并堂除。评事阙，则委本寺长、贰选择应格人赴刑部议定，申朝廷差填。如无应格，即选谙习刑法人权充。又立比较法以惩差失。隆兴二年，评事巩衍言：“评事检断，躬自节案。亲书断语，最为劳若。”诏增置，以八员为额。淳熙末，严寺官出谒之禁，以防请托、漏泄之弊。绍熙初，除试中刑法评事八员外，司直、主簿选用有出身曾历任人，各兼评事系衔。将八评事已拟断文字，分两厅点检。或有未安，则述所见与长、贰商量。庆元四年，定逐委仲月定日断绝之法。嘉定八年，申严绍熙指挥，重司直、主簿之选，增选试取人数以劝法科。

左断刑分案三：曰磨勘，掌批会吏部等处改官事；曰宣黄，掌凡断讞命官指挥；曰分簿，掌行分探诸案文字。设司有四：曰表奏议，掌拘催详断案八房断议狱案，兼旬申月奏；曰开拆；曰知杂；曰法司。又有详断案八房，专定断诸路申奏狱案等。又有敕库，掌收管架阁文书。吏额；胥长一人，胥史三人，胥佐三十人，贴书六人，楷书十四人。隆兴共减七人。右治狱分案有四：曰左右寺案，掌断讞公事案后收理追赃等；曰驱磨，掌驱磨两推官钱、官物、文书；曰检法，掌检断左右推狱案并供检应用条法；曰知杂。又有开拆、表奏二司；有左右推，主鞫勘诸处送下公事及定夺等。吏额；前司胥史一人、胥佐九人，

表奏司一人、贴书三人，左右推胥史二人、胥佐八人、般押推司四人、贴书四人。隆兴共减五人。

鸿胪寺 旧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元丰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一人，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四夷朝贡、宴劳、给赐、送迎之事，及国之凶仪、中都祠庙、道释籍帐除附之禁令，少卿为之贰，丞参领之。凡四夷君长、使价朝见，辨其等位，以宾礼待之，授以馆舍而颁其见辞、赐予、宴设之式，戒有司先期办具；有贡物，则具其数报四方馆，引见以进。诸蕃封册，即行其礼命。若崇义公承袭，则辨其嫡庶，具名上尚书省。其周嵩、庆、懿陵庙，命官以时致享，若凶仪之节，宗室以服，臣僚以品，辨其丧纪而诏奠临赙赠之制。礼仪成服，则卿掌赞导之仪，葬则预戒有司具卤簿仪物。分案四，置吏九。其官属十有二：往来国信所，掌大辽使介交聘之事。都亭西驿及管干所，掌河西蕃部贡奉之事。礼宾院，掌回鹘、吐蕃、党项、女真等国朝贡馆设，及互市译语之事。怀远驿，掌南蕃交州，西蕃龟兹、大食、于阗、甘、沙、宗哥等国贡奉之事。中太一宫、建隆观等各置提点所，掌殿宇斋宫、器用仪物、陈设钱币之事。在京寺务司及提点所，掌诸寺葺治之事。传法院，掌译经润文。左、右街僧录司，掌寺院僧尼帐籍及僧官补授之事。同文馆及管勾所，掌高丽使命。已上并属鸿胪寺。中兴后，废鸿胪不置，并入礼部。

司农寺 旧置判寺事二人，以两制、朝官以上充；主簿一人，以选人充。掌供藉田九种，大中小祀供豕及蔬果、明房油，与平糶、利农之事。

元丰官制行，始正职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分储委积之政令，总苑囿库务之事而谨其出纳，少卿为之贰，丞参领之。凡京都官吏录廩，辨其精粗而为之等；诸路岁

运至京师，遣官阅其名色而分纳于仓庾，藁秸则归诸场，岁具封桩、月具见存之数奏闻；给兵食则进呈粮样，因出纳而受赂刻取者，严其禁；有负欠者，计其亏数上于仓部。凡诸路奏雨雪之阙与过多者皆籍之。凡苑囿行幸排比及荐飧进御、颁赐植藏之物，戒有司先期办具。造麩蘖、储薪炭以待给用。天子亲耕藉田，有事于先农，则卿奉耒耜，少卿率属及庶人以终千亩。分案六，置吏十有八。

初，熙宁二年，置制置条例司，立常平敛散法，遣诸路提举官推行之。三年五月，诏制置司均通天下之财，以常平新法付司农寺，增置丞、簿，而农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悉自司农讲行。初以太子中允吕惠卿判司农寺，改同判寺胡宗愈为兼判。四年，以御史知杂邓绾判寺，曾布同判，诏诸路提举常平官课绩，田寺考校升绌，管干官令提举司保明，计功赏之。六年，以司农间遣属官出视诸路，力有不给，乃置干当公事官，以叶康直等四人为之。七年，本寺言：“所主行农田水利、免役、保甲之法，措置未尽，官吏推行多违法意，欲榜谕官私，使人陈述，有司违法，从寺按察。”九年，以干当公事官所至辄用喜怒，罢之，从熊本请也。元丰四年，减丞一，主簿三。官制行，寺监不治外事，司农事旧职务悉归户部右曹。

元祐三年，诏司农寺置长、贰。五年，以本寺主簿兼检法。八年，复置提辖修仓所；绍圣元年，诏罢官属，以其事归将作监。四年，罢主簿，添丞一员。

政和六年，浙西诸州各置排岸一员，从两浙运副应安道请也。所隶官属凡五十，仓二十有五，掌九谷廩藏之事，以给官吏、军兵禄食之用。凡纲运受纳及封桩支用，月具数以报司农。草场十有二，掌受京畿刍秸，以给牧监饲秣。排岸司四，掌水运纲船输纳雇直之事。园苑四：玉津、瑞圣、宜春、琼林苑，

掌种植蔬蒔以待供进，修饬亭宇以备游幸宴设。下卸司，掌受纳纲运。都麴院，掌造麴，以供内酒库酒醴之用，及出鬻以收其直。水磨务，掌水碓磨麦，以供尚食及内外之用。内柴炭库，掌诸薪炭，以给宫城及宿卫班直军士薪炭席荐之物。炭场，掌储炭以供百司之用。

建炎三年，罢司农寺，以事务并隶仓部。绍兴三年，复置丞二员。凡有合行事务，申户部施行。四年，复置寺，仍置卿、少。十年，复置簿。隆兴元年，并省主簿一员。明年，诏如旧制。乾道三年，诏粮纲有欠，从本寺断遣监纳，情理重者，大理寺推勘。分案五，南北省仓、草料场、和余场隶焉。监仓官分上、中、下界，司其出纳。诸场皆置监官。外有监门官，交量则有检察斛面官，纲运下卸有排岸司官，各分其事以佐本寺。丰储仓所，置监官二员，监门官一员。初，绍兴以上供米馀数，桩管别廩，以为水旱之助，后又增广收余，淳熙间，命右司为之提领，后以属检正，非奉朝廷指挥不许支拨。别置赤历，提领官结押，不许衮同司农寺收支经常米数。凡外州军起到桩管米，从司农寺差官盘量，据纳到数报本所桩管。监官、监门官遇考任满，所属批书外，仍于本所批书，视其有无欠折，以定其功过。在外，则镇江、建康置仓焉。

太府寺 旧置判寺事一人，以两制或带职朝官充；同判寺一人，以京朝官充。凡廩藏贸易、四方贡赋、百官奉给，时皆隶三司，本寺但掌供祠祭香币、帨巾、神席，及校造斗升衡尺而已。

元丰官制行，始正职掌，置卿、少卿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卿掌邦国财货之政令，及库藏、出纳、商税、平准、贸易之事，少卿为之贰，丞参领之。凡四方贡赋之输于京师者，辨其名物，视其多寡，别而受之。储于内藏者，以待非常之用；

颁于左藏者，以供经常之费。凡官吏、军兵奉禄赐予，以法式颁之，先给历，从有司检察，书其名数，钩覆而后给焉。供奉之物，则承旨以进，审奏得旨，乃听除之。若春秋授军衣，则前期进样，定其颁日，畿内将校营兵支请，月具其数以闻。凡商贾之赋，小贾即门征之，大贾则输于务。货之不售者，平其价鬻于平准，乘时賒贷，以济民用；若质取于官，则给用多寡，各从其抵。岁以香、茶、盐钞募人入豆谷实边。即京都阙用物，预报度支。凡课入，以盈亏定课最、行赏罚。大祀，晨裸则卿置币，奠玉则入陈玉帛，馀祀供其帨巾。分案九，置吏六十有五。

元祐初，以仓部郎官印发文钞，三年，复归本寺。又诏太府置长、贰。五年，令长贰每月分巡所辖库务。元符元年，增置丞一员。三年，改市易案为平准，其市易务亦如之。崇宁中，置药局七所，添丞一员点检。宣和三年减罢。靖康元年，诏内外官司所依熙宁法，钱物并纳左藏库，凡省一百五所。又诏户部、太府寺长贰当职官及本库官吏俸钱，候在京官吏支散并足，方许支給，从户部尚书梅执礼之请也。

所隶官司二十有五：左藏东西库，掌受四方财赋之入，以待邦国之经费，给官吏、军兵奉禄赐予。旧分南北两库，政和六年修建新库，以东西库为名。西京、南京、北京各置左藏库、内藏库，掌受岁计之馀积，以待邦国非常之用。奉宸库，掌供内庭，凡金玉、珠宝、良化贿藏焉。祇候库，掌受钱帛、器皿、衣服，以备传诏颁给及殿庭赐予。元丰库，掌受诸路积剩及常平钱物，凡封桩者皆入焉。神宗常愤契丹倔强，慨然有恢复幽燕之志，聚金帛内帑，自制四言诗一章，曰：“五季失国，猘狁孔炽。艺祖造邦，思有惩艾。爰设内府，基以募士，曾孙保之，敢忘阙志。”每库以诗一字目之，储积皆满。又别置库，

赋诗二十字，分揭于库，曰：“每虔夕惕心，妄意遵遗业，顾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微宗朝，又有崇宁库、大观库。

布库，掌受诸道输纳之布，辨其名物，以待给用。茶库，掌受江、浙、荆湖、建、剑茶茗，以给翰林诸司及赏赉、出鬻。杂物库，掌受内外杂输之物，以备支用。粮料院，掌以法式颁廩禄，凡文武百官、诸司、诸军奉料，以卷淮给。审计司，掌审其给受之数，以法式驱磨。都商税务，掌收京城商旅之算，以输于左藏。汴河上下锁、蔡河上下锁，掌舟船木筏之征。都提举市易司，掌提点贸易货物，其上下界及诸州市易务、杂买务、杂卖场皆隶焉。市易上界，掌敛市之不售、货之滞于民用者，乘时贸易，以平百物之直。市易下界，掌飞钱给券，以通边籴。杂买务，掌和市百物，凡宫禁、官府所需，以时供纳。杂卖场，掌受内外币馀之物，计直以待出货，或淮折支用。榷货务，掌折博斛斗、金帛之属。交引库，掌给印出纳交引钱钞之事。抵当所，掌以官钱听民质取而济其缓急。和剂局、惠民局，掌修合良药，出卖以济民疾。店宅务，掌管官屋及邸店，计置出佃及修造之事。石炭场，掌受纳出卖石炭。香药库，掌出纳外国贡献及市舶香药、宝石之事。

建炎诏罢太府寺，以其所掌职务拨隶金部。绍兴元年，复以章亿守太府寺丞，措置印给茶盐钞引，续添置丞二员。四年，复置卿、少各一员。十年，复置主簿。十一年，诏交引库书押钞引寺丞两员。遇合推赏。各与减磨勘二年。寻诏三丞一体行之。隆兴元年，并省主簿一员，明年如旧制，设案七，以序次分管。监交案，随逐丞簿赴左藏库监交看验纲运钱物。中兴后，所隶惟有粮料院、审计司、左藏东西库、交引库、祇候库、和剂局、惠民局如前制所置。左藏南库，系桩管御前激赏库改。以待从官提领，又置提辖检察官一员，编估局、打套局，二

局系拣选市舶香药杂物等第，会其直以待贸易。寄桩库，掌发卖香药、匹帛，拘其直归于左藏南库。置监官提领二人。

国子监 旧置判监事二人，以两制或带职朝官充，凡监事皆总之。直讲八人，以京官、选人充，掌以经术教授诸生，旧以讲书为名，无定员。淳化五年，判监李至奏为直讲，以京朝官充。其后，又有讲书、说书之名，并以幕职、州县官充。其熟于讲说而秩满者，稍迁京官。皇祐中，始以八人为额，每员各专一经，并选择进士并《九经》及第之人，相参荐举。丞一人，以京朝官或选人充，掌钱谷出纳之事。主簿一人，以京官或选人充，掌文簿以勾考其出纳。旧制，祭酒阙，始置判监事。

监生无定员。并有荫及京畿人，初隶监授业，后补监生；或随属游官，以久离本贯，不克赴乡荐，而文艺可称，亦许隶补试。广文教进士，太学教《九经》、《五经》、《三礼》、《三传》学究，律学馆教明律，馀不常置。

元丰官制行，始置祭酒、司业、丞、主簿各一人，太学博士十人，旧系国子监直讲，元丰三年，诏改为太学博士，每经二人。正、录各五人，武学博士二人，律学博士、正各一人。

祭酒 掌国子、太学、武学、律学、小学之政令，司业为之贰，丞参领监事。凡诸生之隶于太学者，分三舍。始入学，验所隶州公据，以试补中者充外舍。齐长、谕月书其行艺于籍。行谓率教不戾规矩，艺谓治经程文，季终考于学谕，次学录，次学正，次博士，然后考于长贰。岁终校定，具注于籍以俟覆试，视其校定之数，参验而序进之。凡私试，孟月经义，仲月论，季月策。公试，初场以经义，次场以论、策。试上舍如省试法。凡内舍行艺与所试之等俱优者，为上舍上等，取旨命官；一优一平为中，以俟殿试；一优一否或俱平为下，以俟省试。

唯国子生不预考选。凡课试、升黜、教导之事，长、贰皆总焉。车驾幸学，则率官属诸生班迎，即行在距学百步亦如之。凡释奠于先圣、先师及武成王，则率官属诸生共荐献之礼。岁计所隶三舍生升降多寡之数，以为学官之殿最赏罚。

博士，掌分经讲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艺训导学者。正、录，掌举行学规，凡诸生之戾规矩者，待以五等之罚，考校训导如博士之职。职事学录五人，掌与正、录通掌学规。学谕二十人，掌以所授经传谕诸生，直学四人，掌诸生之籍及几察出入。凡八十斋，齐置长、谕各一人，掌表率斋生，凡戾规矩者，纠以齐规五等之罚，仍月考斋生行艺，著于籍。武学博士、学谕各二人，掌以兵书、弓马、武艺训诱学者。律学博士二人，掌传授法律及校试之事。小学，置职事教谕二人，掌训导及考校责罚。学长二人，掌充齿位、纠不如仪者。集正二人，掌籍诸生名氏，纠程课不逮者。

熙宁初，诏用经术取士，广阔学舍。分为三学，增置生徒，总二千八百人。隶籍有数，给食有等，库书有官，治疾有医。分案八，置吏十。元丰三年，诏自今奏举太学博士，先以所业进呈。五年，诏国子监官差承务郎以上，阙即差选人充正官，立行、守、试请奉法。八年，诏罢太学保任同罪法。

元祐元年，诏太学每岁公试，以司业、博士主之，如春秋补试法。左司谏王严叟言：“太学生补中人，乞并许应举，罢一年之限。”诏国子监立法。又诏给事中孙觉、秘书少监顾临、崇政殿说书程颐、国子监长贰看详修立国子监条例。又诏置《春秋》博士一员，二年，增司业一员。又诏内外学官选年三十以上历任人充。三年，诏国子监置长贰。四年，诏太学正、录依熙宁法，选上舍生充，阙则以内舍生。五年，殿中侍御史岑象求言：“国子监无叩问师资之益，学官不以训导为己任，补试

伺察不严，有假手之弊。”诏礼部相度以闻，本部言：“生员遇有请益，许见长贰。仍诏生员以所纳齐课于讲堂上指谕，并委博士逐月巡所隶齐，询考生员所业。凡私试不锁宿，欲令不罢讲说。”从之。

绍圣元年，监察御史刘拯言：“太学复行元丰中三舍推恩注官、免省试、免解试之制。夫旧法欲行，必先严考察。请自今太学长贰、博士、正录，选学行纯备、从所推服者为之，有弛慢不公，考察不实，则重加谴责。差职掌长谕改正如元丰旧制。”从之。又诏：“内外学官非制科、进士出身及上舍生入官者，并罢。”又诏：“太学正、录依元丰旧制，各置五人。”又诏：“太学三舍生并依元丰学制，重行考察，依旧条推恩。”左司谏翟思言：“元丰《太学令》训迪纠禁亦具矣，今追复经义取士，乞令有司看详，依旧颁行。”诏送国子监，又诏：“内外学官选进士出身及经明行修人。”又诏学官并召试，国子监长贰、台谏官、外监司皆许荐举。三年，司业龚原言：“公试依元丰旧制，以长贰监试，轮差博士五员考试，乞朝廷更差官五员参考。”从之。元符元年，诏有官人许入太学充监生，毋过四十人。三年，复置《春秋》博士。崇宁元年省罢。

宁元年，宰臣蔡京言：“有诏天下皆兴学贡士，以三舍考选法遍行天下，听每三年贡入太学。上合试仍别为考，分为三等，若试中上等，补充太学上舍，试中中等、下等者，补充内舍，余为外舍生，仍建外学于国之南，待其岁考行艺，升之太学。其外学官属：司业一人，丞一人，博士十人，学正五人，学录五人；职事人系学生充；学录五人，学谕十人，直学二人，齐长、齐谕各一人。外舍生三千人，太学上舍一百人，内舍三百人，候将来贡试到合格者，即上合以二百人、内舍以六百人为额。处上舍、内舍于太学，处外舍于外学。外学置齐一百，

讲堂四，每齐三十人。太学自讼齐移于外学。诸路贡士并入外学，候依法考选校试合格，升之太学为上舍、内舍生。见为太学外舍生，依旧在太学，候外学成日取旨。外学并依太学敕、令、格、式。”从之。二年，罢《春秋》博士。三年，诏辟雍置司成、司业各一员。四年，诏：“辟雍待四方贡士，在国之郊，太学教养上舍生，在王城之内，内上既殊，高下未伦；辟雍有司成在侍郎之次，国子有祭酒、司业列于卿、少，事体不顺，合行厘正。”改辟雍司成为太学司成，总国子监及内外学事，凡学之事，皆许专达。仍立学官谒禁。

大观元年，置国子博士四员，国子正、录各二员。太学、辟雍博士共置二十员，国子、太学每经一员，辟雍二员。从薛昂之请也。三年，诏诸路贍学馀钱并起发充在京学事支用。四年，诏省国子、辟雍博士五员，太学命官学录一员，辟雍二员，国子命官正、录及命官直学、国子监书库官等官，并省罢，依绍圣格，毋用誉录。政和元年，诏两学博士、正、录依旧制选试，朝廷除授。七年，新提举河东路学事王格言：“崇宁初，建辟雍于郊，以处贡士及外舍生，立太学于国，以处上舍、内舍。由州、郡而贡之辟雍，由辟雍而升之太学。法行之初，上、内舍之选未众，故外舍有校定者留太学，无校定者出辟雍。比年上、内舍人日增，而太学又有国子随行亲及小学生，人数已我，居处迫隘，乞以外舍生有无校定，并居辟雍，升补上、内舍乃入太学。”从之。八年，诏两博士、正、录并诸州教授兼用元丰试法，仍止试一经。吏部具到元丰法：进士第一甲，或省试十名内，或府、监发解五名内，或太学公、私试三名内，或季试两次为第一人，或上舍、内舍生，或曾充经论以上职掌，或投所业乞试，并听试，入上等注博士，中下等注正、录，即人多阙少，原注诸州教授者听。

宣和三年，诏罢天下三舍，太学以三舍考选，开封府及诸路以科举取士。州学未行三舍以前，应置官及养士去处，依元丰旧制。太学生并拨填旧额，辟雍正额入太学者，拨入额外，依旧制遇填阙。诸内舍上等校定人愿入太学者，与免补试。辟雍官属并罢。又诏国子博士、正、录改充太学正、录。七年，臣僚言：“熙、丰间，博士未尝除代，近年以来，席未暖而代者已至当从正、录第进。新除太学博士胡世将、周利建乞改除正、录，候将来升为博士。”从之。

靖康元年，谏议大夫冯澥言：“朝廷罢元祐学术之禁，不专王氏之学，《六经》之旨，其说是者取之，今学校或主一偏之说，执一偏之见，愿诏有司考校，敢私好恶去取，重行黜责。”又诏太学博士替成资阙。

建炎三年，诏国子监并归礼部。未几，诏复养生徒，置博士。绍兴十二年，置祭酒、司业各一人。十三年，太学成，增置博士、正、录。参用元祐、绍圣监学法，修立监学新法。诏国子博士、正、录通治诸斋。学官阙，从本监选举。其后，监学博士、正、录增减不齐，兼摄并置不一。至隆兴以后，正、录不兼权，祭酒、司业并置，复书库官；又定国子博士一员，太学博士三员，正、录共四员，学官之制始定。淳熙四年，置监门官一员，兼管石经阁，以不厘务使臣充，以后相承不改。

武学 庆历三年，诏置武学于武成王庙，以阮逸为教授。八月，罢武学，以议者言“古名将如诸葛亮、羊祜、杜预等，岂专学系、吴”故也。熙宁五年，枢密院言：“古者出师受成于学，文武弛张，其道一也，乞复置武学。”诏于武成王庙置学。元丰官制行，改教授为博士，绍兴十六年，诏修建武学，武博、武谕以兵书、弓马、武艺诱诲学者。绍兴二十六年，诏武学博士、学谕各置一员，内博士于文臣有出身或武举出身曾预高选

弃，其学谕差武学人，后又除文臣之有出身者。

**宗学** 元丰六年，宗室令铎乞建宗学，诏从之，既而中辍，建中靖国元年复置。崇宁初，立月书、季考法。南渡初，建学。嘉定更新置四斋，后再增三斋。宗学博士，旧诸王宫大、小学教授也。至道元年，太宗将为皇侄等置师傅，执政谓环卫之官非新王比，当有降，乃以教授为名。咸平初，遂命诸王府官分兼南、北宅教授。南宮者，太祖、太宗诸王之子孙处之，所谓睦亲宅也。崇宁五年，又改称某王宫宗子博士，位国子博士之上。靖康之乱，宗学遂废。绍兴四年，始复置诸王宫大小学教授二员，隆兴省其一。喜定九年十二月，始复置宗学，改教授为博士，又置宗学谕一员，并隶宗正寺，在太常博士之下，谕在国子正之上，奉给、赏典依国子博士及正例，于是宗室疏远者皆得就学。旋有旨复存诸王宫大小学授一员。

**书库官** 淳化五年，判国子监李志言：“国子监旧有印书钱物所，名为近俗，乞改为国子监书库官。”始置书库监官，以京朝官充。掌印经史群书，以备朝廷宣索赐予之用，及出鬻而收其直以上于官。元丰三年省。中兴后，并国子监入礼部。绍兴十三年，复置一员；三十一年，罢。隆兴初，诏主簿兼书库。乾道七年，复置一员。

**少府监** 旧制，判监事一人。以朝官充。凡进御器玩、后妃服饰、雕文错彩工巧之事，分隶文思院、后苑造作所，本监但掌造门戟、神衣、旌节，郊庙诸坛祭玉、法物，铸牌印诸记，百官拜表案、褥之事。凡祭祀，则供祭器、爵、瓚、照烛。

元丰官制行，始置监、少监、丞、主簿各一人。监掌百工伎巧之政令，少监为之贰，丞参领之。凡乘舆服御、宝册、符印、旌节、度量权衡之制，与夫祭祀、朝会展采备物，皆率其属以供焉。庀其工徒，察其程课、作止劳逸及寒暑早晚之节，

视将作匠法，物勒工名，以法式察其良窳。凡金玉、犀象、羽毛、齿革、胶漆、材竹，辨其名物而考其制度，事当损益，则审其可否，议定以闻。少府所掌，旧有主名，其工作之事，则监自亲之。

熙宁中，已厘归有司，官制行，皆复旧。元丰元年，工部言：“文思院上下界诸作工料条格，该说不尽，功限例各宽剩，乞委官检照前后料例功限，编为定式。”从之。又诏：“文思监官除内侍外，令工部、少府监同议选差。”崇宁三年，诏：“文思院两界监官，立定文臣一员、武臣二员。并朝廷选差，其内侍干当官并罢。”

分案四，置吏八。所隶官属五：文思院，掌造金银、犀玉工巧之物，金采、绘素装钿之饰，以供舆辇、册宝、法物凡器服之用。绫锦院，掌织纴任锦绣，以供乘舆凡服饰之用。染院，掌染丝帛币帛。裁造院，掌裁制服饰。文绣院，掌纂绣，以供乘舆服御及宾客祭祀之用，崇宁三年置，招绣工三百人。

旧置南郊祭器库监官二人，太庙祭器法物库监官二人，掌祠祭器服之名物，各有专典。旌节官二人，铸印篆文官二人。诸州铸钱监监官各一人。以上并属少府监。

将作监 旧制，判监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土木工匠之政、京都缮修隶三司修造案，本监但掌祠祀供省牲牌、镇石、炷香、盥手、焚版币之事。

元丰官制行，始正职掌。置监、少监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监掌宫室、城郭、桥梁、舟车营缮之事，少监为之贰，丞参领之，凡土木工匠板筑造作之政令总焉。辨其才干器物之所需，乘时储积以待给用，庀其工徒而授以法式；寒暑蚤暮，均其劳逸作止之节。凡营造有计帐，则委官覆视，定其名数，验实以给之。岁以二月治沟渠，通壅塞。乘舆行幸，则预戒有

司洁除，均布黄道。凡出纳籍帐，岁受而会之，上于工部。熙宁初，以嘉庆院为监，其官属职事，稽用旧典，已而尽追复之。元祐七年，诏颁将作监修成《营造法式》八年，又诏本监营造橙计毕，长贰随事给限，丞、簿覆检。无符元年，三省言：“将作监主簿二员，乞将先到任一员改充干当公事。候成资替罢。”从之。崇宁五年，诏将作监，应承受前后特旨应副外，路并府、监修造差拨人工物料，遵执无丰条格，不得应副。宣和五年，诏罢营缮所归将监。

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七。所隶官属十：修内司，掌宫城、太庙缮修之事。东西八作司，掌京城内外缮修之事。竹木务，掌修诸路水运材植及抽算诸河商贩竹木，以给内外营造之用。事材场，掌计度材物，前期朴斫，以给内外营造之用。麦秸场，掌受京畿诸县夏租秸（麦戈），以给圻墁之用。窑务，掌陶为砖瓦，以给缮营及瓶缶之器。丹粉所，掌烧变丹粉，以供绘饰。作坊物料库第三界，掌储积材物，以备给用。通材场，掌受京城内外退弃材木，抡其长短有差，其曲直中度者以给营造，馀备薪爨。帘箔场，掌抽算竹木、蒲苇，以供帘箔内外之用。

建炎三年，诏将作监并归工部。绍兴三年，复置丞，仍兼总少府之事。十年，置主簿一员。十一年，诏依司农、太府寺，置长、贰一员。隆兴初，宫室无所营缮，职务简省，百工器用属之文思院，以隶工部；本监惟置丞一员，馀官虚而不除。乾道以后，人材甚多，监、少、丞、簿无阙，凡台省之久次与郡邑之有声者，悉寄脛于此，自是号为储才之地，而营缮之事，多俾府尹、畿漕分任其责焉。

军器监 国初，戎器之职领于三司胄案，官无专职。熙宁六年，废胄案，乃按唐令置监，以从官总判，元丰正名，始置监、少监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监掌监督缮治兵器什物，

以给军国之用，少监为之贰，丞参领之。凡利器以法式授工徒，其弓矢、干戈、甲冑、剑戟战守之具，因其能而分任之，量用给材，旬会其数以考程课，而输于武库，委遣官诣所隶检察。凡用胶漆、筋革、材物必以时，课百工造作，劳逸必均，岁终阅其良否多寡之数，以诏赏罚。器成则进呈便殿，俟阅试而颁其样式于诸道。即要会州建都作院分造器械，从本监比较而进退其官吏焉，元祐三年，省丞一员，绍圣中复置。政和三年，应御前军器监所颁降军器样制，非长、贰当职官不得省阅，及传写漏泄，论以违制。

分案五，置吏十有三，所隶官属四：东西作坊，掌造兵器、旗帜、戎帐、什物，辨其名色，谨其缮作，以输于受藏之府，兵校工匠，其役有程，视精粗利钝以为之赏罚。作坊物料库，掌收铁锡、羽箭、油漆之属。皮角场，掌收皮革、筋角，以供作坊之用。南渡置御前军器所，建炎三年，诏军器监并归工部，东西作坊、都作院并入军器所。绍兴三年，复置丞一员，令工部相度合管职事归之。十一年，诏复置长、贰各一员。十四年，以朝奉大夫赵子厚守军器监，宗室为寺监长、贰自此始。

隆兴初，诏置造军器，已有军器所隶工部，本监惟置丞一员。乾道五年，复置少监及簿，六年，以少监韩玉往建康点检物马，以奉使军器少监为名。是年，复置监一员。淳熙初元，诏戎器非进入毋辄出所，由是呈验浸省。二年，钱良臣以少监总领淮东财赋；八年，沈拔复以监长长。诸监长贰自是始许总饷外带，然二人实初兼版曹职事。嘉定十四年，岳珂独以军器监总饷淮东。是后，戎所、作坊已备官于下，宥府、起部并提纲于上，监居其间，事务稀简，特为储才之所焉。

都水监 旧隶三司河渠案，嘉祐三年，始专置监以领之。判监事一人，以员外郎以上充，同判监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

丞二人，主簿一人，并以京朝官充。轮遣丞一人出外治河埽之事，或一岁再岁而罢，其有谙知水政，或至三年。置局于澶州，号曰外监。

元丰正名，置使者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使者掌中外川泽、河渠、津梁、堤堰疏凿浚治之事，丞参领之。凡治水之法，以防止水，以沟荡水，以浍写水，以陂池潴水。凡江、河、淮、海所经郡邑，皆颁其禁令。视汴、洛水势涨涸增损而调节之。凡河防谨其法禁，岁计芟楗之数，前期储积，以时颁用，各随其所治地而任其责。兴役以后月至十月止，民功则随其先后毋过一月，若导水溉田及疏治壅积为民利者，定其赏罚。凡修堤岸、植榆柳，则视其勤惰多寡以为殿最。南、北外都水丞各一人，都提举官八人，监埽官百三十有五人，皆分职莅事；即干机速，非外丞所能治，则使者行视河渠事。

元丰八年，诏提举汴河堤岸司隶本监。先是，导洛入汴，专置堤岸司。至是，亦归之有司。元祐四年，复置外都水使者。五年，诏南、北外都水丞并以三年为任。七年，方议回河东流，乃诏河北、京西漕臣及开封府界提点，各兼南、北外都水事，绍圣元年罢。元符三年，诏罢北外都水丞，以河事委之漕臣；三年，复置。重和元年，工部尚书王诏言，乞选差曾任水官谙练者为南、北两外丞，从之。宣和三年，诏罢南、北外都水丞司，依元丰法，通差文武官一员。

分案七，置吏三十有七。所隶有：街道司，掌辖治道路人兵，若车驾行幸，则前期修治，有积水则疏导之。

建炎三年，诏都水监置使者一员。绍兴九年，复置南、北外都水丞各一员，南丞于应天府，北丞于东京置司。十年，诏都水事归于工部，不复置官。

司天监 监 少监 丞 主簿 春官正 夏官正 中官

正 秋官正 冬官正灵台郎 保章正 挈壶正各一人。掌察天文祥异，钟鼓漏刻，写造历书，供诸坛祀察告神名版位画日。监及少监阙，则置判监事二人。以五官正充。

礼生四人，历生四人，掌测验浑仪，同知算造三式。元丰官制行，罢司天监，立太史局，隶秘书省。

## 志第一百一十九

### 职官六

殿前司 侍卫亲军 环卫官 皇城司 三卫官 客省引  
进 四方馆 东西上阁门 带御器械 人内内侍省 内侍省  
开封府 临安府 河南应天府 次府节度使 承宣观察防御  
等使

殿前司 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各一人。掌殿前诸班直及步骑诸指挥之名籍，凡统制、训练、番卫、戍守、迁补、赏罚，皆总其政令。而有都点检、副都点检之名，在都指挥之上，后不复置，入则侍卫殿陛，出则扈从乘舆，大礼则提点编排，整肃禁卫卤簿仪仗，掌宿卫之事，都指挥使以节度使为之。而副都指挥使、都虞候以刺史以上充。资序浅则主管本司公事，马步军亦如之。备则通治，阙则互摄。凡军事皆行以法，而治其狱讼。若情不中法，则禀奏听旨。

骑军有殿前指挥使、内殿直、散员、散指挥、散都头、散祗候、金枪班、东西班、散直、钧容直及捧日以下诸军指挥，步军有御龙直、骨朵子直、弓箭直、弩直及天武以下诸军指挥。诸班有都都虞候指挥使、都军使、都知、副都知、押班。御龙诸直，有四直都虞候，本直各有虞候、指挥使、副指挥使、都头、副都头、十将、将虞候。骑军、步军，有捧日、天武左右

四厢都指挥使，捧日、天武左右厢各有都指挥使。每军有都指挥使、都虞候，每指挥有指挥使、副指挥使，每都有军使、副兵马使、十将、将虞候、承局、押官，各以其职隶于殿前司。

元祐七年，签书枢密院王严叟言：“祖宗以来，三帅不曾阙两人，若殿帅阙，难于从下超补，姚麟系殿前都虞候，合升作步军副都指挥使。”绍圣三年，诏：“殿前指挥使金枪弩手班、龙旗直所减人额及排定班分，并依元丰诏旨。”政和四年，诏：“殿前都指挥使在节度使之上，殿前副都指挥使在正任承宣使之上，殿前都虞候在正任防御使之上。”

渡江后，都指挥间虚不除，则以主管殿前司一员任其事。其属有干办公事、主管禁卫二员，准备差遣、准备差使、点检医药饭食各一员，书写机宜文字一员。本司掌诸班直禁旅扈卫之事，捧日、天武四厢隶焉。训齐其众，振饬其艺，通轮内宿，并宿卫亲兵并听节制。其下有统制、统领、将佐等分任其事。凡诸军班直功赏、转补，行门拍试、换官，阅实排连以诏于上；诸殿侍差使年满出职，祇应参班，核其名籍；以时教阅，则谨鞍马、军器、衣甲之出入；军兵有狱讼，则以法鞫治。初，渡江草创，三衙之制未备，稍稍招集，填置三帅。资浅才，各有主管某司公事之称。又别置御营司，擢王渊为都统制。其后外州驻扎，又有御前诸军都统制之名。又并入神武军，以旧统制、统领改充殿前司统制、统领官。

乾道中，臣僚言：“三衙军制名称不正，以旧制论之，军职大者凡八等，除都指挥使或不常置外，曰殿前副都指挥使、马军副都指挥使、步军副都指挥使。次各有都虞候，次有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挥使。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秩秩有序，若登第然。降此而下，则分营、分厢各置副都指挥使。边境有事，命将讨捕，则旋立总管、钤辖、都监之名，使各将其所部以出，

事已复初。今以宿卫虎士而与在外诸军同其名，以统制、统领为之长，又使遥带外路总管、钤辖，皆非旧典。所当法祖宗之旧，正三衙之名，改诸军为诸厢，改统制以下为都虞候、指挥使，要使宿卫之职，预有差等，士卒之心，明有所系，异时拜将，必无一军皆惊之举。”时不果行。淳熙以后，四厢之职多虚，而殿司职、司有权管干，有时暂照管之号，愈非乾道以前之比矣。

侍卫亲军马军 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各一人，掌马军诸指挥之名籍，凡统制、训练、番卫、戍守、迁补、赏罚，皆总其政令；侍卫扈从，及大礼宿卫，所掌如殿前司官。所领马军，自龙卫而下有左右四厢都指挥使，龙卫左右厢各有都指挥使。每军有都指挥使、都虞候，每指挥有指挥使、副指挥使，每都有军使、副兵马使、十将、将虞候、承勾、押官，各以其职隶于马军司。政和四年，诏以马军都指挥使、马军副都指挥使在正任观察使之上，马军都虞候在正任防御使之上。

中兴后。置主管侍卫马军司一员。其属有干办公事、准备差遣、点检医药饭食各一员。掌出戍建康，差主管机宜文字一员，掌马军之政令。凡出入扈卫、守宿以奉上，开收阅习、转补以励下，如殿前司。凡名籍核其在亡，过则以法绳之，有巡防敕应，则纠率差拨龙卫四厢隶焉。

侍卫亲军步军 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各一人。掌步军诸指挥之名籍，凡统制、训练、番卫、戍守、迁补、赏罚，皆总其政令；侍卫扈从，及大礼宿卫，如殿前司。所领步军、自神卫而下有左右四厢都指挥使，左右厢各有都指挥使。每军有都指挥使、都虞候，每指挥有指挥使、副指挥使、每都有都头、副都头、十将、将、虞候、承勾、押官，各以其职隶于步军司。政和四年，诏以步军都指挥使、步军副都指挥使在

正任观察使之上，虞候在正任防御使之上。

中兴后，置主管侍卫步军司一员。其属有干办公事二员。准备差遣、点检医药饭食各一员，掌步军之政令。凡出入扈卫、守宿以奉上，开收阅习、转补以励下，如殿前司。凡名籍校其在亡，过则以法绳之，有巡防敕应，则纠率差拨神卫四厢隶焉。

环卫官 左、右金吾卫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中郎将 郎将

左、右卫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中郎将 郎将

左、右骁卫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左、右武卫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左、右屯卫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左、右领军卫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左、右监门卫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左、右千牛卫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中郎将 郎将

诸卫上将军、大将军、将军，并为环卫官，无定员，皆命宗室为之，亦为武臣之赠典。大将军以下，又为武官责降散官。政和中，改武臣官制，而环卫如故，盖虽有四十八阶，别无所领故也。靖康元年，诏以武安军节度使钱景臻等为左金吾卫上将军，保信军节度使刘敷等为右金吾卫上将军，用御史中丞陈过庭言，遵艺祖开宝初罢王彦超、武行德等归环卫故事也。其禁兵分隶殿前及侍卫两司，所称十二卫将军，皆空官无实，中兴多不除授。隆兴中，始命学士洪遵等讨论典故，复置十六卫，号环卫官。其法：节度使则领左、右金吾卫上将军，承宣使则领左、右卫上将军，在内则兼带，在外则不带；正任为上将军，遥郡为大将军，正亲兄弟子孙试充。又诏祖宗诸后自明肃至钦慈诸后及后妃嫔御之家，各具本宗堪充诸卫官以名衔闻。又诏三卫郎为三卫侍郎。又诏博士并差文臣。崇宁四年二月置，五

年正月罢。

皇城司 干当官七人，以武功大夫以上及内侍都知、押班充。掌宫城出入之禁令，凡周庐宿卫之事、宫门启闭之节皆隶焉。每门给铜符二、铁牌一，左符留门，右符请钥，铁牌则请钥者自随，以时参验而启闭之。总亲从、亲事官名籍，辨其宿卫之地，以均其番直。人物伪冒不应法，则讥察以闻。凡臣僚朝觐，上下马有定所，自宰相、亲王以下，所带人从有定数，揭榜以止其喧哄。元丰六年，诏干当皇城司，除两省都知、押班外，取年深者减罢。止留十员。元祐元年，诏干当官阅三年无过者迁秩一等，再任满者减磨勘二年。元符元年，诏：“应宫城出入请纳官物，呈禀公事，传送文书，并御厨、翰林、仪鸾司非次祇应，听于便门出入，即不由所定门者，论如兰入律。应差办人物入内，及内诸司差人往他所应奉，并前一日具名数与经历诸门报皇城司。”二年，诏皇城司任满酬奖依熙宁五年指挥，再任满无遗阙，取旨。政和五年，诏皇城司可创置亲从弟五指挥，以七百人为额，亲从官旧有四指挥，元客共二千二百七十人，仍以五尺九寸一分六厘使为将军，副使为中郎将，使臣以下为左、右郎将，通以十员为额，宗室不在此例。除管军则解，或领阁门、皇城之类则仍带，虽戚里子弟，非战功人不除，批书印纸属殿前司。是时，帝谕宰相，以为如文臣馆阁储才之地。绍熙初，尝欲留阙以储将才，循初意也。嘉泰中，复申明隆兴之诏，屏除贪得妄进，以重环尹之官，嘉定二年，复因臣僚言，专以曾为兵将有功绩及名将子孙之有才略者充。通前后观之，可以见环卫储才之意。

三卫官 三卫郎一员，秩比太中大夫。中郎为之贰，文武各一员，秩比朝议大夫。博士二员，主簿一员。亲卫府郎十员，中郎十员；勋卫府郎十员，中郎十员；翊卫府郎二十员，中郎

二十员；文武各四十员。三卫郎治其府之事。率其属日直于殿陛，长在左，立起居郎之前；贰分左右，文东武西，立都承旨之后，仗退，治事于府。博士掌孝道，校试三卫所习文武之艺。亲卫立于殿上两旁，勋卫立于朵殿，翊卫立于两阶卫士之前。三卫郎依给、舍，中郎依少卿，馀依寺丞。亲卫官以后妃嫔御之家有服亲，及翰林学士并管军正任观察使以上子孙；勋卫官以勋臣之世、贤德之后有服亲，太中大夫以上及正任团练使、遥郡观察使以上；翊卫官以卿监、正任刺史、遥郡团练使以上，并以为等。其将校、十将、节级等应合行事件，比第四指挥及见行条贯。六年三月，应臣僚辄带僦雇人入宫门，罪赏并依宗室法，将带过数止坐本官，若兼领外局，所定人从非随本官辄入者，依阑入法。十一月，诏嘉王楷差提举皇城司整肃随驾禁卫所。靖康元年，诏应入皇城门，依法服本色，辄衣便服及不裹头帽入出者并科罪。所隶官属一：冰井务，掌藏冰以荐献宗庙、供奉禁庭及邦国之用。若赐予臣下，则以法式颁之。

中兴初，为行营禁卫所，差主管官，掌出入皇城宫殿门等敕号，察其假冒，车驾行幸则纠察导从。绍兴元年，改称行在皇城司。提举官一员，提点官二员，干当官五员，以诸司副使、内侍都知押班充。掌皇城宫殿门，给三色牌号，稽验出入。凡亲从，亲事官五指挥，入内院子、守阙入内院子指挥，总其名籍，均其劳役，察其功过而赏罚之。凡诸门必谨所守；鬪洁齐肃，郊祀大礼，则差拨随从守卫；有宴设，则守门约阑。每年春秋，按赏亲从逐指挥、亲事官第一指挥、长行三色武艺、弓弩枪手。皇城周回或有垫陷，移文修整。嘉定间，臣僚言：“皇城一司，总率亲从，严护周庐，参错禁旅，权亚殿严，乞专以知阁、御带兼领。仍立定亲从员额，以革泛监。”并从之。

客省、引进使 客省使、副使各二人。掌国信使见辞宴赐

及四方进奉、四夷朝觐贡献之仪，受其币而宾礼之，掌其饗飨饮食，还则颁诏书，授以赐予。宰臣以下节物，则视其品秩以为等。若文臣中散大夫、武臣横行刺史以上还阙朝觐，掌赐酒馔。使阙，则引进、四方馆、阁门使副互权。大观元年，诏客省、四方馆不隶台察。政和二年，改定武选新阶，乃诏客省、四方馆、引进司、东、西上阁门所掌职务格法。并令尚书省具上。又诏高丽已称国信，改隶客省。靖康元年，诏客省、引进司、四方馆、西上阁门为殿庭应奉，与东上阁门一同隶中书省，不隶台察。

引进司使、副各二人。掌臣僚、蕃国进奉礼物之事，班四方馆上。使阙，则客省、四方馆互兼。

四方馆使 二人。掌进章表，凡文武官朝见辞谢、国忌赐香，及诸道元日、冬至、朔旦庆贺起居章表，皆受而进之。郊祀大朝会，则定外国使命及致仕、未升朝官父老陪位之版，进士、道释亦如之。掌凡护葬、赠、朝拜之事。客省、四方馆，建炎初并归东上阁门，皆知阁总之。

东、西上阁门 东上阁门、西上阁门使各三人，副使各二人，宣赞舍人十人，旧名通事阁人，政和中改。祇候十有二人。掌朝会宴幸、供奉赞相礼仪之事，使、副承旨禀命，舍人传宣赞谒，祇候分佐舍人。凡文武官自宰臣、宗室自亲王、外国自契丹使以下朝见谢辞皆掌之，视其品秩以为引班、叙班之次，赞其拜舞之节而纠其违失。若庆礼奉表，则东上阁门掌之；慰礼进名，则西上阁门掌之。月进班簿，岁终一易，分东西班揭贴以进。自客省而下，因事建官，皆有定员。遂立积考序迁之法，听其领职居外，增置看班祇候六人，由看班迁至使皆五年，使以上七年，遇阙乃迁，无阙则加遥郡。

元丰七年，诏客省、四方馆使、副领本职外，官最高者一

员兼领合门事。元祐元年，诏客省、四方馆、閤门并以横行通领职事。绍圣三年，诏看班祇候有阙，令吏部选定，尚书省呈人材，中书省取旨差。崇宁四年，诏閤门依元丰法隶门下省。大观元年，诏閤门依殿中省例，不隶台察。政和六年，诏宣赞播告，直诵其辞。靖康元年，诏閤门并立员额。监察御史胡舜陟奏：“閤门之职，祖宗所重：宣赞不过三五人，熙宁间，通事舍人十三员。祇候六人，当时议者犹以为多。今舍人一百八员，祇候七十六员，看班四员，内免职者二百三员，由宦侍恩幸以求财，朱勔父子卖尤多，富商豪子往往得之。真宗时，诸王夫人因圣节乞补閤门，帝曰：‘此职非可以恩泽授。’不许。神宗即位之初，用宫邸直省官郭昭选为閤门祇候，司马光言：‘此祖宗以蓄养贤才，在文臣为馆职。’其重如此，今岂可卖以求财，乞赐裁省。”故有是诏。

旧制有东、西上閤门，多以处外戚勋贵。建炎初元，并省为一，其引进司、四方馆并归閤门，客省循旧法，非横行不许知閤门。绍兴元年，帝以朱钱孙藩邸旧人，稍习仪注，命转行横行一官，主管閤门。又曰：“藩邸旧人，自内侍及使臣皆不与行在职任，止与外任，钱孙以閤门无谙练人，故留之。”五年，诏右武大夫以上并称知閤门事兼客省、四方馆事，官未至者，即称同知閤门事同兼客省、四方馆事，以除授为序，称同知者在知閤门之下。宣赞舍人任传宣引赞之事，与閤门祇候并为閤职，间带点检閤门簿书公事。绍兴中，许令供职，注授内外合入差遣，阙到然后免供职。其后供职舍人员数稍冗，裁定以四十员为额。

乾道六年，上欲清閤门之选，除宣赞舍人、閤门祇候仍旧通掌赞引之职外，置閤门舍人十员，以待武举之入官者。掌诸殿觉察失仪兼侍立，驾出行幸亦如之。六参、常朝，后殿引亲

王起居。仿儒臣馆阁之制，召试中书省，然后命之。又许转对如职事官，供职满三年与边郡。淳熙间，置看班祗候，令忠训郎以下充，秉义郎以上，始除閤门祗候。又增重荐举閤门祗候之制，必廉干有方略、善弓马、两任亲民无遗阙及曾历边任者充。绍熙以来，立定员额。庆元初，申严合门长官选择其属之令，非右科前名之士不预召试，盖以为右列清选云。

**带御器械** 宋初，选三班以上武干亲信者佩囊鞬、御剑，或以内臣为之，止名：御带”。咸平元年，改为带御器械。景祐二年，诏自今无得过六人。庆历元年，诏遇阙员，曾历边任有功者补之。中兴初，诸将在外多带职，盖假禁近之名，为军旅之重。绍兴七年，枢密院言：“带御器械官当带插。”帝曰：“此官本以卫不虞，今乃佩数筈箭，不知何用。方承平时，至饰以珠玉，车驾每出，为观美而已。他日恢复，此等事当尽去之。”二十九年，诏中外举荐武臣，无阙可处，增置带御器械四员。然近侍亦或得之。乾道发来，诏立班枢密院检详文之上。淳熙间，凡正除军中差遣或外任者，不许衔内带行，又须供职一年，方与解带恩例，于是属鞬之职益加重焉。

**入内内侍省** 内侍省 宋初，有内中高品班院，化五年，改入内内班院，又改入内黄门班院，又改内侍省入内内侍班院。景德三年，诏：“东门取索司可并隶内东门司，馀入内都知司；内东门都知司、内侍省入内内侍班院可立为入内内侍省，以诸司隶之。”宋初，有内班院，淳化五年，改为黄门，九月，又改内侍省。

入内内侍省与内侍省号为前后省，而入内省尤为亲近。通侍禁中、役县褻近者，隶入内内侍省。拱侍殿中、备洒扫之职、役使杂品者，隶内侍省。入内内侍省有都都知、都知、副都知、押班、内东头供奉官、内西头供奉官、内侍殿头、内侍高品、

内侍高班、内侍黄门。内侍省有左班都知、副都知、押班、内东头供奉官、内西头供奉官、内侍殿头、内侍高品，内侍高班、内侍黄门。自供奉官至黄门，以二百八十人为定员。凡内侍初补曰小黄门，经恩迁补则为内侍黄门。后省官阙，则以前省官补。押班次迁副都知，次迁都都知，遂为内臣之极品。

熙宁中，入内内侍省内侍省都知、押班遂省，各以转入先后相压，永为定式。其官称，则有内客省使、延福宫使、宣政使、宣庆使、昭宣使。元丰议改官制，张诚一欲易都知、押班之名，置殿中监以易内侍省。既而宰执进呈，神宗曰：“祖宗为此名有深意，岂可轻议？”政和二年，始遂改焉。以通侍大夫易内客省使，正侍大夫易延福宫使，中侍大夫易景福殿使，中亮大夫易宣庆使，中卫大夫易宣政使，拱卫大夫易昭宣使，供奉官易内东头供奉官，左侍禁易内西头供奉官，右侍禁易内侍殿头，左班殿直易内侍高品，右班殿直易内侍高班，而黄门之名如故。

其属有：御药院，勾当官四人，以入内内侍充，掌按验方书，修合药剂，以待进御及供奉禁中之用。内东门司勾，当官四人，以入内内侍充，掌宫禁人物出入，周知其名数而讥察之。合同凭由司，监官二人，掌禁中宣索之物，给其要验，凡特旨赐予，皆具名数凭由，付有司准给。管勾往来国信所，管勾官二人，以都知、押班充，掌契丹使介交聘之事。后苑勾当官，无定员，以内侍充，掌苑囿、池沼、台殿种艺杂饰，以备游幸。造作所，掌造作禁中及皇属婚娶之名物。龙图、于昌、宝文阁，勾当官四人，以入内内侍充，掌藏祖宗文章、图籍及符瑞宝玩之物，而安像设以崇奉之。军头引见司，勾当官五人，以内侍省都知、押班及合门宣赞舍人以上充，掌供奉便殿禁卫诸军入见之事，及马，步两直军员之名。翰林院，勾当官一员，以内侍

押班、都知充，总天文、书艺、图昼、医官四局，凡执伎以事上者皆在焉。

中兴以来，深恧内侍用事之弊，严前后省使臣与兵将官往来之禁，著内侍官不许出谒及接见宾客之令。绍兴三十年，诏内侍省所掌职务不多，徒有冗费，可废并归入内内侍省。旧制，内侍遇圣节许进子，年十二试以墨义，即中程者，候三年引见供职。三十二年，殿中侍御史张震言宦者员众，孝宗即命内侍省具见在人数，免会庆节进子，仍定以二百人为额。乾道间，以差赴德寿宫应奉阙人，增置二百五十人。绍熙三年，依宰臣奏，中官只令承受宫禁中事，不许预闻他事。嘉定初，诏内侍省陈乞恩例，亲属充寄班祇候，以十年为限。

开封府 牧、尹不常置，权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尹正畿甸之事，以教法导民而劝课之。中都之狱讼皆受而听焉，小事则专决，大事则禀奏。若承旨已断者，刑部、御史台无辄纠察。屏除寇盗，有奸伏则戒所隶官捕治。凡户口、赋役、道释之占京邑者，颁其禁令，会其帐籍。大礼，桥道顿递则为之使，仗内奉引则差官摄牧。

其属有判官、推官四人，日视推鞠，分事以治。而佐其长，领南司者一人，督察使院，非刑狱讼诉则主行之。司录参军一人，折户婚之讼，而通书六曹之案牒。功曹、仓曹、户曹、兵曹、法曹、土曹参军各一人，视其官曹分职莅事。左右军巡使、判官各二人，他掌京城争斗及推鞠之事。左右厢公事干当官四人，掌检覆推问，凡斗讼事轻者听论决。领县十有八，镇二十有四，令佐、训练、征榷、监临、巡警之官，知府事者率统隶焉。分案六，置吏六百。

开封典司鞅下，自建隆以来，为要剧之任。至熙宁间，增给吏录，禁其受赇，省衙前役以宽民力，厘折狱讼归于厢官，

而治事视前日损去十四。元祐元年，诏府界捕盗官吏隶本府，与都大提举司同管辖而掌其赏罚。置新城内左、右二厢。三年，以罢大理寺狱，置军巡院判官一员。四年，罢新置二厢。六年，王严叟言：“左、右厅推官公事词状，初无通治明文，请事击朝省及奏请通治外，余并据号分治。”从之。绍圣元年，知府事钱勰言：“自祖宗以来，并分左右厅置推官各一员。近年止除推官，元祐中，并令分治。请依故事分左右厅，各除推官一员，作两厅共治职事。”又言：“熙宁中，置旧城左右厢，元祐初，增置于新城内，四年，罢增置两厢，今请复置。”从之。三年，诏开封、祥符知县事自今选秩通判人充。四年，诏开封府所荐推、判官，并召对取旨。

崇宁三年，蔡京奏：“乞罢权知府，置牧一员、尹一员，专总府事；少尹二员，分左右，贰府之政事。牧以皇子领之。尹以文臣充，在六曹尚书之下、侍郎之上。少尹在左右司郎官之下、列曹郎官之上。以土、户、仪、兵、刑、工为六曹次序，司录二员，六曹各二员，参军事八员。开封、祥符两县置案仿此。易胥吏之称，略依《唐六典》制度。”又请移开封府治所于旧尚书省，从之。太宗、真宗尝任府尹，自到道后，知府者必带“权”字，蔡京乃以潜邸之号处臣下，建置曹官以上凡十六员，比旧增要官十一员，五年，诏开封府属官参军待并依旧员额。大观元年，要孝寿乞增置府学博士一员。从之。诏：“开封六职闲剧不同，如土曹之官，唯主到罢批书，而刑、户事繁，自今凡土之婚田斗讼皆在土曹，余曹仿此。”二年，诏皇领牧，录令如执政官，又诏天下州郡并依开封府分曹置掾。政和二年，复置开封府学钱粮官一员。五年，盛章奏：乞依尚书六部置架阁主管官一员。宣和元年，聂山奏：司录、六曹官乞依省部少监封叙。诏修入条令。

临安府 旧为杭州，领浙西兵马铃辖，建炎三年，诏改为临安府，其守臣令带浙西同安抚使。时置帅在镇江府，绍兴驻驛安遂正称安抚使置知府一员、通判二员，签书节度判官厅公事、节度推官、观察推官、观察判官、录事参军、左司理参军、右司理参军、司户参军、司法参军各一员。

本府掌畿甸之事，籍其户口，均其赋役，颁其禁令。城外内分南北左右厢，各置厢官，以听民之讼诉。厢官许奏辟京朝官亲民资序人充，后以臣僚言，罢城内两厢官，惟城外置焉。分使臣十员，以缉捕在城盗贼。立五酒务，置监官以裕财。分六都监界分，差兵一百四十八铺以巡防烟火。置两总辖，承受御前朝旨文字。凡御宝、御批、实封有所取索，则供进；凡省、台、寺、监、监司符牒及管下诸县及仓场等申到公事，则受而理之；凡大礼及国信，随事应办，祠祭共其礼料，会聚陈其幄帟，人使往来，辨其舟楫，皆先期饬于有司。

领县九，分士、户、仪、兵、刑、工六案。内户案分上、中、下案，外有免役案、常平案、上下开拆司、财赋司、大礼局、国信司、排办司、修造司，各治其事。置吏：点检文字、都孔目官、副孔目官、节度孔目官、观察孔目官各一名，磨勘司主押官、正开拆官、副开拆官各一人，下名开拆官二名，押司官八人，前后行守分二十一人，贴司三十人。

乾道七年，皇太子领尹事，废临安府通判、签判职官。置少尹一员，日受民词以白太子，间日率僚属诣宫禀事。置判官二员、推官三员。有旨，少伊比仿知府，判官比通判，推官比幕职官，其统临职分，并照从来条例。九年，皇太子解尹事，临安府知、通、签判、推判官并依旧置。既据保义郎赵礼之状：“临安府依条合置兵马监押一员。经任监当四员，初任监当阙一员，昨皇太子领府尹更不差注，今既辞免，乞将宗室添差员

阙衣旧。”从之。淳熙三年，诏罢备摄官，惟缉捕使臣十二员、听候差使六员许令辟置。嘉泰四年，诏临安府添差不厘务总管路铃二十员。州铃辖、路分都监、副都监二十员。正、副将十五员。安抚司准备将领十五员，州都监以下十员。共以八十员为额。寻减总管路铃五员。开禧三年，复省罢总管、路分共六员。

河南应天府 牧 尹 少尹 司录 户曹 法曹 士曹 尹以下掌同开封会，尹阙则置知府事一人，以郎中以上充，二品以上曰判府。次府及节度州准此。通判一人，以朝官充。判官、推官各一人，或以京朝官签书。使院牙职、左右军巡悉同开封，而主、典以下差减其数。户曹通掌府院户籍、考课、税赋，法曹专掌谏议，士曹或荫叙起家，不常置。诸州府同。至道初，罢司理院，州置司士，取官吏强慢者为，给簿、尉奉。助教有特恩而受者，不厘务。

次府 牧 尹 少尹 司录 户曹 法曹 士曹 司理 文学 助教 牧、尹以下所掌并同开封，大中祥符八年，以楚王为兴元牧，其后又为京兆、江陵牧，自余无为者。尹阙则知府事一人，以朝官及刺史以上或诸司使充。通判一人，以京朝官充。乾德初，诸州置通判，统治军、州之政，事得专达，与长吏均礼。大藩或置两员。户少事简有不置者，正刺史以上州知州，虽小处亦特置。使院牙职事并同前。

节度使 宋初无所掌，其事务悉归本州知州、通判兼总之，亦无定员。恩数与执政同。初除，锁院降麻，其礼尤异，以待宗室近属、外戚、国婿年劳久次者。若外任，除殿帅始授此官，亦止于一员；或有功勋显著，任帅守于外，及前宰执拜者，尤不轻授。又遵唐制，以节度使兼中书令、或侍中、或中书门下平章事，皆谓之使相，以待勋贤故老及宰相久次罢政者；随其

旧职或检校官加节度使出判大藩，通谓之使相。元丰以新制，始改为开府仪同三司。旧制，敕出中书门下，故事之大者使相系衔。至是，皆南省奉行，而开府不预。

八年，镇江军节度使、检校太傅韩绛为开府仪同三司、判大名府。元祐五年，太师、平章军国重事文彦博为开府仪同三司、守太师、充护国军山南西道节度使致仕。自崇宁五年司空、左仆射蔡京为开府仪同三司、安远军节度使、中太一宫使，其后故相而除则有刘正夫、余深，前执政则有蔡攸、梁子美，外戚则有向宗回、宗良、郑绅、钱景臻，殿帅则有高俅，内侍则有童贯、梁师成。宣和末，节度使至六十人，议者以为滥。亲王、皇子二十六人，宗室十一人，前执政二人，大将四人，外戚十人，宦者恩泽计七人。

中兴，诸州升改节镇凡十有二。是时，诸将勋名有兼两镇、三镇者，实为希阔之典。宋朝元臣拜两镇节度使者才三人：韩琦、文彦博、中兴后吕颐浩是也。三公卒辞之。而诸大将若韩、张、吕、岳、杨刘之流，率至两镇节度使，其后加到三镇者三人：韩世忠镇南、武安、宁国，张俊静江、宁武、静海，刘锜护国、宁武、保静。其后相承，宰执从官及后妃之族拜者不一。然自建炎至嘉泰，宰相特拜者六人，吕颐浩、张浚、虞允文皆以勋，史浩以旧，赵雄、葛邲以恩。执政一人，叶右丞梦得。

## 志第一百二十

### 职官七

大都督府 制置使 宣谕使 宣抚使 总领 留守 经略安抚使 发运使都转运使 招讨使 招抚使 抚谕使 镇抚使 提点刑狱 提举常平茶马市舶等职 提举学事 提点开封府界公事 提举河北余便司 经制边防财用 提举解盐保甲三白渠弓箭手等职 府州军监 诸军通判 幕职诸曹等官 诸县令丞簿尉镇砦官 庙令丞簿 总管铃辖 路分都监 诸军都统制 巡检司 监当官

大都督府 都督府 长史 左右司马 录事参军 司户、司法、司土、司理、文学参军 助教 大都督及长史掌同牧、尹，亲王为节度则大都督领之；庶姓为节度则长史领之。端拱初，越王为威武军节度、福州大都督府长史。淳化五年，吴王为淮南节度、扬州大都督府长史，翰林学士张洎草制，再表援引典故，宰相言：“越王已为长史。”上曰：“业已差误，异日有除，并改正之。”至道后，因移镇，遂为大都督。阙则置知府事一人，同次府。通判一人，京朝官充。司马不厘务。旧制，凡都督州建官如上。南渡后，以见任宰相充都督，次有同都督，有督视军马，多执政为之，虽名称略同，然掌总诸路军马，督护诸将，非旧制比也。

初，绍兴二年，吕颐浩首以左仆射出都督江、淮、两浙、荆湖诸军事，置司镇江。其后，赵鼎、张浚、汤思退皆以宰相兼之。熙浩还朝，孟庾始以参知政事为权同都督代，后“权”字。赵鼎先以知枢密院事为都督川陕、荆襄诸军事，其后与浚并相，并带兼都督诸路军马入衔，未几，浚独被旨江上视师，置都督行府，地移文安，并依三省体式，其召赴行在，以其事分隶三省、枢密院。思退初以左相出都督，时杨存中即以太传、宁远军节度使同都督，思退不行，就以杨存中充都督，非宰执而为都督自存中始。

三十一年，叶义问以知枢密院事督视江、淮、荆襄军马，明年，汪澈以参知政事、湖北、京西路督视军马，执政为督视于是见焉。王之望辞同都督，有曰：“朝廷于两淮，前以二大将为招抚使，后以二从臣为宣谕使，忧其不相统摄，则以宰相为都督，欲事权归一也，此可以见朝廷开府之意。”凡签厅文字，并依尚书左右司、枢密院检详房体式。设属：谘议军事、参谋、参议，并以从官充；书写机宜文字、干办官、准备差遣，前后员数不一。开禧用兵，或以签枢督视，或以元枢代之，或以参知政事督视四川军马，然皆未有底绩而罢。

制置使 不常置，掌经昼边鄙军旅之事。政和中，熙、秦用兵，以内侍童贯为之。仍兼经略使。靖康初，会诸路兵解太原之围，姚古、解潜相继为河东、河北制置使，皆无功而罢。中兴以后置使，掌本路诸州军马屯防扞御，多以安抚大使兼之，亦以统兵马官充；地重秩高者加制置大使，位宣抚副使上，绍兴元年，赵鼎始为江西置制大使，其后席益帅潭，李纲帅江西，吕颐浩帅湖南，皆领制置大使。开禧，丘崇、何澹亦然。或置副使以贰之。吕颐浩充江、浙置使，陈彦文、程千秋副使。胡舜除沿江都制置使，工义叔副使。赵鼎为江西制置大使，岳

飞为制置使，每事会议，或急速则施行，许报大使照应。

初，建炎元年，诏令安抚使、发运、监司、州军官，并听制置司节制，其后，议者以守臣既带安抚，又兼制置，及许便宜，权之要重，拟于朝迁，于时诏止许便宜制置军事，其他刑狱、财赋付提刑、转运，后又诏诸路帅臣并罢制置使之名。惟统兵官如故。隆兴以后，或置或省。开禧间，江、淮、四川并置大使，休兵后，独成都守臣带四安抚、制置使，掌节制御前军马、官员升改放散、类省试举人、铨量郡守、举辟边州守贰，其权略视宣抚司，惟财计、茶马不预。又有沿海制置使，以明州守臣领之，然其职止肃清海道、节制水军，非四川比。大使置属参谋、参议、主管机宜、书写文字各一员。干办公事三员。准备将领、差遣、差使各五员，馀随时势轻重而增损焉。

宣谕使 掌宣谕德意，不预他事，归即结罢。绍兴元年，诏秘书少监传崧卿充淮南东路宣谕使，此其始也。二年，分遣御史五人，宣谕东南诸路，戒其兴狱，责其不当，督捕盗贼，皆欲专一布惠以为民。其后，右司范直方宣谕川、陕，察院方庭实宣谕三京，均此意。及新复陕西楼炤以签书枢密院事往永兴宣谕，就令招抚盗贼，郑刚中为川、陕宣谕使，许按察官吏，汪澈为湖北。京西宣谕使，仍节制两路军马，自是使权益重，而使事始不专。三十二年，虞允文、王之望相继充川、陕宣谕使，皆预军政，共权任殆亚于宣抚。其后，钱端礼、吴芾皆以侍从出膺斯寄，事毕结局。官属军兵，视其所任事之轻重，为赏之厚薄焉。开禧间，薛叔似、邓友龙、吴猎皆因饥荒盗贼及平逆乱后，往敷德意，亦并以从官行。

宣抚使 不常置，掌宣布威灵、抚绥边境及统护将帅、督视军旅之事，以二府大臣充。治平末，命同签书枢密院郭逵宣抚陕西。三年，夏兵犯顺，以参知政事韩绛为陕西宣抚使，继

即军中拜相，仍旧领使。政和中，遣内侍童贯为陕西、河东宣抚使，又兼河北。宣和三年，睦寇方腊作乱，移贯宣抚淮、浙，贼平依旧。靖康初，种师道提兵入卫京城，为京畿、河东北宣抚使，凡勤王之师属焉。及会诸道兵救太原，又以知枢密院李纲宣抚河东、北两路。中兴初，张浚以知枢密院事、孟庚以参知政事、李纲以前宰相，皆出宣抚，浚又加“处置”二字入衔。时为川、陕、京西、湖北路。

绍兴元年，诏以淮南守臣多阙，百姓未能复业，分命吕颐浩、朱胜非、刘光世皆以安抚大使兼宣抚使。武臣非执政而为宣抚使，实自光世始。二年，李光又以吏部尚书加端明殿学士，为寿春等州宣抚使。自是韩世忠、张俊、吴玠、岳飞、吴玠皆以武臣充使，王似亦以从官由副使而升正使焉。三十二年，张浚复以少傅依前观文殿大学士充江淮东、西路宣抚使。乾道三年，虞以文依旧知枢密院事充四川宣抚使。五年，王炎除四川宣抚使，依旧参知政事。开禧间，以从官出宣抚江、淮、湖北、京西等处不一。其属有参谋官，系知州资序人，与提刑叙官；参议官，系知州资序人，与转运判官叙官；机宜干办公事。并依发运司主管文字叙官。凡宰执带三省、枢密院事出使，行移文字扎六部，六部行移即具申状。如从官任使、副，合申六部，六部行移即用公牒。

宣抚副使 不常置，掌贰使事。宣和末，王师伐燕，命少保蔡攸充。靖康初，会兵救太原，又次资政殿学士刘韜为之。建炎三年，周望宣抚两浙，以太尉郭仲荀副之。其后，福建韩世忠、川陕吴玠皆有此授。绍兴间，张浚宣抚川、陕，将召归，命从臣王似、卢法原为之副；王似除使，卢法原仍副之。亦有不置使而置副，如胡世将之于川、陕，岳飞之于荆、襄，杨沂中之于淮北，皆止以副使为名。飞后以功始落“副”字。亦有身

为正使兼领副使，如开禧三年，安丙充利州西路宣抚使兼四川宣抚副使。

**宣抚判官** 不常置，掌赞使务。熙宁中，命直舍人吕大防为之。实上幕也。绍兴中，张浚初以便宜命刘子羽为副，其后张宗元、吕祉亦为之。十年，杨沂中以太尉为淮北宣抚副使，刘琦以节度使为判官，礼抗权均，犹转运使、副、判官之比。诏行移文字同其击衔，宣判之名同，而先后轻重异焉。

**总领** 四人。掌措置移运应办诸军钱粮，以朝臣充，仍带干阶、户部等官。朝廷科拨州军上供钱米，则以时拘催，岁较诸州所纳之盈亏，以闻于上而赏罚之。初，建炎间，张浚出使川、陕，用赵开总领四川财赋，置所击衔，总领名官自此始。其后大军在江上，间遣版曹或太府、司农卿少卿调其钱粮，皆以总领为名。

绍兴十一年，收诸帅之兵改为御前军，分屯诸处，乃置三总领，以朝臣为之，仍带专一报发御前军马文字。盖又使之预闻军政，不独职饷馈而已。其序位在转运副使之上，镇江诸军钱粮，淮东总领掌之；鄂州、荆南、江州诸军钱粮，湖广总领掌之；建康、池州诸军钱粮，淮西总领掌之。十五年，复置四川总领，凡兴元、兴州、金州诸军钱粮，四川总领掌之。其言属有干办公事、准备差遗。四川又有主管文字二员。淮东西有分差粮料院、审计司、审计以通判权。榷货务、都茶场、御前封桩甲仗库、大军仓、大军库、赡罕酒库、市易抵当库、惠民药局。湖广有给纳场、属官兼。分差粮料院、审计院、通判兼。御前封桩甲仗库、大军仓库、赡军酒库。四川有分差粮料院、审计院、属官兼。大军仓库、拨发船运官、赎药库、余买场。

淳熙元年，诏委诸路州军通判，专一主管拘催逐州钱米，

起发赴所，本所每半年比较，以行赏罚。绍熙二年，以淮西总领所言，定知州、通判展减磨勘法：十分欠二展二年，数足减二年。吏额：淮东九人，淮西、湖广十人，四川二十人。

留守 副留守 旧制，天子巡守、亲征，则命亲王或大臣总留守事。建隆元年，亲征泽、潞，以枢密使吴廷祚为东京留守，其西、南、北京留守各一人，以知府兼之。西京河南，南京应天，北京大名。留守管掌宫钥及京城守卫、修葺、弹压之事，畿内钱谷、兵民之政皆属焉。政和三年，资政殿大学士邓洵武言：“河南、应天、大名府号陪京，乞依开封制，正尹、少尹之名。”从之。宣和三年，诏河南、大名少尹依熙守旧制，分左右厅治事；应天少尹一员。及三京司录，通管府事。南渡初，其东京、北京并置留守，以开封、大名知府兼，又以掌兵官为副留守。其后，河南复，南京、西京置留守。绍兴四年，帝将亲征，以参知政事孟庚为行宫留守，奏差主管书写机宜文字官一员。干办官二员。淮血差遣、差使各三员，使臣五十员，又置留司台官一员。五年，罢局。其后，秦桧为行宫留守，援例置官。

经略安抚司 经略安抚使一人，以直秘阁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帅其属而听其狱讼，颁其禁令，定其赏罚，稽其钱谷、甲械出纳之名籍而行以法。若事难专决，则具可否具奏。即干机速、边防及士卒抵罪者，听以便宜裁断。帅臣任河东、陕西、岭南路，职在绥御戎夷，则为经略安抚使兼都总管以统制军旅，有属官典领要密文书，奏达机事。河北及近地，则使事止于安抚而已，其属有干当公事、主管机宜文字、准备将领、准备差使。

元祐元年，诏陕西河东经略安抚、都总管司，自元丰四年后，应缘军兴添置官属并罢。又诏罢经略安抚司干当官。二年，

诏沿边臣僚奏请事，并先赴经略司详度以闻。元符元年，诏经略司遇军兴差发军马，具数关报走马承受。崇宁二年，熙河兰会经略王厚奏：“溪哥城乃古积石军，今当为州，乞以李忠为守，置河南安抚司。”从之。四年，置河东、陕西诸路招纳司，并隶经略司。五年，诏河东同管干沿边安抚司公事，许岁赴阙奏事一次。政和四年，诏移京西路安抚于河南府，京东路安抚于应天府。宣和二年，诏泸州守臣带潼川府、夔州路兵马都钤辖、泸南沿边路兵马都钤辖、泸南沿边安抚合。又诏罢置辅郡内颖昌府带京西路安抚使。三年，诏杭、越州、江宁府、洪州守臣并带安抚使。六年，诏泸州止带主管泸南沿边安抚司公事。仍差守臣。七年，诏河阳、开德守臣并带管内安抚使。

旧制，安抚总一路兵政，以知州兼充，太中大夫以上，或曾历侍从乃得之，品卑者止称主管某路安抚司公事。中兴以后，职名稍高者出守，皆可兼使，如系二品以上，即称安抚大使。广东、西、荆南、襄阳仍旧制加“经略”二字。凡帅府皆带马步军都总管。建炎初，李纲请于沿河、沿淮、沿江置帅府。以文臣为安抚使带马步军都总管，武臣一员为之副，许便宜行事，辟置僚属、将佐，措置调发惟转输属之漕使。其后，沿江三大使司辟置过多，边报稍宁，诏加裁定。参谋、参议官、主管机宜文字、主管书写机宜文字各一员。干办公事二员。文臣准备差遣、武臣准备差使、准备将领各以五员为额，其馀诸路或随地轻重而损益焉。馀从省罢。后以诸路申请，或置或省不一。

淳熙二年，诏扬州、庐州、荆南、襄阳、金州、兴元、兴州分为七路，每路委文臣一员充安抚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总管以治兵。其逐路都总管职事，且令帅臣依旧带行，候正官到日交割。庆元二年，诏利州西路安抚司于兴州置司，令都统制兼。五年，臣僚言：“遴选帅才，除尝任执政外，两制从官

必曾经作郡、庶官必曾任宪漕实有治绩者。”从之。惟广南东、西两路则带经略、安抚使。绍兴五年。令襄阳守臣、湖北帅司各带经略、安抚使，后罢，惟二广如故。

走马承受 诸路各一员。隶经略安抚总管司，无事岁一入奏，有边警则不时驰驿上闻。然居是职者恶有所隶，乃潜去“总管司”字，冀以擅权。熙宁五年，帝命正其名，铸铜记给之。仍收还所用奉使印。崇宁中，始诏不隶帅司而辄预边事，则论以违制。大观中，诏许风闻言事。政和五年诏：“诸路走马承受体均使华，迩来皆贪贿赂，类不举职，是岂设官之意？其各自励，以称任使。或蹈前失，罚不汝赦。”明年七月，改为兼访使者。宣和五年诏：“近者诸路廉访官，循习违越，附下罔上，凡边机皆先申后奏，且侵监司、凌州县而预军旅、刑狱之事，复强买民物，不偿其直，招权怙势，至与监司表裹为恶。自今犹尔，必加贬窜。”靖康初，罢之。依祖宗旧制，复为走马承受。

发运使 副 判官 掌经度山泽财货之源，漕淮、浙、江湖六路储廩以输中都，而兼制茶盐、泉宝之政，及专举刺官吏之事。熙宁初，辅臣陈升之、王安石领制置三司条例，建言：“发运使实总六路之出入，宜假以钱货，继其用之不给，使周知六路之有无而移用之。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贵就贱，用近易远，令预知在京仓库之数所当办者，得以便宜蓄买以待上令，稍收轻重敛散之权归于公上，则国用可足，民财不匮矣。”从之。既又诏六路转运使弗协力者宜改择，且许发运使薛向自辟其属。又令举真、楚、泗守臣及兼提举九路坑冶、市舶之事。元祐中，诏发运使兼制置茶事。至崇宁三年，始别差官提举茶盐。

政和二年，罢转般仓，六路上供米径从本路直达中都，以

发运司所拘纲船均给六路。宣和初，诏：“发运司视六路丰歉和余上供，乃祖宗旧制，曩缘奸吏侵用余本，遂坏良法。自今每岁加余一百万石，同年额输京。”三年，方腊初平，江、浙诸郡皆未有常赋，乃诏陈亨伯以大漕之职经制七路财赋，许得移用，监司听其按察。于是亨伯收民间印契及鬻糟醋之类为钱凡七色，是后州县有所谓经制钱，自亨伯始。

六年，诏复转般仓，命发运判官卢宗原措置，寻以靖康之难，迄不能复。渡江后，惟领给降余本，收余米斛，广行储积，以备国用。绍兴二年，用臣僚言省罢。以其职事分委漕臣。八年，户部复言广余储积之便，再置经制发运使，并理经制司财赋，故名。以微猷阁待制程迈充使，专掌余事。迈上疏，以租庸、常平、盐铁、鼓铸各分于诸司而总于户部，发运使无所用之。固辞不行。九年，遂废发运司，以户部侍郎梁汝嘉为经制使，检察中外失陷钱物，与催未到纲运、措置余买、总领常平为职。未几，复以臣僚言，分其责于逐路监司。乾道六年复置，以户部侍郎史正志为两浙、京、湖、淮、广、福建等路都大发运使。是冬，以奏课诞谩贬。并废其职。

都转运使 转运使 副使 判官 掌经度一路财赋，而察其登耗有无，以足上供及郡县之费。岁行所部，检察储积，稽考帐籍，凡吏蠹民瘼，悉条以上达，及专举刺官吏之事。熙宁初，诏河东、河北、陕西三路漕臣许乘传赴阙，留毋过浹日。既又诏三路漕臣，令自辟属各二员，以京朝官曾历知县者为之。二年，诏川、陕、闽、广七路除堂选守臣外，委转运司依四选例立格就注，免赴选，具为令。元丰初，诏河北、淮南、京东、京西及陕西虽各析为两路，许依未析时通治两路之事，钱谷听其移用。元祐初，司马光请漕臣除三路外，馀路毋得过二员。其属官溢员亦省之。绍圣中，诏淮、浙、江、湖六路上供米，

计其近远分三限，自季冬至明年八月，以次输足。大观中，陕西漕臣以四员为额。政和中，又诏陕西以三员。熙、秦两路各二员。宣和初，又诏陕西以都漕两员总治于长安，而漕臣三员分领六路。

中兴后，置官掌一路财赋之入，按岁额钱物斛斗之多寡，而察其稽违，督其欠负，以供于上。间诣所部，则财用之丰欠，民情之休戚，官吏之勤惰，皆访问而奏陈之。有军旅之事，则供馈钱粮，或令本官随军移运。或别置随军转运使一员。或诸路事体当合一，则置都转运使以总之。江东、西路分置三帅，置都转运使一员，张公济为江、浙、荆湖、广南、福建都运。赵开为四川都运。随军及都运废置不常，而正使不废。若副使，若判官，皆随资之浅深称焉，其属有主管文字、干办官各一员，文臣准备差遣、武臣准备差使，员多寡不一。

招讨使 掌收招讨杀盗贼之事，不常置。建炎四年，以检校少保、定江昭庆军节度使张俊充江南路招讨使，定位在宣抚使之下、制置使之上，著为定制。军中急速事宜，待报不及，许以便宜行事。差随军转运使一员、参议官一员、干办官三员、随军干办官四员、书写机宜文字一员，并听奏辟。绍兴五年，岳飞为湖北、襄阳招讨使，请州县不法害民者，许一面对移，或放罢以闻。从之。十年，金人犯三京，以韩世忠、岳飞、张俊并兼河南、北招讨使以御之。三十一年，陕西、河东北、京东西等路皆置招讨使，盖又特遥领其地而已。

招抚使 不常置。建炎初，李纲秉政，以张所为河北招抚使，未及出师而废。绍兴十年，刘光世为三京招抚使，逾年而罢。三十二年，孝宗即位，以成闵、张子盖、李显忠三大将为湖北、京西、淮东西招抚使。子盖死，刘宝代之。未几结局，官吏并罢。开禧二年，山东及京东西北路并置使招抚，后皆罢

之。

抚谕使 掌慰安存问，采民之利病，条奏而罢行之。亦不常置。建炎元年，帝谓辅臣曰：“京城士庶，自金人退师，人情未安，可差官抚谕。”于是以路允迪、耿延禧为京城抚谕使，此置使初意也。是年八月，又令学士院降诏，且命江端友等奉诏抚谕诸路。其后，李正民以中书舍人为江、浙、湖南抚谕使，且令按察官吏，伸民冤抑。傅崧卿以吏部侍郎为淮东抚谕使，采访民间利病，及措置营田等事。或不以使名，则称抚谕官，所至以某州抚谕司为名。具宣恩言，俾民知德意，初无二致。乾道元年，在合门事龙大渊差充两淮抚谕军马，回日结局。是又特为军马出云。

镇抚使 旧所无有，中兴，假权宜以收群盗。初，建炎四年，范宗尹为参知政事，议群盗并力以拒官军，莫若析地以处之，盗有所归，则可渐制，乃请稍复藩镇之制。是年五月，宗尹为右仆射，于是请以淮南、京东西、湖南北诸路并分为镇，除盐茶之利仍归朝廷置官提举外，他监司并罢。上供财赋权免三年，馀听帅臣移用，更不从朝廷应副，军兴听从便宜。时剧盗李成在舒、蕲，桑仲在襄、邓，郭仲威在扬州，薛庆在高邮，皆即以为镇抚使。其馀或以处归朝之人，分画不一，许以能捍御外寇，显立大功，特与世袭。官属有参议官、书写机宜文字各一员。干办公事二员，并听奏辟。久之，诸镇或战死，或北降，但馀荆南解潜。及赵鼎为相，召潜主管马军，遂罢弗置焉。

提点刑狱公事 掌察所部之狱讼而平其曲直，所至审问囚徒，详核案牘，凡禁系淹延而不决，盗窃逋窜而不获，皆劾以闻，及举刺官吏之事。旧制，参用武臣。熙宁初，神宗以武臣不足以察所部人材，罢之。六年，置诸路提刑司检法官。绍圣初，以提刑兼坑冶事。宣和初，诏江西、广东增置武提刑一员，

然遇关帅不许武宪兼摄。中兴，以盗贼未衰，诸路无武臣提刑处，权添置一员，建炎四年罢。绍兴初，两浙路以疆封阔远，差提刑二员，淮南东路罢提刑，令提举茶盐官兼领，盖因事之烦简而损益焉。乾道六年，诏诸路分置武臣提刑一员。须选差公廉晓习法令、民事之人，如无听阙，其后稍横，遂不复除。八年，用臣僚言，诸路经总制钱并委提点刑狱官督责。嘉定十五年，臣僚言：“广西所部州军最多，提刑合照元降指挥，分上下半年，就郁林州与静江府两处置司，无使僻地贫民有冤莫吐。”从之。其属有检法官、干办官。

**提举常平司** 掌常平、义仓、免役、市易、坊场、河渡、水利之法，视岁之丰歉而为之敛散，以惠农民。凡役钱，产有厚薄则输有多寡；及给吏禄，亦视其执役之重轻难易以为之等。商有滞货，则官为敛之，复售于民，以平物价。皆总其政令，仍专举刺官吏之事。熙宁初，先遣官提举河北、陕西路常平。未几，诸路悉置提举官。元祐初罢之，并其职于提点刑狱司。绍圣初复置，元符以后因之。

**提举茶盐司** 掌摘山煮海之利，以佐国用。皆有钞法，视其岁额之登损。以诏赏罚。凡给之不如期，鬻之不如式，与州县之不加恤者，皆劾以闻。政和改元，诏江、淮、荆、浙六路共置一员。既而诸路皆置。中兴后，通置提举常平茶盐司，掌常平、义仓、免役之政令。凡官田产及坊场、河渡之入，按额拘纳；收余储积，时其敛散以便民；视产高下以平其役。建炎元年，常平职事并归提刑司，钱归行在。二年，始复置常平官，还其余本，未几复罢。绍兴二年，复置主管。系提刑司，委通判或幕职官充。其后，置经制司，改常平官为经制某路干办常平等公事。未几，经制司罢，复为常平官。十五年，户部侍郎王鈇言“常平之设，科条实繁，其利不一，岂一主管官能胜

其任？”乃诏诸路提举茶盐官改充提举常平茶盐公事。如四川无茶盐去处，仍以提刑兼充，主管官改充常平司干办公事。是年冬，诏提举官依旧法为监司，与转运判官叙官，岁举升改，官员有不职，则按以闻。其后，常平钱多取以贍军，所掌掌特义仓、水利、役法、振济之事。茶盐司置官提举，本以给卖钞引，通商阜财，时诣所部州县巡历觉察，禁止私贩，按劾不法。其属有干办官。既与常平合一，遂并行两司之事焉。

都大提举茶马司 掌榷茶之利，以佐邦用。凡市马于四夷，率以茶易之。庆产茶及市马之处，官属许自辟置，视其数之登耗，以诏赏罚。旧制，于原、渭、德顺三郡市马。熙宁七年，初复熙、河，经略使王韶言：“西人颇以善马至边，其所嗜唯茶，而乏茶与之为市，请趣买茶司买之。”乃命三司干当公事李 巳运蜀茶至熙、河，置买马场六而原、渭、德顺更不买马，于是杞言：“买茶买马，一事也，乞同提举买马。”杞遂兼马政，然分合不常。至元丰六年，群牧判官提举买马郭茂恂又言：“茶司既不兼买马，遂立法以害马政，恐悞国事，乞并茶场买马为一司。”从之。先是，市马于边，有司幸赏，率以駑充数。绍圣中，都大茶马程之邵始精拣汰，仍以八月至四月为限，又以羨茶转入熙、秦市战骑，故马多而茶息厚，二法著为令。元符末，程之邵召对，徽宗询以马政，之邵言：“戎俗食肉饮酪，故贵茶，而病于难得，原禁沿边鬻茶，专以蜀产易上乘。”诏可。未几，获马万匹。宣和中，以茶马两司吏员猥众，于是朝奉大夫何渐请遵丰、熙成宪，称其事之繁简而定以员数，从之。绍兴四年，初命四川宣抚司支茶博马。七年，复置茶马官，凡买马州县黎、文、叙、长宁、南平、珍皆与知州、通判同措置任责。通判许茶马司辟置，视买马额数之盈亏而赏罚之。岁发马纲应副屯驻诸军及三衙之用。旧有主管茶马、同提举茶马、

都大提举茶马，皆考其资历授之。乾道初，用臣僚言省罢，委各郡知州、通判、监押任责，寻复置。绍熙三年，茶马司拖欠马数过多，诏将本年分马纲钱价，责茶马司拨付湖广总领所，劳付军官自买土马。嘉泰三年，以所发纲马不及格式，诏茶马官各差一员，遂分为两司。文臣成都主茶，武臣兴元主马。其属共有干办公事四员、准备差使二员。

提举坑冶司 掌收山泽之所产及铸泉化，以给邦国之用，岁有定数，视其登耗而赏罚之。旧制一员。元丰初，以其通领九路，始不能周历所部，始增为二员。分置两司：在饶者领江东、淮、浙、福建等路，在虔者领江西、湖、广等路。至元祐，复并为一员。绍兴五年，以责任不专，职任废弛，诏将饶州司官吏除留属官一员外，并减罢。并归虔州司，又加“都大”二字于“提点”之上。或病其事权太重，省并归逐路转运司措置，仍置提领诸路铸钱官一员于行在，以侍从官充，自此或复或罢不一。乾道六年，并归发运司。发运司罢，复置提两司如初。淳熙二年，并赣归饶，复加“都大”二字，与提刑序官。其属有干办公事二员，检踏官·六员。称铜官、催纲官各一员。

提举市舶司 掌蕃货海舶征榷贸易之事，以来远人，通远物。元祐初，诏福建路于泉州置司。大观元年，复置浙、广、福建三路市舶提举官。明年，御史中丞石公弼请以诸路提举市舶归之转运司，不报。建炎初，罢闽、浙市舶司归转运司，未几复置。绍兴二十九年，臣僚言：“福建、广南各置务于一州，两浙市舶乃分建于五所。”乾道初，臣僚又言两浙提举市舶一司抽解搔扰之弊，用言福建、广南皆有市舶，物货浩瀚，置官提举实宜，惟两浙冗蠹可罢。从之。仍委逐处知州、能判、知县、监官同检视，而转运司总之。

提举学事司 掌一路州县学政，岁巡所部以察师儒之优劣、

生员之勤惰，而专举刺之事。崇宁二年置，宣和三年罢。

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 掌察畿内县镇刑笞、盗贼、场务、河渠之事。

提举河北余便司 余便为粮以供边储之用。

提举制置解盐司 掌盐泽之禁令，使民入粟塞下，予钞给盐，以足民用而实边备。凡盐价高下及文钞出纳多寡之数，皆掌之。

经制边防财用司 掌经昼钱帛、为粮以供边费，凡榷易货物、根括耕地及边部弓箭手等事，皆奏而行之。熙宁末，以熙、河连岁用兵，仰给支度，费用不贖，始置是司。元祐初，罢。崇宁中，复置提举兵马、提辖兵甲，皆守臣兼之。掌按练军旅，督捕盗贼，以清境内；凡诸营之名籍，较其壮怯而赏罚之。

提举保甲司 掌什伍其民，教之武艺，视其优劣而进退之。元丰初，置于开封府界，遂下其法河北、河东、陕西三路，既而悉置提举官，如府界焉。

提举三白渠公事 掌潞泄三白渠，以给关中灌溉之利。

拨发司 辇运司 掌以时起发纲运而督其滞留，以供京师之用。

提举弓箭手 掌沿边郡县射地弓箭手之籍，及团结、训练、赏罚之事。政和五年，复以所招弓箭手之数为殿最。

府 州 军 监 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诸镇节度会于京师，赐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号权知军州事，军谓兵，州谓民政焉。其后，文武官参为知州军事，二品以上及带中书、枢密院、宣徽使职事，称判某府、州、军、监。诸府置知府事一人，州、军、监亦如之。掌总理郡政，宣布条教，导民以善而纠其奸慝，岁时劝课农桑，旌别孝悌，其赋役、钱谷、狱讼之事，兵民之政皆总焉。凡法令条制，悉意奉行，以率所属。

有敕宥则以时宣读，而班告于治境。举行祀典。察郡吏德义材能而保任之，若疲软不任事，或奸贪冒法，则按劾以闻。遇水旱，以法振济。安集流之，无使失所。若河南、应天、大名府则兼留守司公事。太原府、延安府、庆州、渭州、熙州、秦州则兼经略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定州真定府、瀛州、大名府、京兆府则兼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泸州、潭州、广州、桂州、雄州则兼安抚使、兵马钤辖。颍昌府、青州、郢州、许州、邓州则兼安抚使、兵马巡检。其余大藩府或沿边州郡，或当一道冲要者，并兼兵马钤辖、巡检，或带沿边安抚、提辖兵甲、沿边溪洞都巡检。馀州、军，则别其地望之高下与职务之繁简而置之。分曹以理之。而总其纲要。凡属县之事皆统焉

建炎初，诏：“河北、京东西路除帅司外，旧差文臣知州去处，许通差武臣一次。”又：“要郡文臣一员带本路兵马钤辖，武臣一员充副钤辖；次要郡文臣一员带本路兵马都监，武臣一员充副都监。”绍兴三年，诏守臣带路分钤辖、都监去处并罢。五年，帝以守令皆带劝农公事，多不奉职，自今有治效显著者，可令中书省籍记姓名，特加擢用。凡从官出知郡者，特许不避本贯。初，除授见阙及自外罢任赴阙，并令引见上殿。九年，诏应守臣以二年为任。又以武臣作郡，往往不晓民事，且多恣横，诏新复州郡只差文臣续因臣僚言，极边控扼去处，仍差武臣；其不系极边，文武臣通差。诏：“守臣到任半年以上，具民间利病，或边防五条闻奏，委都司看详，有便于民者，即与施行。”续又诏不拘五条之数。十三年，诏依旧制带提举或主管学事。从官以上称提举馀知、通主管，淳熙中罢。乾道二年，令非曾任守臣不得为郎官，诸郡合文武臣通差去处，并依旧制

通判 宋初惩五代藩镇之弊，乾德初，下湖南，始置诸州

通判，命刑部郎中贾玘等充。建隆四年，诏知府公事并须长吏、通判签议连书，方许行下。时大郡置二员。馀置一员。州不及万户不置，武臣知州，小郡亦特置焉。其广南小州，有试秩通判兼知州者，职掌倅贰郡政，凡兵民、钱谷、户口、赋役、狱讼听断之事，可否裁决，与守臣通签书施行。所部官有善否及职事修废，得刺举以闻。元祐元年，诏知州系帅臣，其将下公事不许通判同管。元符元年，诏通判、幕职官，令日赴长官厅议事及都厅签书文檄。

南渡后，设官如旧，入则贰政，出则按县。有军旅之事，则专任钱粮之责，经制、总制钱额，与本郡协力拘催，以入于户部。既而诸州通判有两员处减一员。凡军监之小者不置。又诏更不添差。其后，或以废事请，或以控扼去处请。绍兴五年以后旋添置之。除潭广洪州、镇江建康成都府见系两员外，凡帅府通判并以两员为额，馀置一员。乾道元年，诏买马州、军通判，令茶马司依旧法奏辟，馀堂除差人。淳熙十四年，利州路提刑言：“关外四州通判，乞自制置司奏辟，所有金、洋、兴、利、文、龙待州通判，乞送转运司拟差。”并从之。

幕职官 签书判官厅公事 两使、防、团、加事推判官 节度掌书记 观察支使 掌裨赞郡政，总理诸案文移，斟酌可否，以白于其长而罢行之。凡员数多寡，视郡小大及职务之烦简。初，政和改签书判官厅公事为司录，建炎初复旧。凡节度推、判官从军额，察推及支使从州、府名。凡诸州减罢通判处，则升判官为签判以兼之。小郡推、判官不并置，或以判官兼司法，或以推官兼支使，亦有并判官窠阙省罢。则令录参兼管。凡要郡签判及推官皆堂除，馀吏部使阙，二广间许监司辟差。绍熙元年，臣僚言：“广西奏拟签判，多恩科癯老，乞行下转运司，不许差年六十以上昏眊之人。”嘉定二年，臣僚言：“监司有干

官，州郡有职官，以供签厅之职，或非才不胜任，则按刺易置可也。今乃差兼签厅者动轨三两员，或四五员。其为冗费，与添差何异？乞将诸州郡所差兼签厅官并行住罢。”从之。

**诸曹官** 旧制，录事参军掌州院庶务，纠诸曹稽违；户曹参军掌户籍赋税、仓库受纳；司法参军掌议法断刑；司理参军掌讼狱勘鞫之事。中兴，诏曹掾官依旧，惟司理、司法并注经任及试中刑法人。乾道以来，间以司户兼司法。知录亦或兼职。六年，汪大猷言：“司户初官，令专主仓库，知录依司理例以狱事为重，不兼他职。”从之仍依知县格法铨量，如有老疾昏眊难任事者，即从本州知通于判、司、簿、尉内选经一考以上无罪犯晓法人对换。绍熙元年，诏不曾铨试人不许注授司法。庆元五年，臣僚言：“司理狱事烦重，宜优其举主，照提刑司合举主三员以上许间岁举狱官一员。”嘉定中，申明年满六十不许为狱官之令，仍不许恩科人注授。

**教授** 景祐四年，诏藩镇始立学，他州勿听，庆历国年，诏诸路州、军、监各令立学，学者二百人以上，许更置县学。自是州郡无不有学。始置教授，以经术行义训寻诸生，掌其课试之事，而纠正不如规者。委运司及长史于幕职、州县内荐，或本处举人有德艺者充。熙宁六年，诏诸路学官委中书门下选差，至是，始命于朝廷。元丰元年，州、府学官共五十三员，诸路惟大郡有之。军、监未置。元祐元年，诏齐、卢、宿、常等州各置教授一员。自是列郡各置教官。建炎三年，教授并罢。绍兴三年，复置四十二州。十二年，诏无教授官州、军，令吏部申尚书省选差。二十六年，诏并不许兼他职，令提举司常切遵守。若试教官，则始于元丰；添差教授，则始于政和。

**县令** 建隆元年，令天下诸县除赤、畿外，有望、紧、上、中、下。掌总治民政、劝课农、桑、平决狱讼。有德泽禁令，

则宣布于治境。凡户口、赋役、钱谷、振济、给纳之事皆之，以时造户版及催理二税。有水旱则有灾伤之诉，以分数蠲免。民以水旱流记，则抚存安集之，无使失业。有孝悌行义闻于乡闾者，具事实上于州，激劝以励风俗。若京、朝、幕官则为知县事，有戍兵则兼兵马都监或监押。宣教郎以下带监押。

初，建炎多差武臣，绍兴诏专用文臣，然沿边溪洞处，仍许武臣指射。邑大事烦则堂除，仍借绯、章服，严差出之禁，任满有政绩，则与升擢。乾道以后，定以三年为任，仍非两任不除监察御史。初改官人必作县，谓之“须入”。十六年，诏知县在任不成两考，即不合理为实历。嘉定十二年诏：“两经作令满替者，实历九考、有政声无过犯、举员及格，改官人特免再作知县，许受签判或干官，以当知县履历。”

县丞 初不置，天圣中因苏耆请，开封两县始各置丞一员，在簿、尉之上，仍于有出身幕职、令录内选充。皇祐中，诏赤县丞并除新改官人。熙宁四年，编修条例所言：“诸路州、军繁剧县，令户二万以上增置丞一员，以幕职官或县令人充。”元祐元年诏：“应因给纳常平、免役置丞，并行省罢。如委事务繁剧难以省罢处，令转运司存留。”崇宁二年，宰相蔡京言：“熙宁之初，修水土之政，行市易之法，兴山泽之利，皆王政之大，请县并置丞一员，以掌其事。”大观三年，诏：“昨增置县丞内，除旧额及万户以上县事务繁冗，及虽非万户实有山泽，坑冶之利可以修兴去处，依旧存留外，余皆减罢。”建炎元年，诏县丞系嘉祐以前员阙并万户处存留一员。余并罢。绍兴三年，以淮东累经兵火，权罢县丞。十八年，置海陵丞一员。嘉定后，小邑不置丞，以簿兼。

主簿 开宝三年，诏诸县千户以上置令、簿、尉；四百户以上置令、尉，令知主簿事；四百户以下置簿、尉，以主簿兼

知县事。咸平四年，王钦若言：“川峡县五千户以上请并置簿，自馀仍以尉兼。”从之。自后川蜀及江南诸县，各增置主簿。中兴后，置簿掌出纳官物、销注簿书，凡县不置丞，则簿兼丞之事。凡批销必亲书押，不许用手记，仍不许差出，以防销注。

**尉** 建隆三年，每县置尉一员，在主簿之下，奉赐并同。至和二年，开封、祥符两县各增置一员，掌阅羽弓手，戢奸禁暴。凡县不置簿，则尉兼之。中兴，沿边诸县间以武臣为尉，并带兼巡捉私茶、盐、矾，亦或文武通差。隆兴，诏不许差癯老疾病年六十以上之人。邑大事烦则置二尉。绍熙中，诏恩科人年及六十不差。嘉定十三年，诏极国县尉，护盗酬赏班改，岁以二员为额。

**镇砦官** 诸镇置于管下人烟繁盛处，设监官，管火禁或兼酒税之事。砦置于险扼控御去处，设砦官，招收土军，阅习武艺，以防盗贼。凡杖罪以上并解本县，馀听决遣。

**庙令 丞 主簿** 旧制，五岳、四渎、东海、南海诸庙各置令、丞。庙之政令多统于本县令。京朝知县者称管勾庙事，或以令、录老耄不治者为庙令，判、司、簿、尉为庙簿，掌葺治修饰之事。凡以财施于庙者，籍其名数而掌之。

**总管 钤辖司** 掌总治军旅屯戍、营防守御之政令。凡将兵隶属官训练、教阅、赏罚之事，皆掌之。守臣带提举兵马巡检、都监及提辖兵甲者，掌统治军旅、训练教阅，以督捕盗贼而肃清治境。凡诸营名籍、赏罚之事，皆掌之。崇宁四年，蔡京奏：“京畿四辅置辅郡屏卫京师，以颍昌府为南辅，襄邑县升为拱州为东辅，郑州为西辅，澶州为北辅，以太中大夫以上知州，置副总管、钤辖各一员，知州为都总管。馀依三路帅臣法。”从之。

大观三年，诏东南师府总管。依三路都总管法。靖康元年，

诏四道副总管并通差文武臣其诸路将官，掌统所隶禁旅，以行阵队伍、金鼓旗帜、弓矢击刺之法而教习训练之，别其武艺强者，待次迁补，以激劝士卒。凡兵仗器甲之数，廩禄犒设、赏罚约束之禁令皆掌焉，副将为之贰。若屯戍防边。则受帅司节制；遇寇敌，则审其战守应援之事。若师有功，则具馘数、籍用命而旌赏之。

路分都监 掌本路禁旅屯戍、边防、训练之政令，以肃清所部。州府以下都监，皆掌其本城屯驻、兵甲、训练、差使之事，资浅者为监押。绍圣三年，诏诸路将副序位在路分都监之下。大观三年，诏帅府无路分钤辖、望郡无路分都监者，许置一员，其馀添置处，任满不差人。宣和二年，虔州添置都监一员。

建炎初，分置帅府，以诸路帅臣兼。要郡守臣带兵马钤辖，次要郡带兵马都监；并以武臣为之副，称副总管、副钤辖、副都监，许以便宜行军马事，辟置僚属，依帅臣法。屯兵皆有等差。遇朝廷起兵，则副总管为帅，副钤辖、都监各以兵从，听其节制。其后，益、泸、夔、广、桂五州牧又皆以都钤辖为称。四年，诏建康府、江州路又置副都总管一员，于见置帅司处驻扎。绍兴三年，诏要郡、次要郡守臣罢带兵职，其逐路副总管依旧格，改充路分都监，为一路掌兵之官，其各州钤辖或省或置不一，又有逐路兵马都监、兵马监押，掌烟火公事、捉捕盗贼。淳熙十六年，诏诸路训练钤，并须年六十以下曾经从军有才武人充，绍熙元年指挥，杂流出身之人，不得过路分州钤；诸州军兵马都监，独员处专注才武及曾任主兵官之人。庆元中，诏总管下至将副将等，年七十以上许自陈，与宫观差遣。初，守臣罢带兵职，惟江西赣州以多盗，仍带江西兵马钤辖。其后，武臣为路钤者，亦无尺籍伍符，每岁诸州按阅，特存故事，间

有得旨葺治军器或训练禁军，则仍带入衙。

诸军都统制 副都统制 统制 统领 旧制，出师征讨，诸将不相统一，则拔一人为都统制以总之，未为官称也，建炎初，置御营司，擢王渊为都统制，名官自此始。其后，神武五军及川陕宣抚司、都督府、枢密院皆置。绍兴十一年，三大将兵罢，诸军皆冠以“御前”二字，擢其偏裨为御前统领官，以统制御前军马入衙，秩高者为御前诸军都统制，且令仍旧驻扎，以屯驻州名冠军额之上。其后，兴元、江、陵、建、康、镇江府、兴、金、鄂、江、池州及平江、许溲水军，皆除都统制，恩数略视三衙，权任在帅臣右，官卑者称副都统制。设属有计议、机宜、干办公事、准备差遣，省置不一。次有副都统制。乾道三年，帝谕辅臣“欲今后江上诸军各置副都统一员，兼领军事，岂惟储帅，亦使主将顾忌，不敢专擅。”因言：“都、副统制礼有隆杀，且为条约。”上曰：“如此，他日不致争权越礼。”遂行之。然其后都、副鲜有并除者。初，渡江后，大军又有统制、同统制、副统制、统领、同统领、副统领，其下有正将、准备将、训练官、部将、队将等名，皆偏裨也。旧制，准备将而上，皆主帅升差，仍先申枢密院审察。乾道七年，诏训练官、部队将而下，许军中径差，申朝廷照会。绍熙间，诏诸军升差统制至准备将者，主帅解发三人，赴总领所选一名，诸将不以为便。庆元三年，诏主帅选择，总领所或屯军处守臣审核保明，申枢密院。

巡检司 有沿边溪峒都巡检，或蕃汉都巡检，或数州数县管界、或一州一县巡检，掌训治甲兵、巡逻州邑、擒捕盗贼事；又有刀鱼船战棹巡检，江、河、淮、海置捉贼巡检，及巡马递铺、巡河、巡捉私茶盐等，各视其名以修举职业，皆掌巡逻几察之事。中兴以后，分置都巡检使、都巡检、巡检、州县巡检，

掌土军、禁军招填教习之政令，以巡防捍御盗贼。凡沿江沿海招集水军，控扼要害及地分阔远处，皆置巡检一员，往来接连合相应援处，则置都巡检以总之，皆以材武大小使臣充。各随所在，听州县守令节制，本砦事并申取州县指挥。若海南琼管及归、峡、荆门等处跨连数郡，控制溪峒，又置水陆都巡检使或三州都巡检使以增重之。

监当官 掌茶、盐、酒税场务征输及冶铸之事，诸州军随事置官，其征榷场务岁有定额，岁终课其额之登耗以为举刺。凡课利所入，日具数以申于州。建炎初，诏监当官阙，许转运司具名奏辟一次，以二年为任，实有六考，方许关升。烦剧去处，许添差一员。凡交割必置历以稽其剩欠，合选差文臣处，更不差武臣。淳熙二年，诏二万贯以下库分，选有才干存留一员，指挥、诸班直、亲从亲事官、保义郎以下差充。建炎四年，诏每州每以五员为额。